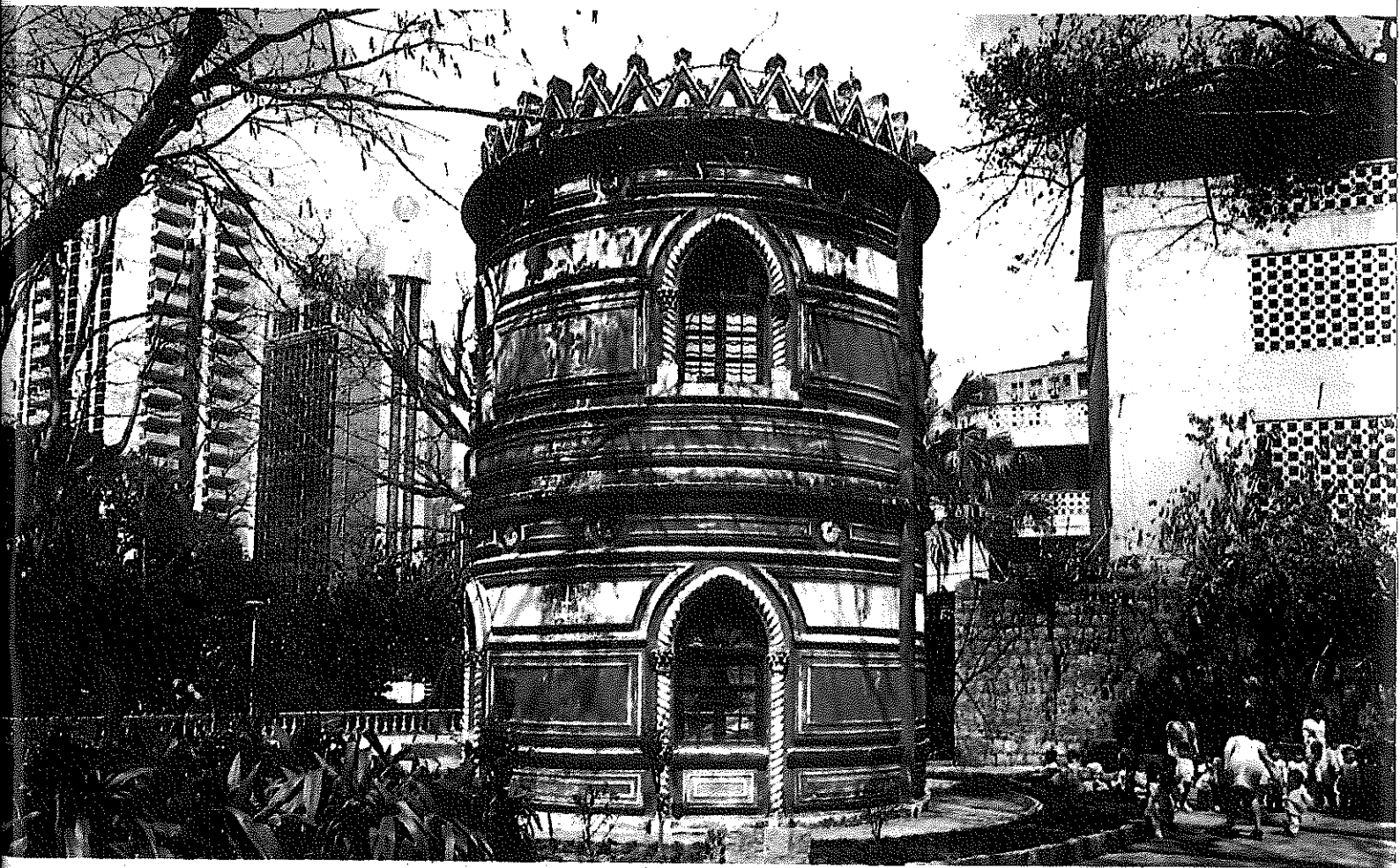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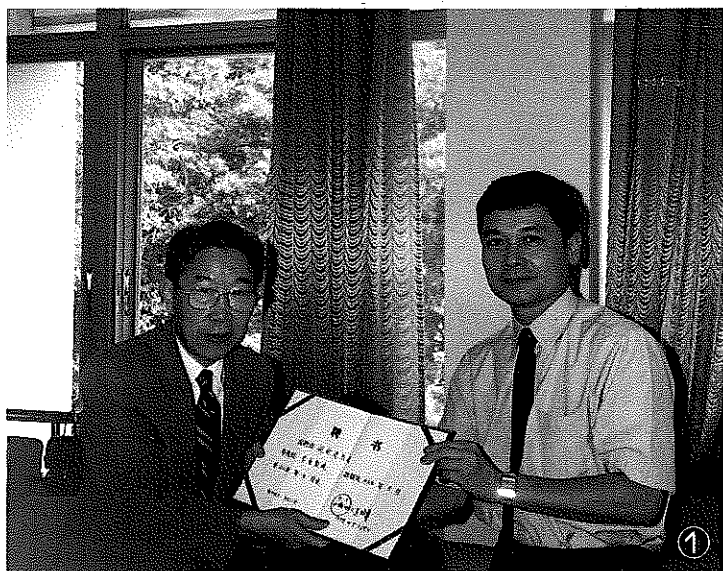
香港研究

Studies on Hong Kong & Macao



98

第 2 期



①香港大学教授饶余庆受聘为本校港澳研究中心客座教授，李翀副校长（右）向饶教授（左）颁发聘书。

②澳门经济学会理事长刘本立（右）、澳门大学预科部主任杨允中（左）受聘为本校港澳研究中心顾问。

③香港城市大学近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郑宇硕教授（左）、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总裁邵善波（右）受聘为本校港澳研究中心客座教授。



④港澳所黎熙元副教授考察香港老人院。



当代港澳
1998年第2期
(总第11期)

目 录

主 编:

许锡挥

郑佩玉

副主编:

孟庆顺

周运源

郭天武

主办单位: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中心

电 话:

(020)84186300-6799

传 真:

(020)84180749

邮政编码:

510275

出版许可证:

GD-1152

刊 期:

逢6月15日

12月15日出版

本期出版日期:

1998年12月15日

工本费:

¥5.00元

香 港 经 济

2/二十一世纪香港产业发展路向及经济定位 … (香港)甘长求

7/香港经济结构问题及发展路向 …… (香港)谭思洛

11/风险投资与粤港合作发展高科技产业 …… 郑佩玉

16/香港期货市场的主要特点及对广州试验发展期货业

的影响 …… 周运源 曹 翔

19/香港作为制造业服务基地对经济的贡献及前景 …… 关红玲

23/试析香港特区1998/1999年度财政预算案的特点 … 刘 宇

澳 门 研 究

26/二十一世纪澳门经济发展的若干思考 …… (澳门)杨允中

29/略论服务贸易与澳门经济发展 …… 朱雪梅 刘元庆

33/论澳门在中国与欧盟经济合作中的窗口作用 …… 朱国林

36/澳门中介作用面面观 …… 赵建群

39/九十年代澳门女性劳动力就业状况分析 …… 范若兰

42/论澳门民法的历史发展及其本地化 …… 邓伟平

政治 与 社会 历 史

46/从香港廉政建设看贪污之成因及肃贪之对策… 陈丽君 曹 翔

49/九十年代香港阶级与阶层的结构变化 …… 黎熙元

53/内地与香港合同法若干问题比较 …… 钟小文 郭天武

56/香港与澳门在辛亥革命中的作用 …… 孟庆顺

59/1949年广九线恢复交通第一天纪实 …… 史言军

本刊声明

- 本刊所发表署名文章均为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编辑部的意见。
- 本刊所刊登的图文均保留版权,请勿擅自转用。

二十一世纪香港产业发展路向 及经济定位

——从亚洲的纽约发展为亚洲的瑞士

(香港) 甘长求

1997 年香港回归祖国。政权的更换, 往往引起经济结构及发展路向的变化, 但中国又承诺五十年内香港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及生活方式不变, 应如何看待和处理香港“九七”之后的经济结构的变化呢?

一、近期产业发展的路向

九七之后, 香港作为贸易中心、航运中心、旅游中心、金融中心及信息中心的地位, 在二十年之内, 改变不会很大。理由是:

(1) 中央保证“五十年不变”。

(2) 港人也习惯这种经济结构, 在港人治港的原则下, 港人不愿大变, 因此原有经济模式也不易大变。

(3) 九七后一、二十年香港的客观环境与本身的经济能力也承担不了巨大改变带来的冲击。

(4) 亚太地区经济起飞, 需要一个贸易中心、航运中心、金融中心、旅游中心与信息中心, 二十年内、亚太地区中没有什么地区和城市可代替香港这个综合性功能 (东京与新加坡是香港的强劲对手, 但只能竞争, 不能取代)。

最需要香港起这个综合性作用的正是香港的主权国——中国, 中国也必大力维持这些综合性功能。

(5) 英国虽然撤离香港, 但它的经济能力与影响力依然存在, 而上述各种功能中心正好维持了英国在远东地区的未来利益。

(6) 发达的资本主义大国与新兴的工业国/地区, 也需要香港作为进入中国市场的桥梁与跳板。

二、近期产业发展路向的局限

在九七后一、二十年, 保持上述的产业结构, 并必然有所发展 (从经济成就的角度来说), 香港也将会继续繁荣与兴旺。

但上述的产业结构, 偏重第三产业 (1995 年, 第三产业的比重达 83%), 这在全世界范围内也是少见的 (除了绝少数的名义金融中心、旅游中心及注册中心——如巴哈马、百慕达、开曼、汤加等小岛国)。第三产业比重高, 必然要依靠外来的资源与依靠整个世界经济的平稳, 一有风吹草动, 本身就难以支持。

香港第三产业不象纽约、伦敦、东京、巴黎那样, 有本国的强大经济的支持, 甚至比不上苏黎世有瑞士的强大出口工业的支持 (其实英、美、法、日与瑞士, 它们的第三产业比重大都在 50% — 60% 之间), 即使情况与香港大致相同的新加坡, 1994 年的第三产业比重也不过是 56.1%, 而第二产业却是 43.6%。

过份偏重第三产业缺点不少, 不少学者 (包括笔者本人) 已作了详细论述, 这里只简单提出香港过分发展第三产业的缺陷:

(1) 经济不是建立在本身坚固的基础上, 而是建立在对外界环境与资源的依靠上;

(2) 这是与英国一百多年来把香港看成/建成

为远东资源的抽水站的殖民思想有关;

(3) 必然加剧贫富差异;

(4) 必然使人们产生短视思想、助长投机与赌博的心理,一切向钱看;

(5) 经济短视思想,使第三产业本身也存在不平衡与不稳健的情况,比如偏重第三产业中容易在短期内取得巨大利润的地产、外汇、股市、期货及黄金等市场,而对于不易获得利润、甚至会成为经济负担的教育、科研、文化、艺术、福利、医疗与社会服务等方面缺乏关注与支持。长远来讲,也是影响了经济的发展。

所以近一、二十年,维持目前的产业结构,依照过去产业模式的发展路向虽然可维持,但并非最理想的路向,应该在保持香港已形成的优点(如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信息中心、旅游中心)的基础,寻求一个新的发展方向,务求使香港继续繁荣而又建立在稳健的轨道上。

三、新的路向的原则与目标

新的路向应该有哪些原则呢?

(1) 人均本地生产总值不但继续提高,而且朝着世界一流的最高水平迈进。

(2) 经济要均衡发展、基础要巩固、居民有干劲,充满着自信心与自豪感。

(3) 贫富差异逐步缩小。

(4) 自然生态日趋平衡、环境污染日益减少。

目前世界上有没有这样的目标与榜样呢?

美、日、德与法国等头等大国,香港不能作为榜样。因为香港是一个微型的海岛型经济体系,缺乏这些大国的自然资源与人力资源,也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不能自主自为;以这些国家的一个大城市为榜样行不行呢?近期以纽约作参考是可以的,事实上香港的确与纽约的地位与作用有许多地方颇为相似,但香港的背后不是美、日、英等大国,就算 97 回归后,中国可以作香港的靠山,但其国力与美、英、德、日与法国等还相距相当远(人均 GDP、整体经济力量、科技、教育水平等),何况还有一个“河水”与“井水”的区别,香港人也不愿过份依靠中国大陆作靠山。

以新加坡为榜样行不行呢?(1) 新加坡也是个微型的海岛型经济,香港的缺陷她也一样存在;(2) 新加坡 95 年的人均 GDP 虽然高过香港(新是 26,400 美元,香港是 23,200 美元),但新加坡的土地与人口都比香港小/少,其发展前景不一定比香港好;(3) 新加坡是个独立国家,香港在“97”之后只是中国的一部分——虽然是一个特别行政区,却不能自主自为;(4) 新加坡的工业有很大成就(如石油提炼、电子工业),工业在 GDP 的比重 32.4%,产业结构比较稳健;(5) 新加坡的石油业几乎是全部依靠外国的原料,而电子工业及其支援部门占整体工业的比重达 44%,一旦世界上电子产品市场低沉,它就受很大的影响(如今年新加坡的 GDP 的增长率由预计的 7—8%,调低至 6%,其中最大的原因是今年全球电子业放缓);(6) 新加坡去年人均 GDP 为 26,400 美元,香港为 23,200 美元,其间的空档不大,作为香港的追赶、学习的目标,未免过于缩小。(7) 何况新加坡在许多方面都是香港的竞争对手,严格来讲,是香港如何超过它,对新加坡来说,也是如何超过香港问题(1993 年香港的人均 GDP 还是高过新加坡——即 18,500 美元对新加坡的 16,440 美元)。

所以对于新加坡,不是香港的目标。但是新加坡近年经济比香港增长快;它的有预见、有计划地发展金融业和工业;它的敢于迎着困难而上的精神以及它的保持环境清雅、居民守纪律的精神,倒是值得香港学习的。另外新加坡强调政府的作用并取得巨大成就。这点倒是值得一贯鼓吹自由经济的香港人深思与反思的——自由经济并非经济发展的唯一途径,正确与合时的引导,支持与干预,还是有必要的。

因此剩下只有欧洲一些发达的小国可为香港发展路向的参考,这些欧洲小国都有着:(1) 发达的经济,不少国家比香港的人均 GDP 还要高;(2) 人民生活水平高、福利好、生活稳定;(3) 有较高的文化、教育、与医疗等发展水平;(4) 都有较合理的产业结构,不偏重于第三产业(小如卢森堡,有强大的钢铁工业;荷兰是全世界高级花卉的最大供应市场;丹麦有良好的农业畜牧业;瑞典有强大的森林工业、制纸工业等)。

不过,笔者却认为中欧国家的瑞士,倒是香港发展经济最好的参考;因为:(1)瑞士的产业结构较合理;(2)瑞士有世界素负盛名的产品;(3)瑞士的金融业并不比香港差很远;(4)瑞士的旅游业成就比香港高;(5)瑞士的人均 GDP 比香港高很多(1993 年香港的人均 GDP 为 18,500 美元,而瑞士已高达 34,850 美元),(5)瑞士有很高的科学、有很优秀的工艺传统、有良好的管理技术;(6)在世界上有着良好的声誉;(7)瑞士法郎是世界上少有的稳定货币。

下面是香港与瑞士的详细比较表(有些数据一时找不到,但大致情况不会相差很远):

项 目	香港成就	瑞士成就	比 较
(1)土地面积	1000 平方公里	41293 平方公里	瑞士优
(2)人口	600 万	700 万	瑞士优
(3)语言	中、英(为主)	德、法、意(为主)	瑞士优
(4)自然资源	非常缺乏	相当缺乏	相差不多
(5)环境	污染严重	相当良好	瑞士优
(6)教育水平	良 好	良 好	相差不多
(7)人均 GDP	18500 美元(93 年)	33751 美元(93 年)	瑞士优
(8)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0.2% (94)	5% 90 年	瑞士合理
第二产业	17.0% (94)	50% 90 年	
第三产业	83% (94)	45% 90 年	
(9)旅游业	很发达,但非理想	很发达,相当理想	瑞士优
(10)贸易(95 年)			
出口	全球第 9 位	全球第 16 位	香港优
进口	全球第 7 位	全球第 16 位	
总值	全球第 8 位	全球第 16 位	
(11)外汇交易	全球第 6 位(94)	全球第 5 位(94)	相差不多(95 年香港已为第 5 位)
(12)黄金市场	全球第 4 位(94)	全球第 3 位(94)	瑞士优
(13)股票总市值	全球第 8 位(95)	全球第 7 位(95)	瑞士优
(14)十二大银行位置(95)			
按资本额	汇丰银行第 9 名	瑞士联合银行第 12 名	香港优
税前利润(全球)	汇丰银行第 1 名	瑞士联合银行第 4 名	
(15)十大航空公司	国泰全球第 5 名	瑞士航空全球第 2 名	瑞士优
(16)国债/政府外债	0	0	相同
(17)货币	靠与美元挂钩而稳定	独立而稳定	瑞士优
(18)工业产品	成衣、玩具、塑胶花、皮具、手袋、钟表(数量)曾挂世界第 1	钟表第 1、印刷机械、纺织机械、精密仪器 3、另化工、医药及成品世界驰名	香港以量胜瑞士以质胜
(19)海运	货柜码头运量世界第 1		不可比
(20)陆运	相当发达	相当发达	相差不多
(21)信息	非常发达	相当发达	香港优
(22)传播媒介	非常广泛、快捷、自由度高、发行量大	?	香港优?

从上表可看到,瑞士是一个全面发展的国家,大部分项目都比香港优胜:只有①海运无法比较;②贸易落后香港较多(香港全球第 8 位,而瑞士 16 位,但这点要加以分析,因为香港的转口货量重复计算(入口计一次,出口又计一次)撇除转口的重复计算部分,香港比瑞士并非绝对优势,只是相对优势;(3)此外香港优于瑞士的还有银行的规模、通信与传播媒介等。

比较后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瑞士可供我们参考学习的地方很多,而事实上香港也有条件追赶瑞士,有些地方已比较接近甚至超过。这说明了:瑞士可以作为香港未来发展的路向,而且空间比较大,可长期参考。

四、新路向必须解决一些认识问题

发展香港产业的新路向,必须先解决一些认识问题,才能进一步贯彻执行新的具体措施:

(a) 要认识到自由经济并非万应灵丹,也非发展经济的唯一途径。过去强调市场经济的自由度与香港自由经济的成就,主要是相对于斯大林式“计划经济”而言;

(b) 过去提出“学香港”、“赶香港”与“造香港”,有些地方是忽视了香港的另一面——负面因素。香港比内地发达,但并非一切都美好、一切都可以学。今天,特别是政权回归后,更要实事求是了解香港、分析香港、发展香港。

(c) 有一个时期,对第三产业的认识缺乏全面认识:以为第三产业比重愈大,发展愈快,那么当地经济就愈有成就,经济效益就愈加明显。而且把发展第三产业片面了解为发展贸易、商业、运输、金融、地产与生活消费,而忽视了文化、教育、科技、管理、个人与社区服务等经济效益不明显甚至是经济负担的这些不可缺少的行业。结果不但一、二与三产业部门之间不平衡,而且第三产业内部之间也不平衡。

(d) 过去对香港的中介作用(桥梁、窗口)谈得过多,而对香港如何发展本身的经济实力方面谈得较少。特别是进出口问题上,把香港的转口贸易/港商在内地投资津津乐道,对于如何继续发展本

港的出口工业，发挥港商在内地投资与发展本港工业的相辅相成作用谈得较少。

五、具体措施

(a) 产业结构，应在发展第三产业的同时加快发展工业，使工业在 GDP 的比重达到七十年代的 30% 水平；

(b) 制造业的发展，应重点放在高科技、高附加值的行业，努力在近一、二十年内扶植一些在世界上有知名度的先进产品。

(c) 第三产业在发展中，应回过头来注意本地工业的发展，给予支持（如银行贷款、股票上市等）。

(d) 香港过去的工业邨的做法，应大力加以发展与提高。笔者曾采访震雄集团的蒋震先生，他对工业邨供应先进/占土地较多的工厂以廉价/优质土地，表示非常赞赏，他的震雄（塑胶）机械厂就是凭这点获得较好的发展与较高的经济效益。

(e) 在各年度的财政支出中，支付较多的资源直接或间接支援先进的工业部门（如发展支援工业；发展生产力促进中心这样的机构；增加大专学校关于发展先进工业的科研经费；在工业区/工业邨附近修建更多更完善的公屋与居屋，使工厂的工人/职员/科技人员获得较良好的居住环境；支持工业家与大陆的科研机构相互合作并作财政支援。

(f) 在税收上可给高科技工业以一些优惠，比如提高折旧率等（香港会计师公会已提出一些税务优惠给予高科技的行业）；

(g) 加强对海外宣传，吸引一些高科技行业来港投资，并增加一些优惠措施；

(h) 贸易发展局等机构加强对海外推销新的高科技产品；

(i) 香港有三千多亿港元的储备（包括土地基金），这庞大的储备不要光是购买外国金融产品来增殖，也应拨出部分用于本港（如支持成立“风险基金”，加快工业方面的基础设施、加快发展香港的高等学校与科研单位）。

(j) 吸收更多的外地科技人才来港，给予更多的港人待遇。尤其是对中国科技人员来港，应给予更

多的关怀与鼓励，并提高他们的市场意识与对世界形势的了解，中央也应鼓励高级科技人才到香港工作，协助香港先进工业去打天下。

(k) 应先发展一些为内地大量需要的先进/高科技的产品（比如近日就有人提出发展一些精密的汽车零件供应大陆）。这样一来，不但可以解决内地发展的需要，而且可以保证产品的市场销售，一举两得。对海外需要的产品，可通过一些移民到海外的香港原居民，多作了解并协助推销。

无疑，香港目前产品的形象并不高，但依然可解决，这有前例可依：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它的产品也是以质劣出名，笔者孩童时代，“日本货”就是劣质货的代名词，日本货的声誉，有许多还不及上海货。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产品已基本洗脱这讨厌的形象，关键在于科技、管理、信息与市场推销策略，这一点香港人其实并不比日本人差。

(l) 加强中专/工业学院的教育，一方面培养高科技工业的一般技术人员，也解决香港青年的就业问题（香港一些中学毕业生，不愿从事工业劳动，情愿赋闲在家或作“跳槽专家”——不断转换工作，最后一无所长，一无所得）。

(m) 过去中资来港，多从事贸易、地产与金融等行业，今后应鼓励中资参加香港制造业的建设工作。

(n) 应该大力表扬象蒋震这样的有远见和愿为香港工业提供各种贡献的人物。蒋震先生把他手上的震雄集团的股票捐出成立“蒋氏基金”，提供香港工业发展的资金与研究条件。

当然，要改善香港的产业结构，走一条新的路线，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这里所提及的不过是目前想到的事项，将来形势发展，可能会有更多的新意念与新措施。

六、“静静地革命”

要在产业的结构上与质素上走新的路向，并非一朝一夕可达到，而且也不可能扬弃目前的现成产业结构去另立新的结构，因此这个较长期的目标，应该静静地进行，在社会和谐与经济渐进的情况下

进行,而且要相信港人及港人所选择的领导机构与领导者,要使他们相信香港产业的新路向是历史发展所需,是香港摆脱英国殖民统治与殖民意识后的自然走向。

要静静地革命,就要充分发挥法律的作用,使人们在法律的框架内逐步走上新的历史阶段。

另外一个要做的是舆论工作,必须使传播媒介、学者、实业家、政府官员以及广大市民懂得这个转变的重要性,逐渐适应新形势的发展。

由于“静静地革命”,因此既符合基本法有关五十年不变的精神,亦符合香港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

这个问题上不可勉强,不可操之过急,瑞士今天的成就是几百年奋斗的结果——其实香港今天的巨大成就,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五十多年逐步建立起来的——中间还经过多次巨大挫折。

七、香港经济定位

“九七”后的最初一、二十年,香港的地位还是一个“中介体”,即“把中国引导到世界,把世界引入中国”,起着中国四化建设的支持者作用和世界进入中国市场的桥梁作用。

回归祖国后香港是中国整体的一部分,因此香港主要的一面是中国的对外窗口作用。但“一国”的同时是“两制”,香港是资本主义制度,它又不得不遵守资本主义规范,服从资本主义的游戏规则。这样一来,香港难免左右做人难的处境——虽然市场经济令香港与大陆之间有共同语言与共同利益,经济上也有互补互利的地方,但制度到底是最具决定性,香港也难以超越。

香港怎样才能解决这矛盾呢?最好的办法是有自己比较完整的经济体系,能够自主于世界经济之林,资本主义世界也好,社会主义力量也好,她都可以互相适应而不需屈就——正如瑞士在两次世界大战中,由于它本身的实力,对敌对两个战争集团

都能应付裕如一样。

而要有自己比较完整的经济体系,就必须在产业结构上有所改变,多建立一些立足于香港、可以创造自身的财富、可以容纳更多人就业的产业部门。才不会美国/中国一打喷嚏,香港就感冒起来。其实,香港能这样,才是最好地贯彻一国两制的保证。

先发展第一产业,经济有了发展后(比如欧洲的工业革命),跟着发展第二产业。一、二产业发展过程,必然需要很多行业为它们服务(如运输、商业、贸易、信息、金融、地产服务、文教科技、卫生福利等),这样才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这是经济发展的规律。香港因它的特殊性,一开埠就发展第三产业(贸易、航运、金融等),这是特例。虽然发展了经济,但并不稳固,因此1952年,因朝鲜战争导致联合国封锁新中国时,香港就处于困境。后来香港用发展工业的办法,才解救困局,使香港经济立于一个较稳固的基础上。客观地说,没有五、六十年代香港工业的发展,香港的第三产业也不会有今天这样的发达。事实上第三产业今天虽然非常发达,但大多数都要依赖外来的资源与保证,也非长久之计,如果不改变这情况,万一世界经济(包括中国)有个风吹草动,香港经济可能一落千丈了。

所以在中期的经济设想中,香港必须恢复第二产业(主要是工业)的强劲地位。

独立自主总比中介的地位强。瑞士是一个强劲的独立经济体系,新加坡今天也不再是中介体,而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香港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但在经济上必须是一个比较完整的自主经济体系。

因此本文的结论是:从亚洲的纽约发展为亚洲的瑞士,是香港回归后的理想路向。

注:本文写于香港回归前。

[责任编辑:孟庆顺]

香港经济结构问题及发展路向

(香港) 譚恩洛

由于受到亚洲金融风暴的冲击,香港经济正经历近二十年来最困难的时刻。最近香港内外产生了一种声音,认为香港当前的经济困难是特区政府上台后始出现,因而判断当前的经济困局是由特区政府一手造成。然而经济有其内在的发展规律,昨天的因,产生今天的果。事实上,香港经济在特区政府上台前已出现经济性问题而需要作出调整,亚洲金融风暴只是刺破香港经济泡沫的导火线。本文尝试对香港经济结构的发展和现况作分析,并尝试提出香港未来经济出路的一些观点。

(一) 香港经济结构转型历程

香港经济结构自五十年代以来,迄今已出现了三次主要的转型,而每次转型都基本上能提高香港的国际竞争力。

1. 第一次转型:从转口贸易转向工业化(50年代至60年代):香港自开埠后逐渐发展成为一个转口港,以单一转口贸易为主的经济结构一直维持到五十年代初。1952年朝鲜战争和西方对华禁运,使香港的转口贸易一落千丈,而从旧中国南下的一批企业家把资金和技术带到香港,使香港开始走向工业化的道路,逐步建立起以制衣、纺织、塑胶、电器、电子等行业为主导的加工工业。经济结构转变为以制造业和出口加工为主导。

2. 第二次转型:从工业化转向经济多元化(70年代初至80年代初):这一阶段,在制造业和出口加工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推动下,香港的金融、运输、旅游、房地产等产业迅速发展,转口贸易再趋蓬勃,因而推动香港形成了多元化的经济结构。经过这次转型,香港初步奠定作为国际贸易、金融、航运、信息和旅游中心的地位。

3. 第三次转型:经济多元化转向以服务业为主导(80年代初至今):这一时期,制造业由于面对高成本的压力而必须寻求出路,适逢内地改革开放,于是香港制造业大举北移,制造业在香港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不断削弱,而服务业因制造业转移,加上内地及亚太地区经济高速增长的刺激,获得巨大发展,并成为香港经济结构的主导。目前,服务业占香港的本地生产总值逾8成。这次转型,使香港国际经济中心的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提高。

(二) 香港经济结构的特点

1. 从四大行业在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的变化来看,1984年至1995年,批发及零售、进出口、饮食及酒店业所占比重从23.1%上升至26.6%,居第一位;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由15.6%上升至24.5%,居第二位;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由15.4%下降至13.2%,居第三位。而值得注意的是在1984年只列在本地生产总值其他类别(当时其他类占GDP的5.3%)中的楼宇业权业,在1995年上升至占GDP的13.2%,已取代运输、仓库和通讯业的第四位置,四大行业占香港GDP的81.7%,居香港主导地位。

2. 制造业比重下降,但经济地位举足轻重

制造业占GDP比重的高峰是1970年的32.9%,居GDP各类产业部门之首,到84年滑落至24.3%,及至1995年已降至8.3%,居香港GDP11大产业的第六位。不过,制造业与香港的金融保险、运输、货仓等多种服务业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制造业仍是经济中的重要基础。加上制造业仍是吸纳劳动就业较多的行业,虽然到1997年6月制造业从业人数只有31.5万人,但是仅次于批发及进出口业、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3. 服务业国际化程度在提高

(1) 香港国际转口港地位明显加强

自 1988 年起, 转口贸易在香港出口总值中的比重首次超过港制产品出口的比重(香港出口 = 转口 + 港制产品出口), 到 1997 年, 此项比重已高达 82.6%。香港已成为内地进出口商品的最大的转口港, 也是东南亚的重要转口港。同时, 近年香港均连居世界第一大货柜港之位。

(2) 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进一步提高

目前世界 100 家大银行中有超过 80 家在香港营业, 香港已成为区内最大的银团贷款中心, 1997 年高达 275 亿美元, 比 96 年增加 43%, 这些银团贷款大部分是为内地和东南亚安排。

此外, 目前香港是全球第 9 大股票市场, 在区内位居第二位; 香港也是全球第四大黄金交易市场, 区内则是第一大; 以离岸银行业务计算, 香港位居全球第五位, 在区内则位居第二位; 香港是全球第五大外汇交易中心, 在亚太地区则居第三位。香港还有亚洲区内最多的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险公司。

(3) 香港是跨国公司的亚太营运中心

据港府对 11819 家在港的海外公司进行的一项调查, 其中有 4275 家公司回复, 结果表明, 到 1997 年有 924 家指出香港是它们的地区总部, 有 1606 家公司指出香港是它们的地区性办事处。许多跨国公司都以香港作为其亚太区业务的营运中心。

(4) 服务出口收益可观

80 年代以来, 香港服务业出口优势不断加强, 1980 年至 1994 年, 香港服务业出口年均增幅为 16.6%, 到 1996 年香港服务业出口总值达 375.3 亿美元, 增长 10.2%。1997 年由于区内受金融风暴冲击, 香港的服务业出口也达 376.1 亿美元, 微升 0.2%。

(三) 香港产业结构面临的问题

香港经济第三次转型使香港的经济结构以服务业为主导, 这一转变为香港创造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比较优势, 然而, 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 外部竞争压力的加剧, 香港主要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亦日益凸显。

(1) 服务业竞争优势相对减弱

香港服务业在亚太地区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 目前这种优势正在减弱当中。香港服务业的外部需求主要来自内地及东南亚地区。然而, 内地自改革开放以来, 服务业迅速发展; 虽然内地对香港服务业的需求总量仍逐年上升, 但对某些行业的依赖程度日益下降, 尤以转口贸易为甚。由于内地直接贸易能力不断增强, 港口设施发展迅速, 今后内地对香港转口港的利用程度仍会下降。

近年香港服务业更面临新加坡、台湾、泰国等地的竞争, 其中新加坡在与香港争夺东南亚服务市场的竞争中已占优势。贸易方面, 新加坡已成为东南亚国家的重要转口港, 使东南亚国家通过香港转口的业务相应减少。金融方面, 新加坡利用提供各种税务上的优惠措施以吸引国际金融机构进入新加坡, 与香港争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并在某些方面领先香港, 而在全球竞争力排名中, 新加坡均凌驾香港之上。

(2) 制造业缺乏升级后劲

香港制造业北移内地已基本完成, 主要工业八、九成已把工厂迁往内地。留在香港的制造业技术水平和产品增加值比例, 虽然较转移内地的制造业为高, 但与其他亚洲小龙相比, 其产品出口竞争优势相对较弱, 香港的传统产品如成衣、电子、玩具、钟表、鞋等行业更受到东南亚国家、墨西哥、以至内地的挑战, 竞争优势急速滑落, 香港制造业正面临换代升级的压力。

然而, 由于本地制造业厂商大多属中小型企业, 工业家缺乏长远投资的眼光和意欲, 科研基础薄弱, 政府的政策和资源支持极为不足, 香港制造业向高增值高技术含量产业升级迟迟未能实现。

香港制造业不能实现升级而继续萎缩、港制品出口竞争力下降, 必然使香港服务业以至整体经济发展受到拖累, 就业水平下降, 因而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

(3) 结构性失业趋于严重

香港在经济转型的一段时间内, 由于零售业和餐饮业等劳动密集型服务业急速发展, 吸纳了大量从制造业裁减出来的员工, 香港并未有出现经济转型时期常见的失业问题。但随着香港经济自 1994 年中出现消费疲弱为主要特征的周期性调整, 零售

业和餐饮业不仅没有增加就业机会,而且大幅裁员,香港失业问题也浮现出来,其中又以制造业工人及学历和技能较低的劳工的失业尤为严重,形成了结构性失业问题。

事实上,纵使零售及餐饮业大规模裁员,也不是理想的转型。据调查结果显示,零售业及餐饮业的人均增值及人均薪酬不仅是服务业中最低的,而且也低于制造业。因此,经济结构转型迫使大量制造业工人转向低增值的服务业,不仅没有提高生产力,他们的收入也减少,大部分制造业出来的工人难以晋身高增值的服务业。

(4) 泡沫经济的影响

由于香港实行联系汇率制度,使香港的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大大削弱。维系港元平稳的基本条件是港元利率尽可能与美元保持稳定的利差,港元与美元挂钩,使港元利率必须追随美元利率的变化而变化,香港利率的自主性在相当程度上等于交给美国联邦储备局,因而利用利率调整经济的能力削弱。然而,由于美国经济结构和经济循环周期不一样,可谓南辕北辙,为香港经济带来很多问题。在 80 年代中到 90 年代中期,美国经济疲弱,美国联邦储备局必须多番调低利息来刺激经济;而同一时间,由于亚太地区出现强劲的势头,实际上香港有需要加息来防止经济过热,但提高港息必然引起港元上扬,冲击联系汇率。因此,纵使香港经济过热也需要随美国减息,于是香港便出现高通货膨胀,低息率的负利率现象。负利率现象驱使港人大量借贷来买卖固定资产,形成资产全面升值膨胀的现象,在港限制土地供应的前提下,香港房地产价格飙升,一跃成全球之最。

在港元被狙击前,香港的资产膨胀已使香港的竞争优势逐渐消失,房价高涨不但使房租昂贵、工资也水涨船高。在美国一个三、四十岁的教授年薪也不过 3 万美元,而在香港年薪过百万的地产经纪(可能只是中学毕业生)比比皆是,难道香港人的生产力超过美国的多倍吗?这一切不过反映香港资产膨胀所造成的经济泡沫。资产膨胀造成泡沫经济最大的问题是使市场上的价格遭受扭曲,价格并不反映生产行为,因而造成经济上大量资源的错误配对,社会上充斥投机的价值观念,使香港在国际上的生产力和竞争力都大大削弱。这种经济现象其实在港元遭受冲击之前已应作出调整,但十分可惜的是,不少投

机、投资者利用香港回归的机遇,把香港的经济气泡吹得更胀,故此,今天香港要付出更沉重的代价,忍受更大经济调整的痛楚。

(四) 当前香港经济结构调整必须 面对问题——通货收缩

因为香港实行联系汇率,故此,香港经济只有通过通货收缩来消除泡沫经济时代遗留下来的问题。当价格跌至一个足以带动需求的水平时,香港便有机会经济复苏。香港的资产价格已在迅速萎缩,恒生指数由高峰期的 16000 多点回落到现在的 9000 点水平,物业价格亦平均下挫四成,而资产价格仍将进一步下挫。通货紧缩更把资产从债务人转移至债权人,资产市场将因通货收缩而持续受压。自 90 年代起,香港的名义工资上升了 89%,美国同期平均增幅仅有 25%。这两个沿用同一货币的经济(港元与美元挂钩),在劳动成本增幅上出现巨大差异。主要原因是香港的高通货膨胀,实质工资两地均没有增加。香港劳工变得比美国其他市场昂贵,香港这期间名义工资没有带来问题,是由于资产价格膨胀。现泡沫破灭,在现行汇率下,名义工资需要调节至一个资本能得到回报的水平,这是清理香港经济泡沫时代遗留下来的问题的过程之一。

劳工成本的紧缩将透过失业上升来达到,香港失业率由 97 年 9 月的 2.2% 急升至 98 年 8 月的 5%。

在通货收缩的情况下,香港过去的高通货膨胀将进一步回落,今年 1—6 月香港通货膨胀率为 4.5%,比 97 年全年 5.7% 回落了 1.2 个百分点,预期 98 年可能回落至 3%,而香港的经济增长在 98 年将出现负增长(第一、二季为负 5%)。

在现实社会里,经济活动会首先因购买力疲弱而减慢,随着经济放缓、失业率恶化、劳动成本回落、服务价格和成本降低,需求会得到刺激而增加,进而改善失业,消费信心攀升,消费增加,经济才能复苏。现时,经济研究界一般估计将需时二到三年。

(五) 谈谈香港转危为安的一些策略

1. 必须维持香港市民的信心

香港市民大众对香港的信心是香港经济的基石。无疑港人对香港的经济前景趋淡,信心下降,探究出现这种现象的核心是香港失业率上升,工作和收入前景不明朗,生活欠缺安全感,导致信心动摇。故此,要解决信心危机,便应从增加就业着手。

事实上港府亦从财政政策方面入手,宣布在未来几年动用超过 2000 亿港元兴建多项基建工程以增加就业机会。当然,港府出发点是正确,然而,由于香港基础建设已十分发达,新的基建项目的实际增加值只属一般,经济资源的使用效率不高。在市场经济的社会里,公共投资的效率比私人投资要低,政府在动用资金进行直接投资外,是否别无他法?或是政府直接投资转化为鼓励私人投资的间接形式是否更佳?

对当前企业而言,特别是聘用就业人口最多的中小型企业来说,银根紧缩是目前最大的困难,设立各类的中小型企业信贷基金将有助中小型企业走出困境。政府更可设立各种基金,鼓励市民创业,只有更多人创业,就业机会才可真正增加。市民得以就业,对前景的信心就会增加。

2. 重振制造业

香港的经济起飞是以制造业发展为基础的。虽然香港已成为一个服务业主导的经济体系,但实质上不少服务业是与制造业息息相关。过去由于泡沫经济的关系,投资制造业的升级换代不如炒楼,香港工业的设备和技术普遍停滞不前。但事实上香港亦有几家企业在过去几年集中精力在提升技术和产品设计,从而提高附加值。在金融风暴的冲击下,这些高质素企业反而更为突显。从这些事实上说明,香港不是不能继续搞工业;在经济放缓的情况下,制造业的稳定作用也更为突出。

要实现香港工业走向高增值,必须从根本上做起,政府需采取各种有效的办法引导和扶持高增值的产业在香港发展,具体办法包括设立专责部门统筹和规划高增值产业和吸引外国高增值产业来港;设立各种科研和高增值项目开发基金;采取和提供相应的减免税优惠。更重要的是与内地协调,充分运用内地的科研成果和科研人才,以弥补香港在这方面的不足。

3. 建立中国的“曼哈顿”

曼哈顿是美国东岸的金融、商业、旅游购物、娱乐的中心。曼哈顿的经济能否发展与美国整体发展是分不开,香港相对内地的地位也像曼哈顿。随着

内地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中国经济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而需要在海内外市场筹集。香港可为内地协调,增加在香港进行如银团贷款、项目融资、结构性贸易融资等项目,利用香港资本市场进行集资,这亦可吸引外国投资者纷纷来港或加强香港的业务。

与此同时,内地可适当放宽一些民营企业来港,由于这些民营企业是自负盈亏,不占国家货币,它们早晚是要在国际市场上“游泳”,越迟适应能力越差,更多内地企业来港从事国际商贸活动,亦可吸纳更多的外资企业来港为这些内地企业发展商务关系,香港进一步发挥“大熔炉”的功能。

4. 全面提升香港竞争力

自 90 年代初起,由于负利率及港府严格控制土地供应,香港房地产业泡沫开始形成并且迅速膨胀,使经济资源严重错配,深深侵蚀了香港的竞争力。要香港经济走上健康之路,香港必须摆脱过往过分依赖房地产业的经济模式,从根本上提升香港的竞争力。具体方向:

(1) 重建港人的价值观,扭转过往的投机心态和短期行为,重建港人对香港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2) 培育人才,政府应投入更多资源改善教学质素,母语固然重要,但不能忽视英语的重要性,积极招聘海外专家来港培训香港下一代在高科技方面的技能。

(3) 加强教育内容中有关介绍内地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课程,这方面可通过与内地院校合作,让香港下一代更深入了解内地市场和商机。

(4) 有策略地推动发展香港的优势行业——金融业及服务业,进一步发展资本市场、金融资讯网络,完善管理制度。

·香港要发展及保持亚太金融中心,必须成为内地以至区内的融资中心,先决条件要有一个成熟的债券市场,若内地企业或政府能多利用香港发行以港元为单位的债券,将有助香港债券市场发展。

·完善金融资讯,加快资讯科技在金融市场上的应用。

·完善监管制度,进一步向国际标准的专业守则靠拢,以增加国际投资者的信心。

·强化内地在港上市公司(包括红筹股及 H 股公司)的营运透明度,令外资重拾对这些内地公司的信心。

[责任编辑:陈丽君]

国际投资

与

粤港合作发展高科技产业

郑佩玉

一、高科技产业与国际竞争力

迈克尔·波特在《国家竞争优势》一书中论述了一个国家的发展可能经历四个阶段，即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创新驱动和财富驱动等阶段。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中，决定国际竞争力的要素也不相同。在要素驱动阶段中，正如亚当·斯密等古典经济学家所认为的，一个国家（地区）的国际竞争力主要取决于劳动力、资本和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的相对优势。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资本以外的传统生产要素对经济增长的作用渐渐下降，资本的作用日益上升为主要因素，这时经济发展进入了资本驱动阶段，新古典经济学认为，资本积累成为经济增长的核心要素。这时，国际竞争力便从传统生产要素转向以资本要素为主。当人类知识、经验和技术的积累达到很高的程度时，知识便成为经济增长的新概念。这时，经济发展便进入了创新驱动阶段。所以研究知识经济的学者认为，这时一个国家、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便来自创新和效率。谁把握着知识经济发展的脉搏，谁就能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在这个阶段中，高科技研究和开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高科技产业成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支柱产业。产品不断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正是 90 年代美国经济蓬勃发展的主要动力，也是它在国际竞争中能保持优势的关键所在。

知识经济时代的即将来临，为粤港区域经济发展国际竞争力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也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回避这场挑战，就会被淘汰。诚然，创新科技，发展高科技产业对正处于由要素驱动向投资

驱动阶段转化的广东，和处于从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迈进的香港来说，都是极为艰难的探索。^①因此，有人认为，粤港两地要不要发展高科技产业应由市场决定，政府不要干预。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带有很大的片面性。发展高科技产业应以市场为导向这是正确的。但是必须看到，市场和政府一样是“有所为”亦“有所不为”。

在以高科技产业为核心的国际竞争中，本质上是知识能量的较量。然而知识的生产和发展既离不开市场调节资源配置，也离不开政府的扶持，因为这是一个综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它所需要花费的成本巨大，周期长，风险大，是任何个人和企业都无法实现的。知识所推动的高新科技产业是综合性学科群共同创新的结晶，一两个学科是造就不了的。高科技产业化也是一个错综复杂的工程，这一切都必须由政府去引导、去铺垫，并不是仅依靠市场的自发力量所能完成的。再说，知识的生产和消费都具有公共产品的典型特征和明显的外部效益。市场无法满足社会对公共产品的需要和无法消除或减弱外部性，正是市场存在的天生缺陷。现实生活表明，它需要政府采取措施给予干预，以弥补市场的不足。最近，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董建华先生在今年施政报告中提出以创新与科技作为促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以及有关的决策目标及其政策措施都是具有远见和理性的。

二、高科技产业与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自 50 年代在美国诞生以来，已逐渐

根植于许多国家,成为高科技产业形成和全球化不可或缺的资金支持体系。

1. 风险投资是高科技产业的催化剂

高科技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和高回报率的特征,它需要风险投资的扶持。

投资巨大、周期长是高科技产业的特征之一。据美国调查资料显示,成功开发一种新药需要 2.5 亿至 3.5 亿美元。产业化投资额一般是其研究开发费用的 10—100 倍。与经营传统产业的企业比较,高科技企业投资相当于它的 10—12 倍。而投资者要收回投资短则 3—5 年,长则 7—10 年,有时更长。

风险大是高科技产业的另一特征。投资巨大,周期之长都使高科技产业的风险增加,而且开发高科技及其产业化所具有的不确定性,亦表现为高风险。因为高科技产业及其产品是建立在全新的科学研究成果和新技术应用的基础上,它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带有极强的开创性质,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企业难以把握新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状况,如市场预期与实际相差太远就会导致破产。企业对高新技术开发中的困难预先估计不足也会导致研究开发的失败,使投入的资金无法回收。当一项技术研究成功时别人已赶在你的面前获取了专利或研制出更先进的同类技术,如此等等的的不确定性,都令高科技产业面临着高风险^①。从发达国家看,高科技企业的成功率一般只有 1/3, 1/3 属一般, 1/3 企业失败。

高回报率是高科技产业的第三大特征。经验证明对高科技产业的成功投资都能获得高回报。80 年代,美国主导市场的是个人电脑工业,信息技术工业市场规模为 1 兆美元,投资获利 10 倍。90 年代传统通讯公司和电话公司在原有网络的基础上分别转移到国际性网络联结、网络服务方面,信息技术工业市场规模扩大到 2 兆美元,投资获利 40 倍。以企业为例,美国微软公司 1968 年创业,为年收入几百万美元,由于持续的高科技投入,到 1997 年年收入已达 145 亿美元。

因此,当一项高新技术研究开发成功之后,发明者想成立一家企业以实现产品化、商品化,他所面对的是无足够的资金和无力承受的巨大风险。即使在金融市场发达的国家里,一般投资者或银行等金融机构尽管面对高回报的诱惑,但由于金融机构

惯有的资产业务稳健原则,也不敢冒风险为这些企业提供信贷资金。一般投资者也缺乏足够能力冒险进行投资,而股票债券市场由于这些企业一般为中小型企业,无论是经营规模还是资信状况都不符合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证券管理机构出于保护投资者的经济利益,也不允许高风险的新兴公司采用证券融资。这样,高科技新兴公司在发展的各个阶段中所需要的资金,只能从具有高收益、高风险偏好的风险投资者那儿获得。风险资本投资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

所谓风险资本 (Capital venture), 又称创业资本,指新兴公司 (主要是高新技术风险项目) 在创业期和拓展期所融通的资金。所谓风险投资 (Risk investment) 则是指投资者对某个新兴公司在创业期或拓展期投入的资金,以寻求未来高收益的投资活动。风险投资机构作为投资人和企业家之间的中介,在这点上是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没什么区别。所不同的是金融机构规避风险,而风险投资却要驾驭风险。当新兴公司处在最初的创业阶段,可控程度低,风险高,抵御能力差的时候,风险投资机构在预见这种企业具有高成长和高收益的潜力时,它就会冒风险而投入资金。与普通投资者或银行与金融机构不同的还在于风险投资机构拥有一批包括各类专业的人才和专家,参与投资企业、项目的重大决策;在新兴公司董事会占有席位,担当一定的管理职能,为企业提供财务、销售和人事管理,特别是提供有关项目在资本市场运作的建议。这一切都给新兴企业提供很大的帮助。所以说,风险投资是发展高科技产业的一个提供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的支持系统,是高科技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助推器和催化剂。

50 年代风险投资首先在美国出现,其背景是以计算机、电子工程、生物工程、新材料、新能源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的发展。美国电子发源地硅谷、波士顿、以生物医药为主的明尼阿波利斯和能源产业主要基地达拉斯和休斯顿是风险资本活动集中的地区。英特尔 (Intel) 公司、数据设备公司 (DEC)、苹果 (Apple) 电脑公司等都是在风险投资的培育下,短短时间内从中小企业发展成为世界驰名的大公司,执某个高科技产业之牛耳。目前,美国风险投资公司已达 4000 多家,拥有约 500 亿美元的资本,投资遍及上万家企业。

三、风险资本运作机制

1. 风险资本的来源

一般来说,政府、个人或家族投资者、风险投资机构和投资银行风险投资部是风险资本的主要提供者。

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政府为扶持风险基金的启动,投入部分资金可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1981 年英国政府成立了官方机构英国技术集团(BTG),先后向 430 多家企业,提供 2.26 亿英镑的风险投资,改变了风险投资发展缓慢的局面。

养老基金是风险资金另一主要来源,1996 年占美国风险资本总额的 40%,其它基金占 20%,一般企业 18%。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高科技产业国际化的发展,风险投资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现在,外国投资已成为风险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由西欧国家风险资本组成的欧洲风险资本联盟就是多国风险资本联合的典型。此外,象新加坡、韩国等国家也通过对外风险投资获得外国新技术,如韩国四家电子公司以风险投资吸引了 IBM、耶鲁大学等单位的科技人员在美国开业,以发现新技术。新加坡 EDB 投资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也是为了同样的目的。

2. 风险投资机制中的主体

风险投资机制由四大主体组成,即

(1) 风险投资对象:是指风险项目或风险企业。

(2) 风险资本的提供者:包括政府、社团和个人投资者、风险投资机构和投资银行风险投资部等。

(3) 风险投资机构和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它们是风险投资的主要运作者,是风险投资风险的直接承受者和利益分享者。

(4) 各级政府及其代理:是风险投资的宏观调控者,它通过资金投入、制定相应政策法规、成立有关机构来扶持、规范、监控和管理风险投资的运作。

3. 风险投资运作机制

在风险投资机制中,来自各方的风险投资者将资金集中于风险投资公司,由这些机构选择投资机

会,并通过由各类专业人才组成的班子负责投资项目的审查和选定。投资项目一经确定,风险投资公司便往往与技术创业者联合成立股份制的风险企业,对高技术产业进行开发。风险投资公司以资金投入,创业者以技术入股。风险投资者虽然支持高科技风险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拥有新兴风险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或者认股权证,但并不意味着风险投资者直接参与风险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这些企业风险项目的经营权仍属于企业的管理阶层,风险投资者只是在必要的时候,才给所投资的风险项目提供经营管理指导和协助,以及市场拓展方面的便利。从这个意义上说,风险投资者与风险项目之间的关系,表现为资金关系。

风险投资机构是沟通风险资本提供者和风险企业(项目)的中介。它要实现三个目标,一是使投资得到高回报,而不良业绩要承担相应的风险;二是保护不同的风险资金提供者的利益;三是拥有一支具备各类专业知识的专家队伍,以便对项目投资作出高质量的分析 and 决策;在投资之后能监测和协助风险企业的良好运作。因此,风险投资机构的组织形式是否合理,将对风险投资运作机制产生决定性的影响。美国风险投资走过近半个世纪的历程,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风险投资体系,其中不乏成功和失败的经验值得我们汲取。在风险投资机构组织模式方面亦有可供我们借鉴之处。目前,有限合伙制已成为美国风险投资机构的主要形式。在这种组织形式中,主要出资人被称为有限合伙人(Limited partner),而风险资金的主要经营者被称作一般合伙人(General Partner)。一般合伙人对经营承担无限责任,出资一般仅占总投资的 1%,而得到的回报极高,是总收益的 20%,另加 2%的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只承担有限的责任,它一方面用合同条款来约束一般合伙人,同时又进入董事会对决策施加影响,有限合伙人的出资率高,达总投资 99%,获取的资本收益占 80%。

在具体操作上,是由具有很强的管理才能和冒险精神,以及强烈追求高回报欲望的风险资本投资家(即一般合伙人),注册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并以股东的身份控制该公司,然后以该公司的名义建立风险投资机构,由风险投资机构对风险企业进行投资。这种有限合伙制的好处在于有限合伙人一般合伙人之间所签订的契约条款十分周全和严密,

它有一系列措施来确保风险投资机构高效率运行；避免由于资金滥用而造成的经营成本过高；以及保护有限合伙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四、加强粤港合作的几点建议

这里就如何加强粤港合作发展高科技产业和风险投资，提出以下建议：

1. 集中力量扶植合作重点产业

高科技产业范围十分广泛，应选择适宜两地合作的产业加以推动。选择高科技合作重点产业应以国际市场为导向的方针指导，根据以下几个原则来进行：(1) 应以产品微型化、轻型化、无污染和占地少的行业为主；(2) 目前两地已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和科技力量的优势、有条件开发的产业；(3) 比较容易在其他国家取得技术成果，而自己又有条件开发的产业；(4) 根据比较利益原则可以从国际市场上引进的技术产业；(5) 连续效应和投资乘数效应较强的产品和行业等。资讯科技产业、生物技术产业、新材料技术产业、海洋科技产业和环保科技产业等是香港以及国内外等有关研究报告认同的、香港可以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广东的科技综合实力在全国仅次于北京和上海，高技术产业已有一定的基础，初步形成了电子信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生物技术等一批高新技术产业群体。今后可在“微电子、生物技术、新材料、海洋技术、新能源及环保等领域，培育与形成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促进支柱产业不断优化升级。”^③因此，在上述领域开展合作是符合两地的共同愿望的。

从近期来说可以资讯产业和中医药产业作为两地合作的重点。香港“是国际上其中一个最能掌握先进资讯科技的地方”^④，近年，资讯产业以年均 23.5% 的速度增长。广东资讯产业亦有一定的基础，况且两地合作已经起步。

1997 年，我们在一份研究报告中曾指出，从中医药产业看，在“回归自然”的热潮下，研究开发天然药物已成为全球医药科学发展的新趋势，目前在世界市场中，由天然物质制成的药品已占生物医药市场 30%。在以经验为根据的药物方面，中国是世界之冠，且中药资源十分丰富。可是，源自

于我国的日本中药制剂却垄断了世界市场 80% 的份额。我国中药未能真正进入国际市场，主要原因是基础研究薄弱，中药现代化、国际化工程技术研究明显滞后，高效、速效、长效、副作用少、体积小、单剂量小以及贮存、携带和服用方便的优质品种寥寥无几。粤港合作推进中药现代化、国际化具有巨大的合作空间，是最有可能进入国际市场的重点支柱产业之一。^⑤国家已将中药现代化作为今后 10—15 年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发展的重大战略目标。特首董建华先生在今年施政报告中，亦把中医药作为应用创新科技、促进经济增长的行业。

2. 两地合作推动风险投资机构融资渠道多元化

广东风险投资正在起步，风险投资公司主要是在政府主导下建立起来，资金来源主要以政府投入为主，其次是在政府策划下由所属机构出资。这种资金结构缺少进一步融资的功能，容易使风险资金陷入贫乏的局面，从而严重影响它的良性循环。发达国家风险投资公司经营的风险资金，常常是通过风险投资基金实现资金多元化。这种风险基金有两大类，一类是公司风险基金，它是由风险投资公司发起，一般是私募的，不上市的；另一类是直接向社会公众发行并且上市，可以自由转让。在金融市场不发达的情况下，广东风险投资公司不具备这种融资环境。因此，在我国加快金融体制改革中，要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培育风险投资公司多渠道融入资金的功能。亦可考虑允许素质高的风险投资公司在香港融入资金，并制定措施鼓励香港以及其它国家（地区）的风险投资公司来广东发展风险投资基金或合资建立风险投资基金，发挥香港作为海外风险投资基金公司投资内地的中介作用。

3. 选择试验区进行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尝试

风险投资是市场经济发达的产物，风险投资机制形成的社会环境仍未成熟，不宜一下子在全国推广，可选择条件比较成熟的深圳、上海作为试验区。

政府的风险投资政策是风险投资机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政府制定战略性高科技发展方向，引导风险资本投向，实行政策性资助、政府担保、税收优惠、法律保护、完善人才机制和金融机制等等非常重要。

制定实施风险投资相关的法规是试验区急待解

决的问题之一,这里涉及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发明权、经营权、管理权以及知识产权的股权权益收益等系列问题,也包括企业股权、利润分配、投资失败的清算问题,以及融资的规定和管理法规等问题。只有在法律的保护下才能调动投资者和科技创新者的积极性,风险投资机制才能健康地运作和持续发展。

当前,我国风险投资管理人才严重匮乏,需要有一批掌握先进科学技术又富有创业精神和冒险精神的企业家参与,还需要有特殊的管理人才,谙熟市场营销、金融、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据了解,目前我国风险项目的审定,要不就是没有专家评审,要不就是由同一专业的专家进行评估,这很可能为今后项目进行埋下许多错漏和风险,严重时会导致投资的失败。香港是亚太地区国际金融中心 and 亚洲第二大基金管理中心,风险基金国际化程度极高,集合了世界范围风险资本的管理人才,为粤港合作培养风险投资人才提供了有利条件,他们的经验有利于试验区风险投资机制的建立。

4. 粤港合作加快第二板市场的建立

风险基金是采取的一种特殊的形式获得投资偿还,从而有别于银行贷款。企业向银行借款,到期时必须以本金和利息来偿还。而风险基金却以出售所拥有风险企业股权的形式回收。因此,政府必须立法和积极采取措施,建立风险基金退出的渠道。没有退出的渠道,风险投资的运行就要停顿,影响风险资金进一步的发展。美国等发达国家是建立第二板市场为风险基金的高回报提供实现的场所。

所谓第二板市场是为不符合在主板市场上市条件,而又具有发展潜质的中小型高科技企业专门设置的,放宽发行股票及上市条件的资本市场。它的作用在于:为成长中的高科技中小企业,提供向社会募集资金以追加长期投资的渠道;为一般投资者提供直接参与高风险、高回报的机会;为风险基金适时撤出,获取高回报提供渠道。所以,它是扩大风险投资规模,加速风险资金流动,提高风险基金使用效率,推动风险企业发展的理想资本市场。

近年来,香港联交所已开展建立第二板市场的研究,香港第二板市场的建立将有利于香港工业转型;也有利于巩固和提高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进一步发挥香港作为我国筹资中心的作用,为内地,尤其是广东中小型高科技企业提供在香港上

市的场所,有利于两地高科技产业合作的发展;对广东风险投资机制的建立,尤其是第二板市场的试点工作起到示范作用和提供宝贵经验。

5. 加强两地政府层面的广泛合作

为促进两地在高科技产业和风险投资领域的合作,建议两地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 建立创新科技合作委员会,就合作中的各项事宜进行咨询建议、协调商榷和监管指导。

(2) 可在深圳选择适当的地方,两地共建高科技工业园区。^⑥

(3) 两地合作建立科技市场,允许技术自由流动。

(4) 制定政策措施促进两地共同进行高科技研究与开发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与交流。

(5) 鼓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与香港工业科技中心公司等机构在广东设立机构,以为两地高科技企业合作提供服务。

(6) 大力开展科普教育和风险投资知识教育,鼓励有关方面举办高科技与风险投资的研讨会和报告会,以及高科技成果博览会,以培植科技文化。

注:

①、⑤ 关于粤港高技术产业合作的相互优势、面临的困难,合作领域的选择、合作途径等论述详见国家科委、省科委立项的研究成果:《内地香港生物医药领域合作发展战略研究》(国家科委生命科学技术发展中心、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广东省科技出版社)、《香港科技及高技术产业发展研究》(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研究所,广东省科技出版社)。

② 王生勇主编:《知识经济政策——运作与案例》,中国城市出版社。

③ 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

④ 见董建华先生 1998 年特区政府施政报告。

⑥ 详见拙作《深港合作共建高科技工业园区》,21 世纪香港深圳珠江三角洲互补关系新态势(海洋出版社)。

[责任编辑:孟庆顺]

香港期货市场的主要特点及对广州试验 发展期货业的影响

周运源 曹 翔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香港经济得到迅速的发展,逐步成为举世瞩目的贸易中心、金融中心、航运中心、信息中心和旅游中心,从此与这一时期以后的香港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也引入了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先期发展起来的期货交易活动。据有关资料记载,香港地区的期货市场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才真正建立起来的。本来在 70 年代初期,由于香港商品生产的大发展,相应地推动了商品流通,当时为进一步拓展作为国际商贸中心的业务,香港的一些财团或商行(社)曾经要求开设香港的期货市场,以开展有关的期货交易业务,然后直至 70 年代中期以后,香港立法局才正式草拟并通过了《商品交易条例》,于 1975 年 8 月开始为成立香港期货交易所作准备工作,1976 年 12 月香港“商品期货交易所”得以成立,但由于先期准备工作不尽完善的制约,因此,香港的“商品期货交易所”真正正式开张则是在 1977 年 5 月 9 日以后的事情。

香港的期货市场形成后,最初在其中参与期货交易的是棉花期货,主要是适应了当时香港纺织工业大发展的需要。(但是此种商品的期货交易量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发展不尽人意,交易量逐渐减少,因此在 1987 年 10 月的股灾后取消了期棉的交易)。以后推出的是 1977 年底和 1979 年底推出的期糖和大豆期货,还有 1980 年 8 月 19 日以后参加香港商品期货交易的是黄金期货。在 80 年代中期,为了适应香港地区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的要求,香港不少有识之士认为香港应把期货市场的交易品种转向金融化方面发展,因此,促使香港立法局在 1984 年 8 月 3 日对原有的期货交易条例作出

修改,于 1985 年 4 月 30 日把原来的“商品期货交易所”更名为“期货交易所”,并以 1986 年 5 月 6 日正式推出了恒生指数期货,即通称的恒生期指。由于在 80 年代香港经济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促进了香港期货交易的发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香港的期货市场。然而 80 年代后期当香港遭受到世界黑色风暴的“股灾”严重影响下,香港期货市场受到严重的打击,当时的港英政府为了挽救期货市场,并且改组香港期货联合交易所。其后 80 年代末期至 90 年代以后,香港的期货市场进入调整恢复和完善阶段,特别是在 90 年代后,为适应香港经济发展需要,又先后增加了进入期货市场交易的品种,如石油、利率等,1993 年 3 月香港当局推出了恒生指数期权合约,1995 年 3 月又推出股票期货合约,同时 11 月继续推出了外汇期货合约“日转期权”,到 1996 年 7 月又推出了长期恒指期权。1997 年 9 月 12 日又推出红筹期货及红筹期权,由此可见,1996 年香港的期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仅香港期货交易所的期货总成交量达到 5945320 张合约,对比上年增长了 13.9%,1997 年期货总成交量达到 8071880 张合约,比上年增长 46.5%,期货交易所的会员数也从 1995 年的 130 个增至 1996 年的 134 个。(《香港经济年鉴》1997 年、1998 年)

1. 香港期货市场的主要特点:

(1) 从开始的农副产品的期棉、期糖逐步迈向适应国际金融中心要求(或金融国际化)的黄金期货和证券期货发展。

(2) 香港发达的现代化通讯设施,使其期货市场可以充分利用与纽约、伦敦的时间差进行期货交

易活动,因而香港期货市场与国际期货市场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是国际期货市场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3) 香港期货市场的区域性发展日益明显。随着香港经济贸易与世界各地日益紧密地联系和发展,香港的期货市场也从开始的本地市场向区域性拓展,例如中国内地改革开放以后,有的港资进入内地,与广州等地拓展有关的期货交易业务。

(4) 香港的期货市场运作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为确保期货市场运作向有序化、规范化发展,当局先后制定一系列确保期货交易健康运作的必要的监管条例,如 1983 年香港期货交易中的会计(财务)制度,再如,香港期货市场于 1986 年推出的恒生指数期货交易中,也对恒指期货的买卖作出过有关规定。

2. 香港地区期货市场的发展态势

(1) 1997 年 7 月 1 日后中国恢复行使了香港主权,随着“一国两制”和香港基本法的贯彻和实施,为香港期货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机遇,特别是香港财团或有关资本与内地合资期货市场的兴起,使拓展期货交易具有更广阔的前景。

(2) 随着有关期货业务活动政策和措施的更为宽松,香港期货交易所覆盖的期货交易的范围和品种等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扩张。

(3) 香港期货市场的国际性程度将得到加强。香港作为世界上公认的国际大都市,无疑其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国际化程度是比较高的,随着香港未来经济贸易的持续拓展,它与国际范围的经贸等联系和合作将加强,这样,无疑会极大地推进香港期货交易向更广阔的世界范围拓展,从而提高其期货市场国际化的程度。

(4) 香港期货市场将趋向立足本地市场,继续向内地市场和境外市场三方面拓展,尽管香港期货市场的建立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的事情,但由于香港卓有成效地学习和借鉴了欧、美资本主义经济发达国家发展期货市场的有关经验,因而创造了拓展期货市场和开展期货交易的后发优势,在国际期货市场上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今后将通过其本身的市场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和合作,积极向内地市场和境外期货市场拓展。

(5) 香港期货市场的管理规则将进一步完善和趋于法制化。香港作为法制比较健全的地区,其期货市场发展中的有关操作规则将随着其社会经济的发展得到健全和完善。

(三) 境外期货业的发展对广州期货市场的培育与试验发展的影响

纵观境外期货市场及整个期货业的形成和发展,不仅历史悠久,而且期货交易对社会经济起到日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期货业在其发展过程中,有着给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可以借鉴的有关经验。广州作为我国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试验省中的省会城市,在建立和完善为市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要素市场中,借鉴境外期货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对于广州整体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

根据我们的分析研究,认为广州期货市场的培育和发展受境外期货业的影响主要有如下方面:

1. 对广州拓展期货业观念更新的推动

改革开放以后,广州作为我国华南地区最大的商品、货物集散地,对我国毗邻港澳、面对国际市场等优势,及时接收国际市场信息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广州最早建立起来的一批信息报刊,如《信息时报》、《广东商报》、《广东价格报》和《粤港信息日报》等及以后形成的信息网,对培育具有广州区域特色的期货市场,拓展期货交易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且包括广州市在内的广东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她以富饶而闻名海内外,这一地区丰富的物质资源,全新的现代商品生产和交换意识,雄居全国之首的商品率,无疑为广州期货市场的培育准备了特别重要的物质基础条件。这物质基础条件反过来也是广州人强化超前发展意识、更新观念的重要前提。改革开放以后,学习借鉴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发展经济有益经验,在广州地区率先形成良好的风气。同样,在广州社会经济面临全新发展的机遇和挑战的关头,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在较短时间建立起其适合香港经济发展需要运作的期货市场并取得成功的经验,无疑成为改革开放后广州人思想解放所要借鉴的重要方面,加之广州市

“九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纲要及 1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发展战略的制定,进一步培育和发展广州的期货市场的试验则成为必然的了。而且特别是香港地区在发展期货市场,开展期货业务中有关条例或法规的制定的经验,对广州培育和发展期货市场也是十分重要的启示,促进广州有关法制部门从一开始就紧紧抓住必要的、健全的期货条例或规定,以此保证广州期货市场形成和期货交易的顺利进行。

2. 对广州期货市场的培育和拓展期货交易的有力促进

海外特别是香港期货业的发展,对处于全面开放的中国尤其是广州来说,其影响是深远的。因为广州不仅有所处的得天独厚的地缘、人缘等优势,而且广州改革开放先行试验区中,商品意识、商品率高居于全国前列,而且早在 80 年代中期的 1986 年起,广州就已经是全国五个首批进行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城市之一,并于 1994 年初获准为金融期货的试点,这些都无疑为广州期货业的试验和运作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条件。

境外期货业对广州培育和试验发展期货市场的促进概括起来主要有:

(1) 参与期货交易的品种由开始多数为外盘期货逐渐转为推出国内盘期货交易品种,例如,据《南方经济》1994 年第 5 期资料显示,在广州境内最大的广东万通货经纪公司,在 1993 年 8 月前,是做外盘期货交易品种的,此后推出国内盘期货交易品种,曾引起业内人士的关注。

(2) 境外特别是香港的期货经纪公司的进入,使广州期货公司发展合资经营的公司逐步发展。例如,仅据 1993 年 8 月底的有关资料统计,在当时广州期货公司总数的(经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不包括地下交易的黑户公司)31 家中合资经营有 6 家。1995 年又有所增加,这些合资的期货公司中 95% 是香港资本的。然而据《羊城晚报》1994 年 9 月 21 日报载,由于境外期货业务运作中出现不规范,违纪多有发生,因此 1994 年 9 月下旬始广东省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工商局、省外汇管理局在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整顿期货市场的通告》中暂停境外期货业务。

(3) 境外特别是香港期货业中的业务技术人

员,成为多数期货公司的骨干。由于对内地的广州发展期货交易是改革开放后的新鲜事物,因而,除了派员往国外特别是香港地区考察学习期货交易经验外,不少期货公司还专门高薪聘请香港期货骨干,参与广州期货交易的业务工作,甚至有的采取以内地的企业领取经营牌照,而具体业务经营由境外人员操作,或境外结算。

3. 有利于加强穗、港联手拓展期货业的联系和合作

境外期货市场的建立和期货交易的开展,不仅为广州培育期货市场和拓展期货交易提供了期货运作的信息和可供借鉴的有益经验,而且提供了一批期货方面的经营管理人才,更为重要的为穗、港区域加强期货业的联系和合作,联手建立穗港区域性的期货市场,拓展期货交易,准备和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基础条件。

(1) 合资、合作或其他形式建立期货市场、开展期货交易将进一步得到发展。随着我国新时期改革开放的深化,引进和吸收外资的范围的拓宽和程度的提高,港资对广州期货业的注入将呈进一步扩张的势态,特别是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港穗之间更紧密的经济联系和开展,加上广州投资环境的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无疑给广州与香港联手拓展期货市场的试验提供了十分有利契机。

(2) 穗港两地拓展期货交易的准则将进一步趋于完善和规范。穗港两地虽然属于不同社会制度,然而,建立期货市场,拓展期货交易的规则是不会因为其处于不同的政治社会制度而失去作用的,这些有益的代表国际惯例的准则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必将随着穗港两地社会经济的日益紧密的联系而在合作中实施有效、行之有果。

(3) 假以时日,穗港区域期货市场将可望得到建立和发展,在穗港天然区域经济发展中,作为这一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中重要的要素市场——区域期货市场,将随着两地社会、经济的优势互补、互利和紧密合作得到共识,并积极创造条件双方联手共建,以推动穗港迈向 21 世纪的长足发展。

〔责任编辑:黎熙元〕

香港作为制造业服务 基地对经济的贡献及前景

关 红 玲

香港制造业,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迫于成本压力,逐渐将劳密型工序迁移内地。而香港作为制造业服务基地,即从事采购、包装、设计、质量控制以及与此相关的贸易、运输、融资的功能便随之演变与确立。香港作为制造业服务基地,其对香港经济的贡献是巨大的,虽然目前面临激烈竞争,前景还是乐观的。

一、香港作为制造业服务基地对经济的贡献

首先,香港作为制造业服务基地对经济有重大贡献。

1. 香港作为制造业服务基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香港是一个贸易依存度极高的地区,1986 年为 140%,1997 年上升到 231%。这充分说明对外贸易在香港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进出口贸易是香港经济的增长点。据香港一国两制经济研究中心的一份题为《经济转型初探》的研究报告指出,香港进出口贸易及相关行业在增加值和就业人数两方面所占的比重都有长期和稳定增长,其就业人数由 1980 年 12.3 万增至 1996 年 53.8 万,增加值在本地生产总值比重持续上升,由 1980 年 10.6% 上升至 1995 年 18.1%。并认为香港转口贸易是继制造业不断衰落而推动香港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

香港对中国内地外发加工贸易在香港整体贸易中地位显赫。据统计显示自 1989—1996 年香港对中国内地外发加工占香港贸易总额不断上升,如不把 1992 年以后出现的原产地中国经香港转口其他国外发加工贸易值统计在内,对中国内地外发加工贸易在这 9 年中占香港总体贸易达 20%。如把原产地中国经香港转口其他国外发加工贸易计算在内,则所占比重自 1992 年来超过 40%,1996 年占其贸易总值一半。因此香港对中国内地外发加工对香港贸易,从而对整个香港经济增长作用之巨大,可见一斑。从另一方面也反映制造业服务基地对香港经济的贡献。

2. 从亚洲金融风暴看制造业服务基地对稳定香港经济的作用

1997 年中在泰国首先爆发的金融风暴席卷东南亚其他国家,到年底日本、韩国,先后陷入危机,亚

洲经济大受打击,1998 年初印尼经济崩溃再次震撼东南亚,引发社会、政治危机。陷入困境的大部分国家,都是因其金融乃至经济体制存在致命弱点。

香港经济体制虽然健全,但制造业生产迁移,使香港经济主要由服务业支撑。临近 97 回归,香港市场投机因素增加,股市、房地产价格飙升,经济出现泡沫。1997 年 8 月香港恒生指数创下新高上 16800 点,蓝筹股平均市盈率达 17 倍,红筹股更高达 52 倍;住宅物业价格在 2 年间升了 80%。亚洲金融风暴发生后,对香港第三产业中的金融、地产业打击最大。在国际炒家的股汇冲击下,股市一度下跌超过 50%,房地产价格下跌四成。利率高居不下,使香港百业停滞。零售百货陷入低迷,银行不得不抽紧贷款,而不少投资银行因东南亚股汇投资失利,资金周转不灵,向银行贷款无门相继倒闭,如远近闻名的百富勤。许多公司相继裁员与倒闭使失业人数增加。目前各大公司企业还纷纷采取减少员工薪水和福利的方法,以降低成本维持经营,令经济低迷,失业率上升,今年第二季, GDP 出现 5% 的负增长。而反观新加坡、台湾,由于有先进的制造业作为后盾,经济受损程度最轻。

这一定程度说明缺乏生产性行业支撑的经济结构是不稳定的,加上经济中出现泡沫,在外因引发下经济必遭重创。

而与制造业关系密切的行业如进出口贸易、运输、保险、会计、等行业受冲击较少。例如,1998 年 1—3 季与 97 年同期相比,香港整体出口下降 5.2%,其中港产品出口下降 7.9%,转口贸易下降 4.7%,进口贸易下降 9.1%。远较金融市场及房地产的下降幅度要小得多。由此可见,以生产性行业为服务对象的服务业,相对来说对金融风暴承受力更大。因此,有助于香港经济稳定持续发展。

其次,香港作为制造业中心有助于提高香港的国际商业服务中心地位。

作为制造业服务基地,它所带来的业务是多方面的,包括金融保险、运输、信息及贸易和商业服务等,这些业务的扩张,对香港国际商业服务中心地位

的提升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

1. 对香港国际贸易中心的贡献

香港向制造业服务基地演变,成为贸易服务中介,为内地制造业提供原材料、设备进口,成品出口、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设计等后勤服务,推动了转口贸易发展。自 1988 年香港转口贸易再次超过港产品出口始,香港作为世界贸易中心的地位得到不断提高。香港在世界进出口贸易总额排名中从 1988 年十一位,晋升到 1997 年的第七位。在香港整体转口贸易中,90% 转口货值与内地有关,其中大部分涉及外发加工。因此香港作为制造业服务基地对香港世界贸易中心地位的提高具有巨大促进作用。

2. 对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贡献

目前香港有 357 家外商银行,超过纽约仅次于伦敦,以对金融交易量计算,香港是世界第五大银行中心,以平均每日成交额计算,香港是世界第五大外汇市场,世界第七大股票市场。

(1) 作为内地制造业服务基地对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巩固作用明显。无论是内地的“三来一补”还是“三资企业”,无论是港商还是外国资本在香港注册再到内地投资的厂商,随着它们投资规模和数量的增加,必然产生融资需求。以香港贸易融资贷款与预付款为例,1992 年香港进出口及转口贸易融资总额为 893 亿港元,到 1995 年达 1557 亿港元。增加了 74% 外经香港的离岸贸易融资 1992 年达 119282 港元,1995 年达 177 亿港元。香港贸易大部分与其迁到内地的制造业有关,为制造业有关的融资活动增加,促进了香港银行等金融业的繁荣。⁽¹⁾

(2) 作为海外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内地市场的后勤服务总部,以及内地国有企业走向国际和进行融资的服务基地,其对提高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作用更大。

香港目前是世界较大的对外直接投资者之一。外国资本汇集于此又由此转投向亚洲市场尤其是中国大陆。1994 年和 1995 年香港的对外投资都居全球第四位,1994 年达 210 亿美元,而 1995 年达 250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955 亿美元)、英国(380 亿美元)和德国(353 亿美元)。在亚洲除日本外,香港对外直接投资超过所有其他国家的总和——是韩国的 8 倍,几乎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 10 倍。这些海外在港注册的香港企业,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看,25%

主要从事东南亚包括中国业务,近 25% 兼顾整个亚太区包括日本、韩国、澳洲和新西兰,超过 34% 专注于香港和中国内地业务。此外,在香港注册的中资公司,它们对中国进行“回转投资”(ROUND-TRIPPING),这种利用香港进行的投资,其中有相当业务与制造业有关,这既体现了香港作为制造业基地的作用,又反映香港作为制造业基地对香港商业和金融服务中心的贡献。

3. 对香港国际航运、信息、旅游中心的贡献

香港转口贸易的蓬勃,产生对航运业的巨大需求,1987 年,香港港口货柜处理量首次居世界第一位后,除 1990 年和 1991 年被新加坡超过以外,其世界第一地位一直保持至今。1997 年香港处理 1450 万个标准货柜箱。如今每年经香港输往内地及从内地经香港输出的货柜占香港港口处理量 60% 以上,1997 年达 800 万个。实际上,现在华南地区 90% 货物是经香港输出及输入,由此说来香港是中国对外贸易的最重要的港口。目前在香港港口吞吐量中,转运货物所占比重越来越高,其中广东经香港转运占比重达 61%。⁽²⁾ 其中大部分与外发加工有关,因此香港作为制造业服务基地作用是突出的。目前国内旅客是香港旅游业主要客源,旅客人数和他们的消费开支均占香港旅客及消费总额的 22%。内地经济发展,不但使前来探亲旅游的游客增多,而且商务旅游比重不断上升。信息方面,香港拥有亚洲最先进的设施和优质服务,包括可视电话、覆盖亚洲的卫星,正是电话、传真使用率最高最繁忙的地区。目前,香港有一半的通信业务与内地有关。这也与香港作为内地制造业服务基地密不可分。

二、香港作为制造业服务基地面临的问题

1. 成本高昂

和制造业一样,目前香港服务基地也面临高成本的困扰,包括:

办公室租金、基本人事费用开支是区内较高,人才素质提升慢。由于经济持续增长和住房开支日益增加,港人的工资水平上升较快,工资高成为成本拉上的另一主要因素。据香港政府资料显示,跨国企业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其基本人事费用是亚太区最高的。⁽³⁾ 虽然近期香港的房地产租金和价格大幅下调,但整体楼宇价格相对于香港市民收入水平仍

然偏高,也高于亚洲区内多个邻国。另一方面,香港人的英语水平每况愈下,低于新加坡的英语水平,香港一些资深的国际高级行政人员认为甚至内地的英语水平上升得也比香港更快。

某些服务行业有一定程度垄断造成服务成本上升。例如地产市场由 10 大地产商垄断,使房地产价格之高超过经济发展速度,大大增加香港企业经营成本。

在港口货运方面,三大集团控制了香港 2/3 的货柜码头,虽然香港港口竞争程度,也较世界上多数以专营垄断经营的大港口为激烈,但其服务价格仍较邻近地区高,如在处理货柜箱方面,码头收费较昂贵,每个货柜箱收费较邻近港口亏大约几百元。

由于成本昂贵,服务业继制造业内迁后,也出现外迁的倾向,如国泰航空和汇丰银行等把后勤部门迁到邻近地。目前许多为制造业服务的行业,如包装、质量控制、部分设计等也因为成本而迁移出境。因此不降低服务业的成本,不向高增值发展,香港制造业服务基地将失去优势。如今香港楼价下跌、公司纷纷减薪,一定程度增强香港服务业的竞争力。

2. 相对优势减弱

制造业服务基地部分功能已被取代。随着内地硬件服务设施不断提高,部分功能已被取代,令其服务基地地位下降。近年,一方面内地特别是华南地区的港口设施建设已有很大发展,深圳的盐田港、蛇口港、广州港及珠海高栏港已能够承担部分的内地出口货运,而无须再经香港。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内地生产技术不断提高,许多港商把品质检验、包装等工序也迁往内地。所以,近年香港转口贸易增长速度下降,而贸易中离岸贸易(转运、直接付运)的部分上升很快。据香港贸易发展局调查,1994 年香港离岸贸易总值达 6550 亿元,约占香港转口贸易 70%,远较 1988 年及 1991 年调查所得 50% 高。⁽⁴⁾这一变化说明,虽然香港仍然能够从离岸贸易中赚取,但邻近地区对它的依赖程度已有所下降。

制造业服务基地面临亚洲区内其他城市竞争。香港作为综合性服务业服务基地,同时也要面对亚洲区内其他城市的竞争,如新加坡、台湾、甚至上海。新加坡与香港同样拥有优越地理位置、高效廉洁的政府。新加坡金融、商业服务发达,在亚洲区内金融

中心地位仅次于香港。近年来新加坡政府提出把本国提升为国际商业中心,并采取提供优惠政策、改善后勤服务、发展通讯资讯系统等措施。金融风暴后,新加坡政府在金融方面的改革与开放更积极进取。另一方面,新加坡比香港具有更优质人才、更先进制造业,对拥有先进技术跨国公司有较强吸引力。目前正试图吸引一些驻香港企业和在港经济活动转移到新加坡,因此它是香港有力竞争对手。另外,台湾也是一个竞争对手,目前台湾是世界第十四大贸易经济体系,其主要港口高雄港,是亚洲第三大繁忙港。台湾工业 90 年代初已向高科技发展,其中当局庞大教育投资与数以万计返台投身制造业留学生是其成功因素之一。1995 年台湾提出要发展成为亚洲营运中心,让本地及跨国企业,利用台湾的制造业基础、高科技人才、优越地理位置等发展亚太地区业务。上海也是香港潜在对手,其有长江三角洲作为腹地,比香港更靠近内陆,吸引许多跨国企业到上海设立总部。

从世界服务贸易发展趋势看,发达国家服务贸易输出,由于控制了信息技术发展的制高点,将在国际市场上占领主导地位。如今服务业无论在装备,还是服务业水平上越来越高。服务业水平提高表现为,与信息技术相关各种输出服务将占服务贸易主导。香港通讯设施虽然是亚洲最先进的,但服务管理及软件设施有待完善,而且急需培育一批掌握运用先进技术人才,提高服务业档次。

从邻近地区产业调整看,目前,广东劳动密集型产业,由于内地成本优势不再,也面临产业转型。广东提出粤港合作发展高科技,对香港这一制造业服务基地提出更高要求,不再满足于现有包装、采购、运输、低档次产品设计、融资等方面的服务,而要求信息、技术含量更高的产品设计服务以及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引进。这意味着香港服务业需要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香港作为制造业服务基地的发展前景

无论是从世界服务贸易发展趋势,还是从周边地区对服务业发展需求来看,香港作为制造业服务基地的前景是广阔的。

当前与数字化、网络化为特征的现代信息技术革命,使一种全新的经济正在形成、发展,爆发性地

向全球扩张,将推动世界经济进入另一飞跃阶段。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报告《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提出的“知识经济”,就是对这种经济发展动向高度概括。不断革命的计算机与光纤网络通信、卫星远程通信相结合,将知识的编码、储存、运输、扩散速度极大提高,成本极大地降低,从而使数字化的多媒体网络通信成为一种普及的大众技术,使不断更新的知识成为全球任何角落的人都可以随时廉价获得,极大地加速知识商品化、市场化、产业化进程。它涉及行业是那样的深入和广泛,从而为世界各国产业发展,尤其是信息产业,提供宽阔的舞台。这无论是对香港服务业还是制造业都带来深远影响,为香港制造业服务基地提供广阔的发展前景。

从世界服务贸易发展看,如今服务贸易发展成为当前国际发展的新趋势。1995 年《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达成,使各国逐渐开放服务业市场。据世贸组织专家估计,到本世纪末,服务贸易总额将占全球贸易额的 $1/3^{(5)}$ 。目前服务贸易已成为发达国家平衡外汇收支的重要对外经济政策,“成为 90 年代带动发达国家经济进一步增长的引擎。”⁽⁶⁾

究其发展原因有二:(1)知识经济发展的推动。“知识经济是指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经济”,随着信息产业发展,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及其功能的不断扩大,加快服务业发展,使许多服务行业能从制造业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服务经营行业,其中金融、保险、运输贸易、市场调查等部门发展最快。(2)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经济全球化,主要体现为水平型为主的生产部门和企业内部的世界分工。其中一重要表现是: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型工业自身间工序分工,包括产品设计、零部件生产、装配等分工。科技发展使服务业从制造业中分离出来,而世界经济区域化全球化,促进服务贸易形成与发展。

服务贸易本身也分成不同层次,(1)发达国家服务贸易主要是高新技术服务,如远距通讯技术,包括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航空航天技术,视听技术、音像出版;还有融资、保险等方面服务。(2)而发展中国家则主要在海运、劳务输出、工程建筑承包等方面服务。但这种低层次传统服务,发展速度低,而且在

世界服务贸易比重也在不断下降。

目前香港服务贸易还是处于较高层次,它为邻近地区劳密型制造业提供产品设计、质量控制、采购,并由此带动贸易、运输、融资、旅游等服务的发展。从世界服务业贸易迅猛发展的趋势看,香港制造业服务基地是有前景的。

从区域合作角度看,香港在贸易、运输方面,作为大陆中介的作用,相对减少,但一方面,随着开放深入内地,运输贸易的需求是会不断增加的,而且香港的成本经过这次风暴,已在调整;另一方面,香港贸易、资本流动以及信息传递的自由等,是内地短期内无法比拟的。如邻近的广东,缺乏熟练运用国际语言贸易人才、贸易网络,融资、保险市场落后,法律体系不完善,不能与国际接轨等,港口、运输、通讯设施落后,人员不能自由流通,使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仍依赖香港这一制造业服务基地。

从亚洲的发展看,东南亚与内地一样处于同一水平,具有发展劳密型产业优势,出口加工业的发展较快,而与之相配套服务如金融保险、信息、航运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由此看来香港作为制造业服务基地是迎合周边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

因此,只要香港能不断满足邻近地区对服务业不断提升的要求,利用发展信息产业的的优势,从硬件和软件上提升其服务业技术含量,努力追赶知识经济步伐。香港这种人缘、地缘和自由体制相结合下的制造业服务基地的优势,是可以维持的。

注:

(1)资料来源:政府统计处,间接引用《香港贸易及贸易支援服务》1996.4,香港贸发局

(2)香港港口发展局 1997.11 统计

(3)《香港优势》P302

(4)《香港贸易及贸易支援服务》,贸易发展局 1996

(5)何茂春:“当前国际贸易一些新特点”,《国际贸易》1995.12

(6)张汉林、张志峰:“《服务贸易总协定》对各国的影响”,《国际贸易》1995.11

[责任编辑:周运源]

试析香港特区 1998/1999 年度 财政预算案的特点

刘 宇

“九七”回归以后，香港面临的国际经济形势和环境有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九七下半年以来香港本身受到了东南亚金融风暴的冲击，经济陷入低迷。今年以来，又多次受到国际炒家冲击港元的挑衅，使香港经济和金融体系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在这种新的形势下，香港特区政府在 1998 年首季发表了《1998/1999 年度财政预算案》。特区政府编制的财政预算案，既要能够体恤民意，纾解民困，又要能够促进经济发展，提高香港的竞争力，还须兼顾到国际社会对香港财政的关心，巩固他们对香港未来前途的信心，因此，这一新财政预算案具有明显的特点。

一、财政预算案的特点

（一）纾解民困，市民受惠

在东南亚金融风暴中，虽然港元与美元的联系汇率制未受到破坏，香港的金融业至今整体运作稳健，但工商业倍受打击，企业资产贬值，经营活动出现大幅滑坡；银行息率高企，物业市场转淡，新发展投资放缓；股市楼市急挫，过去一年，香港这方面的总损失约达 43000 亿港元，相当于 1997 年本地生产总值的三倍多，由此所造成的财富缩减效应（居民资产平均下降约 44%）转而遏制了消费

开支，零售业、酒店等服务行业出现萧条；金融风暴迫使亚洲许多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大幅贬值，价差削弱了香港出口货物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1998 年第一季度，香港经济出现了负 2.8% 的增长，据财政司初步预算，全年将负增长 4%，使 1998 年整体经济蒙上阴影。目前失业率也已达 5%，是近十几年以来的新高，这对于非福利保障型社会的香港来讲，是个严重问题，居民生活水平下降较大，尤其是广大中低等收入阶层倍感困难。

鉴于香港今年的经济形势不甚乐观，在 1998 年财政预算中，为了缓解香港市民的困难，拟逐步推行以下多项减税措施：

1. 减轻薪俸税，此税种占香港财政收入的 15% 左右，是香港第二大税种，港府因此在新年度减收的税款达 80 亿港元；
2. 减轻置业自住人士的负担，致力提高更多市民自置居所的能力；
3. 增加老人、伤残人士供养，培训及单亲家庭免税额，例如把单亲免税额提高 44%，以解决独立抚养孩子的人士的特殊困难；
4. 为使退休老人的日后生活有保障，推行强制性的公积金计划，并增设一个薪俸税扣减项目；
5. 增加基本及额外免税额。

除了减税措施外，在 1998 年至 1999 年财政年度，政府还将推行两项特别措施，以纾解民困：一

是差饷征收率由 5% 降至 4.5%，政府减少差饷收入约 17 亿港元；二是冻结政府收费，如水费、排污费、诊所和入境服务等。这些措施实施后，政府在新财政年度减收的税款达 136 亿港元。

尽管税收减少了，但特区政府的社会福利开支不仅没有减少，反而还增加了 13.6%。教育拨款 8,000 万元给建造业训练局，以便协助失业工人经培训后转投建造业；房屋公共开支总额将会增至 490 亿元，增幅为 52%；此外，还另拨款 100 亿元兴建新学校及改善现有学校的设施等等。以上种种措施表明，香港特区政府正在对社会及广大市民承担前所未有的更大的责任。

（二）适度调整财政政策，增强香港竞争实力

特区政府根据香港的财力，针对工商界所面临的困难和种种忧虑，在税务上作出了一些重要的调整；

1. 调低利得税。公司利得税的标准税率由 16.5% 减至 16%；非法团体业务的利得税标准税率维持与薪俸税的一致，为 15%。

2. 工业装置和机械、电脑软件和硬件、市场及可行性研究以及其他与工商业和管理科学有关的研究相关的开支给予 100% 的注销优惠，以鼓励工商界提高生产力和设法使产品增值，鼓励对高档生产设备和现代化商业系统的投资。

3. 商业建筑物的每年折旧免税额增加一倍，由 2% 增至 4%，向工业建筑物的折旧免税额看齐。

4. 与中国内地达成双重课税豁免安排，这将使众多到内地工作的港人受惠；另外还选定了几个国家为磋商对象，议定全面的避免双重课税协议。

5. 把给予酒店的翻修开支税项豁免，扩大至其他行业。

6. 优惠酒店房租税由 5% 减至 3%。

7. 对再保险公司的离岸业务实施优惠税率。

8. 新机场乘客离境税由 100 元减至 50 元；客运码头的乘客上船费由 25 元减至 18 元。

9. 资本税从价税率由 0.3% 减至 0.1%。股票交易印花税由 0.3% 减至 0.25%。让涉及发行大量股份的公司合并和重组活动受益。

香港利得税占整个财政税收的 30% 以上，是香港的第一大税种，因而仅仅调减利得税，政府在 1998 年—1999 年的收入就将减少 16 亿港元。这从当前来讲，可减轻工商业从业者的部分困难；从长远看，也能鼓励投资，加强香港的竞争优势，并营造更有利的环境，让新兴企业发展。特区政府为增强香港经济的竞争力，在交通及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教育、资讯科技和电讯设施等方面也将扩大投资，以维护香港作为全球最佳商业及金融城市的声誉。

（三）坚持量入为出的审慎理财原则

由于受金融风暴的冲击，以及日本经济衰退、日元大幅贬值和周边有的国家经济动荡、政局不稳等不明朗因素的影响，香港经济已进入调整期。为此，香港有的政党敦促政府制订赤字预算案，希望用庞大的政府开支刺激内部需求，达到振兴经济的目的。对此，特区政府顶住各种压力和争议，坚持量入为出、政府开支增长率低于生产总值增长率、以及政府开支不超过全年生产总值的 20% 等。行政长官董建华曾明确表示，香港不能靠货币政策来刺激经济，香港过去成功的因素之一是坚守审慎理财的原则，过去十年都维持相当本地生产总值平均 2% 的盈余。财政司长曾荫权也说过，他有责任守护好香港市民的积蓄，并利用储备，应付公共财政在日常运作、处变应急和金融调控等方面的需要，为特区政府建立长远而稳固的财政基础。坚持审慎理财的原则，关键是量入为出，保持财政收支平衡，并有盈余，一般不搞赤字财政。在有盈余的基础上，不断增加财政储备。

二、几点启示

1. 财长曾荫权年中在香港的一次大型经济研讨会上演讲时指出，特区政府由于推出一系列挽救经济的措施，如放松银根、稳定楼价、以及减轻企业家和广大市民的负担等，将使本年度预算出现 214 亿港元的赤字，但这并不代表政府改变了“量入为出”的理财政策。出现赤字预算当初也许没有

想到,虽然这个数字对于拥有数千亿港元财政储备的香港来说不算很重的负担(如果它对经济的复苏能起作用,是值得的)。香港历史上也曾多次出现财政赤字,如 1946—1947 年由于战后经济尚未恢复;1959—1960 年度受经济不景气的影响;80 年代由于地产和股市危机,也有连续 3 个年度出现财政赤字等等,这次也是受东南亚金融风暴和经济危机的影响所致。这就说明尽管政府的理财原则没变,但财政收入的增长是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的。

2. 本年度财政预算案是特区政府在回归祖国之后的第一个预算案,在制订之前,特区政府广泛咨询了各政党和各界人士的意见,认真研究和吸纳好的建议。这种“集众思、广众益”的施政作风,不仅树立了特区政府民主、开放的良好形象,也使得预算案更符合民意,被普遍赞扬为是一个兼顾整体和局部、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难度较高的预算案,不仅增强了港人的政治信心,也使国际投资者对香港的经济前景进一步看好。

3.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预算案中多项减税措施的最大受惠者是香港的中产阶级。这一阶层人士在过去的税制下,既不能享受公屋等优惠政策而要靠自己的收入供楼,又要缴纳大笔的薪俸税,各方面的福利又最少,在此次金融风暴中,他们许多人在物业和股票市场上损失惨重,心理上大受打击。中产阶级是香港经济中最具活力的一个群体,预算案对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以适当平衡,有助于他们重拾信心,勤勉有为,更好地发挥他们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支柱作用。

4. 香港政府一贯奉行审慎稳健的财政政策,在香港经济快速发展时期,积累了较雄厚的物资基

础,财政储备和外汇储备相对充裕,这就为特区政府在应付东南亚金融危机和国际炒家冲击港元联系汇率的较量中,有较强的调控经济的能力和坚实的基础。

港府 8 月份为捍卫港元联系汇率而不惜动用上千亿资金干预股市、汇市和期市,抗击的国际金融炒家,并取得阶段性的胜利,迫使炒家操纵的对冲基金大部分撤离香港。另外,金管局推出了七项强化港币发行措施,加强货币监管;港府也推出了 30 条建议;堵塞金融市场的漏洞。一时间舆论四起,有人指责政府违反了自由经济原则;有人认为动用外汇基金在恒指期货市场上与国际炒家对垒,也有违稳健原则,是棋行险着。但最近的民意调查显示,特区政府的干预行动受到了香港各界的广泛支持,认为政府在打击国际炒家中“表现出色,赢得漂亮”,令恒生指数重上 8000 点,稳定了金融市场秩序,防止了经济崩溃。说明大家已逐渐认识到,一个负责任的政府,应该维持本身货币的稳定和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港元兑美元的联系汇率不动摇,香港人辛苦积累的资产才不会被任意掠夺。此次政府的干预行为是非常时期的非常举措,并不代表自由经济的原则有所改变,香港仍是高度自由、开放的国际金融市场,而政府必须完善市场的法规条例,加强监管的力度。

注:

① 此稿件交稿日期是 1998 年 7 月

[责任编辑:周运源]

二十一世纪澳门经济发展的若干思考

（澳门）杨允中

（1）澳门经济自 1993 年开始已连续五年处于疲弱状态，实质增长分别为 5.2%、4.6%、3.6%、-0.5%、-0.1%，自 1996 年起已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由于内部因素未见实质性的改变，结构性失调严重，投资意欲不振，市场需求疲弱无力，加之，外部因素中持续经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仍未最后消除，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故此，1998 年仍难望成为一个令人鼓舞的年头，如果出现政府年中预测的 3% 负增长将不足为奇。解决经济不景的出路，既要抓住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包括基础设施的进一步改善），加强政府导向功能（改变无所作为的应付心态），又要及时探索新的发展思路，培植有持续效应的新增长点，同时排除老化体制（老化的产业、老化的管理、老化的利益分配机制）的制约，切实提高经济竞争力，并同步地重建信心。而这中间除了尽快提升

对澳门定位的共识外，不失时机地跨入 21 世纪的发展跨向和模式、发展策略和进行科学论证并提出可行实施方案，是摆在各界面前的核心课题之一。

（2）澳门作为全球为数不多的全方位开放国际自由港和单独关税区，作为微型经济之一，不仅可以正常生存而且可以快速发展。全球的 220 多个经济体系中微型经济约占 70 个，即近三分之一的国家、地区的经济属于微型经济性质。在全球经济区域一体化、国际化、信息化进程中，微型经济有其相应的发展空间。澳门近 30 年加速发展的经验，不仅为自身的未来发展，而且为国际微型经济体系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生动范例。

澳门的发展成果已具中上等国际水准。但考虑到近两年的下滑，澳门经济已处于持续的不景。但据官方统计，1982—1997 年，15 年间澳门本地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为 6.05%，由 79.77 亿元增至 584.7 亿元，增长 6.3 倍（按当年价格）。澳门经济 90 年代后第三产业化极为明显，现今服务产业已高达 84.9%，其中公共财政、社会服务及个人服务占比重最大，占整个服务产业五成半，金融、保险、地产占整个服务业二成七，商业、餐饮酒店业和运输、仓储及通讯业一成二和半成。第二产业下降至 15.1%（1996），其中制造业为 8.3%，建筑业为 4.5%。澳门 1990 年首次突破人均 GDP 一万美元大关（10,593）后，1995 年曾达到 18,181 美元，1996、1997 年虽有所下调，仍分别保持 17,600 和 17,498 美元的水准。这样，澳门就成为全球约 70 个微型经济体系中的前十名之一，同时也是全球 45 个高人均收入国家、地区之一，保持“亚洲四小龙”的中位发展水准，按 1995 年指标已超越欧盟 15 个国家中的 5 个，同中国十大中心城市相比也可相当处在第 5 位的沈阳。所以，澳门不应自我遗忘和被人忽略。

（3）澳门经济基础不算稳固，但独具优势；其结构有欠合理，但具备较高适应性；其作用有限，但不可被取代；它面对的制约不少，但前景光明。

讨论澳门定位的可行目标时，认识应聚焦在理性化层面上：澳门绝对应该也有可能扩大发展为产

业较为多元化、有本身特色、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的综合性区域性商贸服务中心。其目标不在于搞成“大澳门”，搞成国际性大都市，同香港平起平坐，而是要力争成为有一定国际知名度、有较高经济效益、有广泛联系渠道的袖珍型国际化城市；不在于追求成为大而全的工业基地，但要适度发展为有竞争力的制造业中心；不需要也没有条件搞成国际性金融中心，但要使金融业不断多元化，使其成为优质服务取胜的主导行业之一；不在于扩充特大型交通运输枢纽，但要成为一个具立体网络，有助于自由港优势充分发挥的港口城市；不宜搞成博彩独大的赌城，但要发展成为文化内涵丰富、功能多元、特色突出的旅游目的地。

(4) 面对低迷的经济现实，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信心指标具有极大必要性与迫切性。风险、机遇对于同样环境下的企业和经营者大体是相同的，由于决策者作出的选择不同，即对风险的防范意识不同，或对机遇的期望、利用和把握不同，故最后的经营结果也必然各不相同。在经济发展阻力重重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信心指标的必要性与迫切性尤显突出。所谓信心，它是基于对客观现实进行周密调查研究而推导出的基本规律的认识结果，它来源于对事业、信心的执着追求，来源于对集体智慧的尊重和依赖，来源于对科学、理性、务实精神的坚持。信心指标反映出人们认识与行动的科学性、务实性、前瞻性。只要澳门各界处变不惊，理清思路，自强不息，坚持开拓，并适时得到外界包括祖国各地相关因素的配合，那么澳门经济发展的最困难时刻就肯定将尽快成为历史。

(5) 在寻求新发展、探索新突破的关头，作为微型经济体系中走在第一梯队的一个成员，澳门应当在保持独特性、灵活性基础上扩大其开放性、兼容性。在选择发展思路方面，则宜坚持适度多元性原则、重点突破原则、科技牵引原则、人才优化原则，提倡精英治澳、科教治澳，力争尽快重上发展快车道，进入新的良性发展周期，重创新的繁荣。

(6) 当人类即将跨入二十一世纪之际，知识经济作为一种崭新的经济形态正在悄然兴起，即以知

识为基础，直接依赖于知识和信息的生产、扩散和应用的知识经济，将在二十一世纪的世界经济发展中占据主导地位，大行其道。知识经济的来临预示着在社会生产领域中，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及器件、能源技术、环保技术、以及航空航天技术将成为新的战略支柱产业和主要经济增长点。它已预示着交换、流通领域中壁垒和障碍的逐步消除，生产要素将得到更为合理的竞争，尤其是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在知识经济的作用下，产品中蕴含的知识含量成为竞争的基础和决定胜负的关键。在知识经济模式中，科技先导型、智能优先型企业将成为经济活动中最具活力的组织形式，代表了未来经济的发展方向。

(7) 只有建立创新意识，发展创新科技，才能保证包括制造业在内的各行各业具有持久的竞争力，才能使整个经济得以保持可持续发展，才能使社会走向长期繁荣稳定；而一个健全的、充满活力的经济体系，必须建立在以创新科技为导向的新型经济基础之上。澳门作为微型经济，同样受到这一共同的发展趋势所牵引、所导向、所制约。

(8) 在构建 21 世纪经济发展格局时，要把握的基本环节、基本要素是：

a. 迅速建立知识经济意识或经济知识化、智能化的认识体系。在澳门长期以来推进科技现代化一直是阻力重重，一些人把提倡产业转型，提倡现代化，提倡开发高新产品视为禁区，似乎对澳门永远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天方夜谭。近年，似乎在某些方面已有所交化，但认识的提升与形势发展的要求距离依然颇大。倡导建立新型知识经济意识绝非意味着不顾社会现实，一味追求高科技，而仅仅是表示对当代经济演进的基本规律和特点的认同。

b. 发展适于本澳微型经济特点和承担能力的科技创新体系。澳门作为自由市场经济，其发展不可完全寄望于政府的统一包办，但拥有经济管理职能的政府及时提出政策性引导，作出适当的论证规划是不容回避的历史责任。在建立科技创新体系中要力求作到科技（成果）产业化与产业科技（改造）化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厂家开拓相结合，自然

科学的创新研制与社会科学的先导论证相结合,利用内部现有资源与引进外部可转让的成果相结合。

c. 培植、嫁接适度高新水准的产业链,加速科技产业化,知识产业化进程。澳门已具有发展高新产业的初步必要基础,贺田公司、保法德公司等不少企业走出了优势互补、成果共享的开发新产品、提高竞争能力的新路,澳大科技学院、联合国大学软件研究所等已具科技孵化器的初步的功能。此时此刻,扩大同内地科研和生产单位的合作,建立新型转让嫁接体制,共担风险、共享成果,应是主要选择之一。

d. 扩大教育投入,提升投入的合理比例,逐步实现社会知识化。在澳门的二元结构中,人口素质偏低是公务员素质不高、管理效益上不去的重要间接因素。旧体制下社会资源配置不公平的局面,有望随着回归的实现而逐步改变,但全面提升人口素质是项长期性的任务。只有社会文化、教育、道德水准稳定提高,寓人才于社会的局面才可真正形成。

e. 提倡精英治澳,实现人才精英化。由于历史和社会原因,澳门虽名义上是个法制社会,但实际上并未真正形成公开竞争的社会环境,守旧、固执的思想作风和半封闭、家长式管理模式使得社会民主意识不浓,使得自由市场经济的潜在优势难被充分利用,也使得一些优秀人才难以一展所长、服务社会。故此,在营造宽松、和谐、兼营的法制环境过程中,强调精英路线、强调人才精英化是个不可忽视的关注重点之一。

(9) 面对 21 世纪知识经济大潮的挑战,面对摆脱经济不景的被动局面的需要,面对回归所引发

的历史性变革,澳门各界人士需要作出的选择是:或者继续无奈地消极等待、随波逐流,任凭命运摆布,或者当机立断,及时调整发展思路,采取积极进取,主动创新策略。在回归前夕,在世纪之交,只要把发展定位调整好,把发展思路理清,配合以行政长官为首的精干高效澳人治澳管治架构的产生,配合迈向新世纪的治澳理念和施政大纲的提出与完善,澳门是有条件在原有起点上迈开新的前进步伐,攀登新的发展高度的。

(10) 作为两岸四地中地位比较特殊,过去往往易被忽略的一方,澳门被过高估计或过低估计都是不适当的。但由于回归在即,今时今日的澳门正受到越来越多、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关心,澳门问题的凸显既为澳门居民确保顺利回归、开创当家作主新纪元带来巨大鼓舞,也为其增加了相应的压力。可以讲,历史选中了澳门,使之在世纪之交的中国和国际大舞台上扮演一个实践“一国两制”构想和区域性经济中心的突出角色。

走向新世纪的澳门不仅将迎来一个“一国两制”构想指导下高度自治、澳人治澳的全新社会发展模式,而且也一定能开创一个适应本地优势与特点的经济运行模式,继续成为微型经济体系中的一个成功样板,逐步成为功能日益扩大的区域性服务中心与生产中心。相信整体智商和政治智慧越来越发达的澳门各界人士,一定能在世纪之交的新形势下,不断修正定位座标、不断地调整视角,逐步建立一个更加健全的经济结构,以全新姿态走向新世纪、开创新时代。

〔责任编辑:孟庆顺〕

略论服务贸易与澳门经济发展

朱雪梅 刘元庆

近年来,澳门经济进入了较长时间的结构调整时期。如何走出目前澳门经济的低谷,进而确立澳门未来经济发展的路向,是各界人士所关注的问题。在这方面,已有不少积极的探讨。本文认为,根据世界服务贸易崛起和迅速发展的趋势,以及澳门经济的现状、特点和优势,澳门应走服务贸易主导型经济的路子,以贸易的发展带动整体经济的发展。

一、服务贸易与澳门发展服务贸易面临的机遇与优势

服务贸易,是指国际间涉及劳务活动这种特殊的无形商品的交换,属于无形贸易的范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世界服务贸易统计上,把服务贸易分为四类:货运、其它运输服务、旅游、其它服务。而其它服务包括金融、商业、保险、通讯、咨询服务、信息整理与传递等。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签署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为:① 从一缔约方的国境向另一缔约方的国境提供的服务,如国际租赁服务、国际咨询服务、国际通讯服务;② 从一缔约方的国境向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的服务,如涉外旅游服务;③ 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在另一缔约方境内提供的服务,如文化艺术从业者在海外提供的文化、娱乐服务;④ 通过一缔约方的法人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的商业性存在提供的服务,这是服务贸易的主要形式。通俗地说,就是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外国建立商业机构,例如外资银行、保险公司、广告公司、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在该国提供服务。从进口国的角度看,就是服务行业内的引进外资。

澳门经济是一个典型的超小型海岛经济模式,

综观澳门经济四百年发展历史,澳门一直是作为一个具有广泛的国际联系并由此扩展生存和发展空间的国际性城市而存在的。澳门早期经济的繁荣与发展,主要是由转口贸易带动的,在约二百年的时间里,具有一定垄断性的转口贸易也一直是澳门最基本最重要的经济活动形式。此后,澳门作为特殊转口港地位的丧失导致了澳门经济的衰落、缺乏深水港和对外交通不便成为长期制约着澳门作为国际自由港功能发挥和澳门经济发展的根本因素。由 60 年代末期开始的澳门工业化进程和经济起飞,实际上可以认为是由“香港因素”带动的,而目前发展制造业的机遇已成为历史,拥有的比较优势也已大大削弱,制造业的萎缩和在本地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持续下降,恐怕是种趋势性的现象。澳门最大的优势除背靠大陆、毗邻香港的优越区位外,实际上还在于它的国际性、单独关税区和自由港地位。这些优越的条件事实上最适合于从事国际贸易活动。澳门现代经济成长中,转口贸易这一最能发挥自由港潜在优势的经济活动之所以没有成为带动澳门经济发展的力量,与货物贸易这种贸易形式有关,货物贸易的贸易对象是实物商品,往往具有庞大的体积和重量,货物贸易的发展依赖于优良的深水港,发达的远洋运输、良好的仓储条件及完善的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而这恰恰都是澳门所不具备的。而转口贸易是一个具有很强的关联效应的产业,转口贸易的发展可以带动金融、保险、运输、仓储、会计、核算、法律、通讯等一系列相关行业的发展。澳门转口贸易的不发达,使得其对相关产业的带动效应难以发挥,自由港提供的制度性优惠条件所产生的效应也因此大为削减。

当代国际贸易中服务贸易的崛起和迅速发展为澳门发挥自由港优势和重振对外贸易提供了契机。随着服务业在各国的迅速发展和全球经济服务化的加强、服务业的国际化以及服务业跨越国界,在世界范围内寻找市场的国际化过程成为必然的趋势。近 20 年来,服务贸易的增长大大快于商品贸易的增长,服务贸易额已占到世界贸易额的 1/3 以上。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签署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确认了服务贸易适用总协定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和透明度等原则,扩大了市场准入,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原则也得以确立。从发达国家产业演进的趋势来看,其产业愈来愈集中在领导世界新潮流的高科技领域特别是对 21 世纪具有关键意义的信息技术产业和密集应用信息技术成果的服务性产业,如电讯、媒体、商业、金融等。而且,我们可以看到,近年来发达国家此起彼伏的兼并浪潮亦主要集中在电讯、金融等服务性领域,通过产业重组增强其国际竞争能力,以便进一步在全球布点和实行战略扩张。GATT 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规定,反映了发达国家的这一意图,也反映了世界服务贸易的发展趋势。

事实上,服务贸易涉及面广,而且触及到许多敏感性问题,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业,特别是金融、电讯等产业往往竞争力较弱,需要通过开放市场和开展与发达国家的合作,促进产业的发展,也需要通过引进竞争机制促进效率的提高,但是,发展中国家也担心市场的开放造成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战略性服务产业的控制,因而,发展中国家服务业的开放将会是一个逐步和较长时间的过程。澳门作为国际自由港和 GATT《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缔约方,对服务业进入本地区市场采取开放的态度,这为跨国公司把澳门作为进入庞大的极具潜力的亚太服务市场的据点提供了条件。这样,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和逐步自由化的浪潮,发展中国家的现实状况以及澳门优越的区位和特殊的地位,将为澳门服务贸易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大力开展服务贸易,促进澳门经济的发展

从服务贸易的定义可以看出,其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澳门是不可能在服务贸易的各个方面都得到发展的,根据澳门的实际,我们认为,澳门服务贸易的发展应着重如下三个方面:吸引境外跨国公司在澳门设立商业性的存在和提供商业服务、发展

中介贸易和发展国际旅游。

(一) 吸引境外跨国公司在澳门设立商业性的存在和提供商业服务。通过扩大对多国资本的引进,提高澳门资本的多元化、国际化程度,并进而发挥集体经济、规模经济和外在经济效应。这里主要包括吸引跨国公司在澳门设立亚太总部或办事处,吸引外资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澳门设立分支机构和开展离岸金融业务及吸引境外的商业咨询、电讯服务、会计、核算、法律、广告、零售商业、市场研究等服务机构在澳门设点提供商业服务。发达国家的经济日益服务化,电讯、金融、保险、商业等日益成为发达国家最具竞争优势的行业,特别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签订,在促进全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同时,也大大强化了各国在服务业领域的竞争。同发达国家都迫切希望通过建立全球服务网络和实施国际生产一体化战略,在新一轮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优势。为增强服务业适应国际竞争的能力及适应国内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的需要,中国签署了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并承诺对包括服务贸易在内的贸易和投资逐步实行自由化政策。在《对外贸易法》中,我国亦承诺给予其它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近年来,我国逐步加快了服务领域金融、保险、商业、电讯的开放步伐,逐步放宽了外资进入这些领域的限制。但鉴于中国经济发展的水平和服务业的国际竞争能力,中国服务贸易市场的开放将是一个逐步的过程,这为澳门在这一过程中充当“中介”、“桥梁”的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作为国际自由港,澳门在资金、人员、货物、外汇等方面的进出没有任何限制,而且与世界市场联系广泛而密切,信息灵敏,现代通讯十分完善。特别是澳门毗邻作为国际金融、贸易、信息中心的香港,可以方便地利用香港的优势和资源,并且澳门在税率、薪酬、地价、租金等方面都比香港低廉,这些优越的条件事实上非常适合跨国公司在澳门建立地区性的总部、分支机构和办事处,并把澳门确立为进入中国庞大的服务市场的跳板和进军广阔的极富发展潜力的亚太市场的桥头堡。澳门即将成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并且其又与欧盟保持着传统的密切联系,这一切都为澳门充当“中介”、“桥梁”角色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国际服务贸易中,金融服务又居于主导的地

位。澳门自由港资金进出自由,没有外汇管制,非常适合开展离岸金融业务。而内地特别是澳门邻近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未来的经济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澳门可以通过深化同香港的金融合作,为珠江三角洲提供融资服务,进一步扩展离岸金融业务。同时,澳门还可利用自身的优势,积极吸引国际性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来澳门开立分支机构,进而逐步发展成为服务邻近地区的离岸金融中心。此外,中国内地逐步放宽了金融开放的领域、地区和经营业务范围,也为澳门服务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一方面,为在澳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内地金融服务市场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澳门吸引外国金融机构在澳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为进入中国市场作准备。如率先在澳开展业务,或从事联络、市场调查和咨询等活动,以及跟踪和收集中国的经济、投资信息、市场动态、法规政策等。

(二) 中介贸易

这里的中介贸易是指间接转口贸易或离岸转口贸易,即通过澳门中介商的作用,将货物、技术、信息、劳务等贸易对象从一个国家(地区)转销到另一个国家(地区),贸易对象本身在转销中不一定经过澳门,而直接从出口国(地区)输送到进口国(地区),而澳门中介商提供中介服务,获取服务费和中转价差。

很明显,中介贸易的发展并不依赖于优良的港口条件和发达的远洋运输服务,而取决于一国(地区)的海外市场联系、信息、人才和市场开拓能力等软件资源,本国(地区)所提供的制度性条件也非常重要。澳门发展中介贸易具有突出的优势。首先,澳门拥有广泛而密切的国际市场联系。澳门是国际上三十多个条约或组织的缔约方或参与方,并且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保持着广泛的经贸联系,特别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澳门在联系欧盟和拉丁语系国家有特殊的便利。其次,在长期与世界市场打交道的过程中,澳门造就了一批熟悉国际市场运作、具有广泛客户联系,适应力极强、具有开拓能力和具备现代国市场营销理念的专业人士,再次,澳门作为自由港,对货物、服务的进出口实行免税或低税、对商品的流通没有限制。而且作为国际性城市,澳门的信息来源渠道广泛、信息反应灵敏、通讯方便快捷,最后,澳门具有背靠内地,毗邻香港,接近亚太市场的

优越区位。这些优势为澳门发展中介贸易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一方面,澳门可利用自身的国际市场联系、营销渠道和营销网络,为内地产品开拓更广阔的世界市场,提高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澳门可作为外国资本、货物、服务、特别是信息和技术进入中国内地的中介。此外,中介贸易的发展还将通过获取更多的商业和贸易机会,对本地出口加工业的发展产生连带效应,并由此带动一系列相关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

事实上,中介贸易一直是澳门贸易商从事的一项重要重要的贸易活动,而且,其在贸易总额中的比重不小,只是由于统计等方面的原因,这部分经济活动没能在澳门贸易和本地生产总值中得到如实的反映。澳门从事中介贸易活动具有优越的条件,可以充分地发挥自由港所提供的制度性优势,特别是乌拉圭回合后,货物贸易进一步自由化,服务贸易和投资逐步实现自由化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技术、信息、服务等亦将成为日益重要的贸易对象,这为澳门发展中介贸易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三) 国际旅游

国际旅游是国际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社会中,旅游被称为“无烟工业”和“永久的朝阳产业”,战后,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工作时间的缩短、闲暇时间的增加、交通和通讯方式的发达以及国际交流的日趋频繁,国际旅游业获得了迅速的发展,特别是近十年来,其增长速度大大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速度。对澳门而言,包括博彩在内的旅游业对整体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博彩旅游业也是澳门第一大产业,1996 年,其在本 地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约占 42%,提供的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约占就业总数的 40%,提供的税收占政府财政收入的一半以上。

澳门发展旅游业具有两大突出的优势,一是亚太地区独具特色的博彩旅游。澳门博彩业合法化、博彩业的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素有“东方蒙地卡罗”之称;二是作为华洋贸易最早的港埠和东西方文化最早从海道接触的地方,经过几个世纪的沉淀,形成了澳门丰富的历史、人文景观,以及中西交融、华洋共处的独特的社会和城市结构。此外,优美的热带海岛风光,优越的地理位置,开放的自由港政策、广泛的国际联系、简便的入境手续、低

廉的旅游费用,也是促进澳门旅游业发展的有利条件。澳门应充分利用这些优势和条件,以现有的独具特色的博彩旅游为依托、拓展观光旅游,着重发展商务、公务、会议、文化、宗教、体育旅游,走综合型发展道路,同时应加快开发大型旅游景点、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旅游产品,改革博彩业的经营体制,逐步引入竞争机制,创新博彩工具、更新博彩设施、提高服务质量,继续加强与周边地区的旅游合作。通过发挥旅游博彩的先导作用,带动商业、房地产、餐饮、交通运输、通讯、金融等其它产业的发展,因此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促进澳门整体经济的繁荣与发展。

三、关于澳门发展服务贸易的几点思考

澳门发展服务贸易具有十分优越的条件,也符合世界贸易发展的潮流和趋势。事实上,从下表统计资料反映的情况来看,近几年来,澳门服务贸易的发展速度一直快于商品贸易的发展速度,特别是服务出口,无论是从总额还是增长速度都远远高于货物出口,也正是服务出口的巨额顺差,弥补了货物出口每年的逆差。并每年为澳门带来了大量的外汇收入。而且,事实上还有大量的服务贸易活动并未在统计数字上反映出来,而因服务贸易所带动的产业增量在统计时也无法归于贸易名下,很多无形的效益也无法量化。特别是在当前澳门本地制造业萎缩、房地产业衰退的情况下,服务贸易却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服务贸易与本地生产总值的比值(服务贸易依存度)不断上升,1996年,澳门的服务贸易依存度已达48%,服务贸易在澳门整体经济中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并将对澳门未来经济的发展产生日益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

澳门贸易结构与本地生产总值(1993—1996)

单位:亿澳门元

货物及服务	1993	1994	1995	1996
贸易总值	534	572	616	617
总口总值	341	366	410	416
货物出口	142	149	159	158
服务出口	199	217	251	258
入口总值	193	208	206	201
货物入口	172	186	182	175
服务入口	21	22	24	26
本地生产总值	476	534	594	593

资料来源:澳门政府统计司《澳门统计年鉴1996》相关数据

据整理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签订,扩大了服务的市场准入范围,确立了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原则,伴随而来的是服务贸易领域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与此相适应,澳门应早作准备、未雨绸缪。首先,应抛弃封闭的行政管理模式,消除行政壁垒、提高行政效率。其次,应进一步加快澳门法律制度的本地化、国际化和现代化进程,提高社会的法治程度,以利于澳门的对外经济交往。再次,经济上应逐步引入公平竞争机制、革除过度垄断和专营制度造成的一系列弊端,进一步简化投资程序和完善投资改革,营造互利合作、平等竞争的经济环境和投资环境,从而使澳门的经济运行机制能更好地与世界市场接轨,为服务贸易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性条件。

澳门应加快港口、机场、铁路和公路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的建立和完善,并进一步完善国际通讯设施,为服务贸易的发展提供更为优良的硬件,此外,与货物贸易相比,服务贸易更加依靠人力资本的作用。澳门应进一步加强专业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工作,并进一步深化与国际市场的联系,加快国际市场的开拓和国际营销网络的建立。

背靠祖国内地和毗邻香港是澳门得天独厚的优势,作为开放程度很大的超小型经济实体,其经济与贸易发展与外部世界,特别是与香港、中国内地的经济交往息息相关。就服务贸易而言,香港和中国内地现在和将来都是澳门服务出口的主要市场,澳门应在加强与前两者的协调与合作中拓宽服务贸易的发展空间。

澳门经济的发展实际上一直是与贸易联系在一起的,贸易,包括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是与澳门经济的现实和特点相符合的,也应该是最适合澳门发展的经济活动。只是由于缺乏深水港和发达的对外交通运输网络、货物贸易长期以来受到极大的制约。世界服务贸易的崛起和迅速发展,为澳门重振贸易主导型经济并以贸易的发展带动整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机遇,也必将使澳门所具有的包括国际性自由港在内的多种优势得到充分的发挥,为澳门经济的发展开辟更广阔的前景。

〔责任编辑:周运源〕

论澳门在中国与欧盟经济合作中的『窗口』作用

朱
国
林

发挥澳门的“窗口”作用对于中国与欧盟的经济联系与合作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澳门作为“窗口”有其独特的优势

澳门很小，地只弹丸，人口亦不过四十多万。然而一方面“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凡是维持一个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所需的各种制度、机制它也应应有尽有；另一方面作为一个微型经济，澳门却仍能享有知名度很高的国际声誉，吸引大批海外旅游者来澳，必然是因为澳门有其独到之处。

一些人士总认为香港大，澳门小，从而重港轻澳，这是不正确的。虽然香港作为一个国际性大都市可以对中国内地借鉴先进经验起到很大作用（香港的确起了这种作用），但这并不能成为可以忽视澳门的理由。澳门在其 40 年（比香港历史更长）发展历程中经济几上几下仍能在亚洲居于前列，实在是有其原因的。

澳门作为“窗口”作用有其独特的优势。这种优势也就是澳门的重要性之所在。概括而言，我们认为澳门具有以下一些优势使其能成

为不同于香港及内地经济特区式的“窗口”。

首先，澳门具有与拉丁语系国家间天然的语言、文化、宗教等联系。世界上共有拉丁语系国家 30 个，拉丁语系国家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 1/9，国民生产总值占 16%，经济实力相当雄厚。而澳门无论在各方面，都可称得上是中国与这些国家联系最密切的一个地区了。澳门现有土生葡人近两万人，1996 年第 11 届世界土生葡人大会就在澳门举行，这充分显示出澳门在世界葡人及拉丁语系国家中的重要地位。另外，澳门文化的宽容性与多样性也使其成为世界文化之邦，华人文化，葡萄牙文化和土生葡人文化是澳门三大支柱文化；澳门宗教信仰种类繁多各教派林立，彼此却相安无事，这不能不说是世界上的一个奇迹。其中重要的仍是葡萄牙式的天主教，教徒众多，教堂林立，可称得上是澳门极盛之景观。如果说葡萄牙对澳门的留下了什么最深刻的痕迹的话，那就是天主教了。这充分显示了葡萄牙传统以及宗教文化的巨大力量，抛开这种文化表层的东西，我们仍然能够从这种现象背后领略到很多东西，这也许就是“窗口”的独特作用：你看到的不仅是风景，在风景背后有更深刻的内涵。

更重要的是，经济的联系很容易被超越，社会制度也会有变革，然而文化的、语言的联系却很难改变，几乎是长期稳定存在的东西。正因为如此，我们才特别重视并不厌其烦地强调文化背景对于经济发展、经济合作的重要性澳门以其四百多年光荣而坎坷的发展史告诉我们。最重要的也许并不是经济的发展史和兴衰史，而是一种割不断的文化之脉，正是这些东西，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远远超过五十年）使澳门成为澳门，也使澳门成一个永远能从中看到的新鲜风景。这样的窗口不仅对于中国大陆，对任何一个有志与其它文化进行交流从而促进本国文化水平的国家来说，都是一道不可多得的“窗口”，虽然目前还没有很多人认识到这一点。

其次，显而易见，以上论述可知：澳门与香港有着极大的区别。香港很多地方与英联邦国家有着密切联系，法律体系也是判例法传统，文化方面也有所不同，这些都是与澳门有重大区别的地方。而且我们也绝不能单纯从其经济成就来判断哪一个更适合作为“窗口”；实际上，正是由于港澳之间仍然有着很大的基本差异，所以它们共同作为中国内地对外的“窗口”并不会彼此冲突，相反，它们之间更多是一种

互相补充,又有侧重、有分工的关系。每一个都有其独立的存在价值,尽管可能澳门在经济上一度给人以香港的附庸的感觉。姑且不论这种见解正确与否,澳门在文化上则从来不是香港的附庸。表面的相似下面是深刻的岐异。

有更多的、不同的可供借鉴的“窗口”当然是一种好事,这样的窗口多多益善,这才符合学习、借鉴的基本原则。

最后,但并非不重要,澳门作为“窗口”显然比内地的经济特区的“窗口”作用有更大的长处,如果不是这样,也就可以说只需要特区就可以了。

这种长处首先表现在澳门作为特别行政区在历史上经历了几百年的资本主义发展,各种各样的经济制度、法规相当健全(当然面临着翻译成中文的问题),这些经时间考验的很多制度都是相当成熟的。

相比之下,内地经济特区最缺的就是这个:历史和经验,作为改革的新生事物经济特区最长的也不过有二十年的发展历程,可以说是相当的不成熟、仍处于某种“初级阶段”,在这方面完全无法与澳门的成熟经历相比。这当然不是谁的责任的问题,事实即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经济特区的很多制度实际上也都是从港澳学来而并非直接取自欧美。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港澳是最前线的,在“一国两制”原则下的更具特殊意义的窗口。

二、澳门是展示我国对外开放决心与魄力的极好的“窗口”

首先,澳门是一个中西方文化交汇之地,在它的弹丸之地上容纳了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巴哈伊教、琐罗亚斯德教、新世界会社、摩门教、基士命教、新使徒教会、神慈秀明会所,大小不等的多种宗教派别,这是澳门文化多元化的一个重要例子。澳门回归后,我国仍然保护和尊重这些教会的合法活动,中央政府不加干预,这体现了我国政府开放的勇气与魄力,与坚持一国两制的决心。

其次,澳门资本主义生活方式有其特殊性,最著名的莫过于博彩娱乐业了,《基本法》第 118 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本地整体利益自行制定旅游娱乐业的政策”。这实际上是表明中央政府将不干预澳门特别行政区内旅游娱乐业的发展。

三、澳门“窗口”作用的具体表现

总的说来,这个“窗口”作用具体表现在对外对内两个方面。对外,澳门是对外开放,体现我国“一国两制”政策的窗口;对内,澳门既是技术的窗口,也是管理和知识的窗口。

1. 澳门是展示我国对外开放及“一国两制”政策的极好的窗口

众所周知,一国两制原则是中国领导人邓小平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在吸取党内智慧的基础上的一项创举。根据这一原则,可以破天荒地在一个国家的框架内解决不同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共存,共同发展问题。这打破了原有的不同制度,意识形态水火不容,不是你吃掉我就是我吃掉你的思维方式,既是对我国香港澳门的客观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现实反应,也是人类思维的一大突破,是人类智慧的巨大胜利。对这种思维方式和解决问题的巨大创新怎么评价都不为过。就连邓小平的谈判对手撒切尔夫人(一向以强硬著称)也由衷赞扬一国两制的思路是把中央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引向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当然还有其它重要因素);西班牙也准备采用同样的思路来解决同样长期悬而未决的直布罗陀问题,最近刚刚达成协议的北爱和平方案中,似乎隐约也有“一国两制”的影子。

这一切都说明邓小平首创、有香港、澳门首先实施(以后中国政府也将根据同样原则解决台湾问题)的一国两制作为一种解决争端的原则,已经超越了国境,成为一种国际通用的办法。中国人民完全有理由为首先提倡并实施这一原则而感到自豪,这是中国人对现代国际惯例与通行准则的几个重大贡献之一。

这一原则在香港、澳门的实施成功与否将影响很大。澳门能否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继续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生活方式,并保持经济繁荣与社会稳定是对这一原则的必须的考验,也是对中国政府对外开放政策的考验:中国政府能否“容忍”这样一个特别行政区以不同的制度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讲,澳门是中国对外政策的一个窗口,而且这个窗口的作用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这样说是充足理由的。首先,相对于澳门而

言,香港是一个具有更大知名度,影响也更大的国际化城市。世界上有更多的目光注视着香港,观察着香港的变化,这倒不全是因为他们关心香港,而是由于在香港他们有更多的切身利益,另外,香港作为一个资金高度自由流动政府管制很少的国际金融中心,其活力就在于一国两制下的流动性与开放性,保持其繁荣稳定不但符合香港的利益,也符合中国的利益和国际投资者的利益,而做到这一点最好的办法就是充分实行一国两制的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讲,香港的窗口作用更多地体现在其它方面。而澳门则有很大不同。它不具有香港那么大的影响力,也没有更多的视线关注,甚至澳门居民由于并不满意葡萄牙的效率不高的行政管理和治安方面的无能为力,也希望中国政府能以某种方式在澳门回归后对其行使主权。基本法也规定了澳人治澳的原则,在这种情形下,澳门是一个更好的检验“一国两制”原则向何处发展的“窗口”。

其他方面,我们认为一国两制的原则在澳门得到了更深的体现。澳门基本法第 118 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本地整体利益自行制定旅游娱乐业的政策”。众所周知,澳门的旅游娱乐业以博彩业为龙头,而博彩业作为一个行业在中国内地及许多国家是明令禁止的,然而由于“一国两制”保持澳门社会经济制度、生活方式不变的原则,对这一产业的政策决定将它们留给澳门特别行政区,甚至在基本法中还为此特别作出了说明。需要明白同样是一国两制,保持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在决策时不会存什么阻力,但要在同样原则下保持澳门博彩业的存在则困难得多。

所以说这一规定本身已充分说明了中国政府充分实施一国两制原则的决心,澳门也似乎是一个更能说明这一点的“窗口”。

一国两制原则在港澳的成功实施并且五十年不变将充分证明这一原则的适用性、长期性以及互利性。这一原则在越来越多的国际事务中的应用也将反过来促进这一原则在香港实施的更好。虽然未来难以完全预测,但我们对这个充满信心,因为这是大多数人的利益所在,也是和平与发展大势所趋的结果。通过澳门这个“窗口”,一国两制的原则将走向世界。

2. 澳门同时也是中国学习知识、借鉴管理经验和引进技术的窗口

虽然一致认为澳门经济体积小,既没有所谓高新技术的工业,又没有规模庞大的跨国公司,更兼人才缺乏(甚至比内地某些城市还相差甚远),似乎澳门没有什么可供学习的,这不仅是一般学者,甚至还是许多政府官员的意见。他们还进一步认为,即使澳门在知识、技术、管理等方面有些可供借鉴的东西,也比不过香港:谁会从澳门取经而不从香港取经呢?

表面看起来的确是这样。然而澳门并不因此而毫无是处,虽然可能少,但它仍然有一些可供中国内地借鉴的东西。“三人行,必有我师”这才是正确的态度,只要于我有用,不必问是从何处得来。

比如,1996 年 3 月创办的澳门电脑与系统工程研究所,就是一所澳门各界及葡国电脑与系统工程研究所八个公共或私营机构组成的非牟利的,从事科技研究,开发和技术转移、高质量培训及制造就业机会的新型高科技业机构。该所的目的是汇集优秀的资讯、通讯及电力系统以促进澳门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帮助澳门经济转型,并促进中国、葡萄牙及其他葡语国家地区及欧盟之间的科技合作。

另外一个机构,联合国大学国际软件技术研究所创办于 1991 年,该所由澳门政府、中国政府及葡国政府共同提供经费,目的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发展自用和出口电脑软件、大学教育课程的研究以及参与国际合作研究。以上这些例子虽然不多,但仍然可以证明从澳门并非一无可学。澳门的知识存量,技术存量与管理水平可能不是最好的,但都是独特的;这些独特的地方正是我们在目前或是未来将要学习的地方。更不要提我们在上面为此强调过的作为中西文化交汇中心,与拉丁语系国家联系密切的澳门,有很多东西是可以借鉴的。当然这种借鉴的方式可能多种多样,有些是直接的技术交流,有些则是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的。所以大可不必争论澳门是否存在有什么可学,可能有时学了反而不知道。

从动态、发展的角度看更是如此。澳门作为一国两制原则的一个实践地,只要它仍在发展就一定有东西可以学习。在世界已进入知识经济的二十一世纪,以一种开放的态度不断学习,是保持长盛不衰的必要条件之一。

(责任编辑:周运源)

一、利益主体的地区与国别结构分析

经过七、八十年代的多元化拓展,澳门的经贸联系在地域方面日益呈现出六大块结构:

1. 内地资金日益发展成为澳门外来投资的最主要力量,内地作为澳门最大的原材料、劳动力和生活

物资供应地,以

及第四大出口

市场,在澳门经

济的发展中扮

演越来越重要

的角色。

长期以来,

澳门均依赖内

地为其提供廉

价且充裕的原材料、劳动力和其他生活物资,

内地被称作澳门最称职的“后勤基地”。但是,

内地的作用显然远非止于“后勤基地”。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特别是珠三角地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内地企业先后进军澳门,开始

在各个领域里担当起重要角色。

据某驻澳中资企业估计,至 1997 年底,中资在澳门几大支柱产业中的比重分别为:

地产建筑业占 70%,金融业占 60%,旅游业

占 50%,保险业占 50%,贸易占 30%。唯有

博彩业,由于政府实行专营制,所以不曾涉

及。虽然博彩业在政府财政收入及经济总量

增长方面均处龙头地位,但是中资这种在其

他产业中占据较大比重对于澳门经济的影响

却更为深远。

同时,中国内地还通过贸易渠道影响澳

门经济的发展。至 1997 年底,内地已成为澳

门的第一大进口市场和第四大出口市场。

旅游方面,以 1996 年全年计算,内地游

客在所有旅澳游客中占 7.4%,仅次于港

(63.6%)、台(9.3%),居第三位。

2. 香港可谓澳门经济起飞的助推器,同时也是维持澳门繁荣稳定的关键因素。

本世纪六、七年代,香港迫于产业转型与升级的压力,将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向澳门,为澳门带来大量资金、技术和设备,促成了澳门在七、八十年代的高速发展。此后,港澳之间的经济联系又向着更高层次发展。

如今,香港已成为澳门货品的主要市场,

资金和技术的

重要来源地,旅

游业最大的客

源地,以及远洋

运输的中转港。

以 1997 年为例,

澳门出口到香

港的产品价值

13.15 亿澳门

元,占总出口的

7.7%,位于美国、欧盟之后,居出口总值第三位。澳门从香港进口 41.76 亿澳门元,占总进口的 25.2%,位于中国内地之后,居进口市场第二位⁽¹⁾。

旅游方面,香港游客一直占据七成以上。近年稍有下降,但是仍占绝对优势。

金融方面,澳门也一直依赖香港。澳门已于 1977 年实行与港元挂钩;澳门无独立资本市场,企业上市均须借助香港联交所。

3. 八十年代中期以后,美国因素开始在澳门经济发展中抬头。美国因素的崛起,一方面是澳门主动拓展国际市场的结果,同时也是中美加强经贸联系的必然反映。

由于有更多便利渠道进入中国及其他亚太地区,同时也因为澳门缺乏美国所期望的环境条件,因此,美国在澳门甚少直接投资。但是,美国却在贸易方面对澳门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仍以 1997 年为例,美国从澳门进口 77.47 亿港元的产品,占澳门总出

澳门中介作用面面观

赵建群

口的 45.2%，超过欧盟的 32.9%，居出口市场第 1 位；美国对澳门出口 10.42 亿港元，占澳门总进口的 6.5%，居进口市场第 6 位。

4. 相对中国内地和香港而言，欧盟在澳门的投资小且面窄，主要集中在银行、保险、电力及交通方面。由于欧共体对亚太地区的长期忽视，特别是葡萄牙在欧共体（欧盟）国家中相对地位的衰弱，欧共体在澳门直接投资的地位受到中资、港资、台资以及日资、美资的强烈冲击。虽然 1992 年 9 月后，欧共体在澳门设立了“澳门欧洲资讯中心”，并在此前制订了对中小型澳门与欧共体合资的企业实行优惠贷款的计划，但是并未改变欧盟对澳门直接投资趋向衰弱的局面。尽管如此，欧盟仍对澳门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一方面，澳门的整个经济运行机制仍然以欧洲为蓝本，因此，欧洲对澳门的影响可谓是“刻在骨子里”的；另一方面，400 多年的经贸联系也使得欧洲在澳门的对外贸易中保持了重要地位。据澳门统计普查司有关资料显示，1997 年，欧盟从澳门进口 56.31 亿港元，占澳全部出口的 32.9%，虽低于美国的 45.2%，但是远高于第三大出口市场——香港的 7.8%；同年，欧盟出口到澳门的商品为 20.52 亿港元，占澳全部进口的 12.4%，位列中国内地和香港之后，台、日、美之前，居第三位。

5. 台资在澳门的兴起当然有其经济上的客观原因，但是以下两大因素却是不容忽视的：一方面，祖籍福建的人口在澳门占据相当比重，并且形成了相当规模的地方势力，因此，同为福建籍的台商在进驻澳门时，即具有无可比拟的便利条件；另一方面，大陆与台湾的微妙关系，令澳门扮演了积极的中介角色。据统计，至 1997 年底，台湾在澳门出口商的比重已达 1.4%，超过日本的 1.1%，居所有出口市场（欧盟作为一个单位）计算的第五位；台湾商品在全部澳门进口占 9.3%，亦超

过日本，并超过美国，列第四位。

6. 日资在澳门一直没有太大的变动，这除了因为传统上疏于交往这一因素外，也许还与日本本身的战略考虑有关（澳门显然在各方面均不如香港更令日本在亚太地区获利），但是日本仍然可以算得上澳门的第六大贸易伙伴。1997 年，日本从澳门进口 1.87 亿港元，占澳门出口 1.1%，居出口市场第六位，日本出口到澳门货值 14.17 亿港元，占澳门进口 8.5%，居进口市场第五位。

二、中介作用面面观

由于缺乏可靠的统计材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考察澳门本地中资对欧盟的出口情况、欧盟企业对中国内地的出口情况、中欧两地经澳门的转口贸易情况，以及经澳门进行的中欧技术贸易情况，但是，通过以上有关介绍，我们仍可对澳门的中介作用作一定的定性分析。

单从贸易来说，由于澳门从内地的进口主要是纺织、成衣、玩具和鞋业所需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而澳门输往欧盟的产品中，上四类产品又占据了较大比重（占 95% 以上），因此，中国内地若无澳门这样一个对欧窗口，显然是对外贸易的一大损失。但是反过来，欧盟输往澳门的产品（大多为机械车辆及燃料动力等），却未直接、大量地进入中国内地，而是为澳门本地所消费，因此，虽然可能存在少量经澳门中转的技术设备，但是从总体上来说，在纯粹的商品贸易方面，澳门的中介作用只能算是单向的。当然，中介作用是不能单以直接的贸易量来衡量的。假如澳门能够促成中欧两地在经贸制度方面达致协调，并为中欧之间直接贸易提供信息及其它便利，那么，澳门的中介作用即可算作完备、称职的。

可惜现实中的澳门并未发挥这种完备、

称职的中介作用。不但欧洲企业少有到澳门来寻找贸易机会,就是内地企业也少有借助澳门来推销自己的。与此形成对比的是,中欧企业在建立直接经贸联系时,倒是更乐意利用广交会与昆交会进行接触。因此,若是单从推介与接触这一方面来看,澳门的中介作用更显薄弱。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状况,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澳门一直没有主动谋求担当“中介”的角色。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出于扩大自身经济这一单纯目的,澳门一直致力于内部产业的发展。对于一个独立的经济体系来说,这种发展内部产业的作法是很有积极意义的,因为完备的产业结构是一个经济体系得以独立生存的重要保证,但是,对于澳门来说,这种作法却难免有目光短浅之嫌,因为澳门最终是要回归祖国的,同时,由于澳门本身条件的限制,要建立完备的经济体系,不但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假如澳门能看到这一点,并且明白其在中国的地位是联系欧盟的一个窗口,那么,澳门的政策措施即会服务于其未来角色的定位,今日的“中介作用”自然会更上一层楼。

但是葡澳当局显然不会这么去做。事实上,任何一个独立运作的政府都不会主动去为做别人的“附庸”而准备。由此出现的状况是,澳门具备了自己残缺的工业体系,并且因为财政的需要,任由博彩业取得经济上的龙头地位;政府出于完成短期经济指标的需要,忙于修补一些经济政策,至于澳门未来的发展道路,只好交由理论工作者去探讨了。

假如葡澳政府仅仅是为完成短期经济指标而放弃对澳门未来道路探索的努力,这种作法还是可以原谅的,因为作为殖民者,它们不可能想象未来对于它们会有什么意义。但

是,澳门的现状却雄辩地说明,葡澳政府在短期行为上也很难说是成功之作。

由于在长远目标上的定位不明以及短期行为上的失败,最终导致澳门出现了一些令人失望的境况:国际声誉日趋式微、高素质人才极其缺乏,社会环境令人担忧、管理机构臃肿呆板。几乎所有商业活动所必需的条件都在澳门受到制约,再加香港屹立其侧,谁还有兴趣到澳门摆摊设点地推销自己?

由此可见,欧盟商界之所以不曾热情地光顾澳门,不积极以澳门作为向中国推介自己的中介,是与澳门自身定位错误有很大关系的。

最后,笔者拟对前文作一总结,得出以下结论:中介作用在形式上可以体现在直接贸易和为直接贸易服务的商业推介两个方面:澳门在贸易方面的中介作用至多是单向的,即对中国企业而言起到了中介作用,而对欧盟企业来说,这种作用则很勉强;在商业推介方面,澳门不曾扮演积极角色,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澳门自身定位错误以及对经济环境的改造不利。

因此,澳门若要再次走上快速发展的道路,就须在定位上跨出决定性的两步:第一,必须认识到,只有努力充当中国内地通向国际市场(特别是欧盟及与欧盟联系密切的某些非洲、南美市场)的中介,澳门才会真正找到发展的出路;第二,要想充分发挥中介作用,澳门必须在对产业结构作出正确选择的基础上,努力向国际社会推介自己。

注释:

- (1) 澳门统计暨普查司有关报告。

[责任编辑:周运源]

九十年代澳门女性劳动力就业状况分析

范 若 兰

90 年代澳门妇女已成为劳动力市场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1991 年澳门女性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 44.35%，1996 年上升到 45.32%¹，几乎占澳门劳动力市场的一半，居于世界女性就业的前列。

澳门妇女就业率激增是伴随着 70 年代以来澳门制造业，尤其是制衣纺织业的迅速发展而出现的。到 90 年代，尽管澳门制造业因多种原因较之 80 年代出现衰退，但其产值仍在澳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据重要地位。而女性就业人数较多的商业、餐饮业以及银行、保险等行业也稳步发展，这就决定了 90 年代澳门妇女就业率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1992 年妇女就业率为 51.8%，1993 年为 52%，1994 年为 51.7%，1995 年为 53.7%，1996 年为 55.4%²，而女性失业率一直较低。

90 年代澳门就业妇女无论在行业分布、职业分布、年龄构成还是在教育水平构成等方面都出现一些新变化，表现在下述几方面：

一、从行业分布来看，澳门就业妇女在制造业的比重下降较快，从 1991 年占妇女就业总数的 46.5% 下降到 1996 年的 31.3%，而在商业、餐饮业的就业比例从同期的 20.27% 上升到 27.9%，在个人和社区服务业的比例从 23.62% 上升到 28.92%，女性在银行、保险等行业就业的人数从同期的 3749 人增长到 5116 人，比例也从 4.36% 上升到 5.79%，在交通、通讯业的就业人数从同期的 1607 人增加到 3244 人。与此同时，随着农业和渔业的消失和衰

退，90 年代澳门妇女在上述行业就业比例几乎为 0，在电电气等公用事业和建筑业就业的人数也极少（见表一）。

尽管澳门制造业的衰退导致 90 年代妇女在这一行业就业人数和比例都大幅下降，但从该行业男女比例来看，女性仍占制造业的大多数。如 1994 年女性劳动力在纺织业占 57.3%，在制衣业占 69.83%，在玩具业占 54.3%，在销售、餐饮业和银行、保险业分别占从业人员的 47.2% 和 47.85%，接近半数。³

表 1 澳门女性劳动力行业分布(1991 年和 1996 年)

行 业	1991				1996			
	男		女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农、渔业	1618	1.5	1059	1.2	260	0.24	115	0.1
采矿业	48	0.04	6	0.0	16	0.01	0	0.0
制造业	22396	20.77	39984	46.5	13849	13.0	27691	31.3
电、水、气	1042	0.9	169	0.19	965	0.9	246	0.27
建筑业	13472	12.49	1640	1.9	10907	10.24	1731	1.96
销售、餐饮业	25341	23.50	17433	20.27	28178	26.45	24639	26.45
交通、通讯业	7744	7.18	1607	1.87	9783	9.18	3244	3.67
银行、金融、保险业	5480	5.08	3749	5.08	6947	6.52	5116	5.79
公共及私人服务业	30662	28.44	20310	4.36	35604	33.42	25542	28.92
不 详	6	0	7	23.62				
总 计	107809	100	85964	100	114965	100	93953	100

资料来源：澳门统计暨普查司：1991 年人口普查，1996 年中期人口统计。

二、从职业分布看, 90 年代澳门制造业的衰落导致女工人数大幅减少, 1991 年澳门产业女工人数为 24780 人, 占女性就业总数的 28.82%, 1996 年降为 16127 人, 占 17.16%。但同时从事文秘职业的女性人数从同期的 16767 人增加到 22644 人, 其占女性就业的比例也从 19.5% 上升到 24.10%, 取代女工人成为女性就业人数最多的职业。占第二位的是从事商务和其他私人服务的妇女, 人数从 1991 年的 10148 人增加到 1996 年的 18173 人, 比例从 11.8% 上升到 19.34%, 从事一般技术职业的女性比例从 6.6% 上升到 8.86%。但澳门妇女在管理和专业人员中比例较低, 前者甚至有所减少, 从 1991 年的 4.24% 降为 1996 年的 3.14% (见表二)。从职业内部男女比例看, 在文秘和工人这两项职业中, 女性人数超过男性, 如 1994 年女文秘人员占该职业的 62.62%, 女工人占该职业的 58.21%, 在一般技术人员和商务及私人服务人员这两项职业中, 女性就业者接近男性, 分别占该职业的 42.85% 和 42.59%, 在科技人员中女性占 37.54%, 但在管理人员中, 女性仅占 14.5%。⁴

表 2 澳门女性劳动力职业分布(1991 年和 1996 年)

职 业	1991				1996			
	男		女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管理人员	13795	12.79	3647	4.24	12323	10.72	2954	3.14
科技及同等专业人员	1999	1.85	1011	1.17	3584	3.11	2150	2.28
一般技术人员	6998	6.49	5713	6.64	9920	8.62	8327	8.86
文秘人员	11132	10.32	16767	19.50	13415	11.66	22644	24.10
商务及私人服务人员	15203	14.1	10148	11.80	20645	17.95	18173	19.34
农民和渔民	1916	1.77	983	1.14	2606	2.26	503	0.53
工匠	24458	22.68	4517	5.25	25322	20.02	5189	5.52
产业工人	12892	11.95	24780	28.82	12361	10.75	16127	17.16
未确定职业人员*	19416	18.0	18398	21.40	14789	12.86	17886	19.03
总数	107809	100	85964	100	114965	100	93953	100

注: * 1996 年该项目统计为非技术工人。

资料来源: 澳门统计暨普查司: 1991 年人口普查, 1996 年中期人口统计。

三、从年龄结构看, 澳门妇女在 20—49 岁年龄段就业率一直较高, 以 1991 年为例 (见表三), 15—19 岁年龄组女性就业率为 57.78%, 20—24 岁年龄组激增到 86.64%, 此后由于抚养孩子和照顾家庭, 30—34 岁年龄组女性就业率减少为 69.45%。随着孩子入学和长大, 40—44 岁年龄组女性就业率重现高峰, 为 75.45%。可以说, 澳门妇女就业率呈现双峰特点, 在 20—24 岁年龄组和 40—44 岁年龄组达到就业的两个高峰。

表 3 澳门就业妇女的年龄构成 (1991 年)

年龄组	就业妇女占该年龄组妇女的 %
14 岁	21.19
15—19	57.78
20—24	86.64
25—29	76.99
30—34	69.45
35—39	71.58
40—44	75.45
45—49	60.94
50—54	51.49
55—59	36.54
60 岁以上	13.67

资料来源: 澳门统产暨普查司: 1991 年人口普查。

四、从教育构成看, 澳门就业妇女的教育水平在 90 年代提高较快。1993 年文盲占就业妇女的 5.45%, 1996 年减少到 4.53%, 小学学历的就业妇女从同期的 46.61% 减少到 37.12, 中学学历的就业妇女从 38.98% 提高到 49.58%, 具有大学学历的就业妇女从 4.02% 上升到 7.34%。澳门就业妇女教育水平的提高与澳门教育制度完善和女子教育水平整体提高有很大关系。目前, 在澳门各级教育水平上, 男女入学率基本持平, 以 1996/1997 学年为例, 小学入学率为 100%, 其中男生占 101.7%, 女生占 98.3%, 中学入学率为 73.3%, 其中男生入学率为 68.9%, 女生入学率为 77.9%, 高等教育入学率为 21.6%, 其中男生占 21.7%, 女生为

21.5%。⁵目前澳门女大学生占大学生总数的 49.8%。⁶

五、从收入水平看,90 年代澳门就业妇女收入水平有所提高,与男性收入差距也在缩小,但总体来看,女性在低收入阶层的比例大大超过男性,在高收入阶层的比例大大小于男性。以 1994 年为例,平均月收入 1000 元以下的女性占 78.47%,男性占 21.53%,月均收入 1501—2000 元的女性占 84.58%,月均收入在 2001—2500 元的女性占 70.12%,但在月均收入 15000 元以上的女性仅占 28.14%,男性却占 71.86%。⁷1994 年澳门月收入中位数为 4476 澳门元,妇女月收入在这一层次以上者只占 33.08%,说明绝大部分澳门妇女收入水平在平均收入以下。

可以说,90 年代澳门妇女劳动力就业结构具有下述特点:一是就业妇女集中在制造业和商业餐饮业,并在上述行业就业人员中占半数左右;二是就业妇女的职业集中于文秘和工人领域,占上述职业半数以上,三是澳门就业妇女 90% 是小学和中学教育水平,受大学教育者少,但这种教育水平构成与澳门劳动力教育水平构成基本一致。

澳门妇女为经济发展作出巨大贡献。70 年代以来澳门经济是在制造业的带动下飞速发展的,而妇女就业人数占绝大多数的纺织、制衣业和玩具业的产值在工业产值中始终占 70—80%,90 年代尽管澳门制造业有所衰退,但纺织制衣和玩具业产值仍占工业产值的 70% 以上。⁸同时,在出口产品中,纺织、制衣和玩具也占绝对多数,1991 年上述产品占澳门出口总值的 81%,1994 年占 78%。⁹此外,妇女就业人数几乎占一半的商业、餐饮业和旅游业也是澳门的支柱产业,没有妇女辛勤劳动和参与,澳门经济发展势必会受到重大影响。

澳门妇女广泛参与经济活动也大大提高了她们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据陈欣欣女士 1991 年所

做的调查表明,大部分接受调查的妇女认为在家庭中的地位与男性平等,在社会上则稍逊男性,而且越是年轻的妇女越感受到其社会地位较为平等。¹⁰这反映出随着社会发展、妇女受教育程度提高和大量参与经济活动,90 年代澳门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都有很大的提高。

注释:

1 澳门统计暨普查司:《第十三次人口普查第三次住屋调查》,1991 年。《96 中期人口普查》,1996 年。

2 澳门统计暨普查司:《就业调查》,1993 年、1994 年。《96 中期人口普查》,1996 年。

3 澳门统计暨普查司:《就业调查》1994 年,第 140 页,根据表 3.2 计算。

4 澳门统计暨普查司:《就业调查》1994 年,第 141 页,根据表 3.3 计算。

5 澳门统计暨普查司:《就业调查》1996/1997,第 124 页。

6 同上,第 75 页。

7 澳门统计暨普查司:《就业调查》,1994 年,第 148 页,根据表 3.10 计算。

8 1991 年和 1993 年纺织、制衣和玩具产值分别占工业产值的 81% 和 77%。黄汉强、吴志良主编:《澳门总览》,澳门基金会出版,1996 年第二版,第 179 页,根据表 5 计算。

9 黄汉强、吴志良主编:《澳门总览》,澳门基金会出版,1996 年第二版,第 222 页,根据表 4 计算。

10 陈欣欣:《澳门社会初探》,万事威出版,1992 年,第 47—48 页。

[责任编辑:孟庆顺]

论澳门民法的历史发展及其本地化

邓 伟 平

澳门在中国近现代历史中具有十分特殊的地位,它是中西方法律文化最早的交汇点。自 16 世纪中叶葡萄牙人在澳门立足到现在,已有 450 多年的历史。伴随着葡萄牙对澳门政治统治的逐步实施,包括民法在内的葡萄牙法律亦逐步延伸适用于澳门,葡萄牙甚至经常为澳门直接制定民事法律,规范澳门的民事活动。澳门本地立法机关产生后,亦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了不少单行性民事法规,这一切,都使澳门民法的历史发展出现一种多线条的复杂的局面。总体而言,澳门民法的发展,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1553 年以前):完全的中国法律时期。

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早在公元前 3 世纪,从中国第一次得到统一的秦朝开始,澳门就已正式绘入中国的版图,成为南海郡番禺县属地的一部分。此后,晋属东官郡,隋属南海县,唐属东莞县。1152 年,南宋政府拆东莞县境,并割南海、番禺、新会三县的滨海地带,建立香山县,澳门遂划入香山县辖。在 1553 年以前,历代封建王朝都对澳门行使着完整的主权,亦无不将包括民法规范在内的法律实施于澳门。作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澳门与内地一样,实行统一的法律。当然,这一时期的中国法律采用“诸法合一”的体制,没有将民法规范从其他法律规范中单独划分出来,甚至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民法”一词。有关钱、债、田、粮、户、婚等的规定混同于各朝代的律、例之中,统一适用。

二、第二阶段(1553—1849 年):中国法律与葡萄牙民法并存时期。

1535 年,明政府辟澳门为对外商埠,设立管理商贸事务的市舶司,与东南亚各国开展海上贸易。1553 年,葡萄牙人借口航船遭风浪袭击,触礁破裂,所带贡物浸湿,采用贿赂地方官员的手段,获准上岸晾晒贡物,随后赖在澳门不走,进而搭篷建屋,聚居

成村。葡萄牙人在澳门建立居留地后,一方面接受中国政府的管辖,一方面利用中国朝廷昏庸,国势软弱,顾及不暇的弱点,逐步侵蚀中国对澳门的主权;建立葡萄牙人的自治机构,并将葡萄牙法律搬来澳门适用。这一时期,澳门法律具有属人主义的特征。葡萄牙人之间的纠纷,由其自治机构依照葡萄牙法律处理;中国人之间以及中国人与葡萄牙人之间的纠纷,则多由香山县衙依照中国法律处理。当然,这一时期的中国仍然采用“诸法合一”的体制,没有独立的民法。而葡萄牙国内也没有制定统一的民法典,只有一些并不规范且比较分散的有关民事法律规范的敕令集,所以,在澳门的葡萄牙人内部适用的民事法律,也不是统一的民法典。可见,这一时期的澳门,存在两种不同的民事法律制度,“那就是适用于葡萄牙居民的葡国制度和适用于中国居民的中国制度”^①。期间,中、葡两国在澳门的司法管辖权问题上也经常发生摩擦和斗争,在法律适用上的属人主义并不绝对,但大体上这种界线还是存在的。由于清廷软弱无能,随着时间的推移,澳门的司法管辖权逐渐向葡萄牙倾斜,葡萄牙民法在澳门的地位也逐步上升,适用葡萄牙民法处理民事纠纷的情况越来越普遍。

三、第三阶段(1849—1968 年):以《斯阿巴拉法典》为核心的完全的葡萄牙民事法律时期。

1822 年,葡萄牙宪法明确宣布澳门为其海外殖民地之一。1848 年鸦片战争后,列强不断扩大在中国的势力。葡萄牙也充分利用了这一时机。1849 年,澳门总督阿马留(Ferreira do Amaral)拒绝再向清政府交纳地租,强行封闭中国海关,驱逐当地中国官吏,宣布澳门为自由港。葡萄牙人并于 1851 年和 1864 年分别占领了凼仔岛和路环岛,完成了从定居到全部占领澳门的过程。这一时期,包括民法规范在内的中国法律以及中国对澳门的司法管辖权逐渐消失,司法上的属人主义转变为属地主义。葡萄牙

民法被大量延伸到澳门,且普遍适用于包括中国籍居民在内的澳门居民。

1867 年的《葡萄牙民法典》是葡萄牙法律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在此之前,葡萄牙虽然先后颁布了几个敕令集,但并未能达到统一法律的目的,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又迫切要求法律的统一。1850 年 8 月 8 日,葡萄牙颁布法令正式开始民法典的编纂工作,法学家斯阿巴拉(Dr Antonio Luis de Seabra)受命负责起草民法典。经过长时间的起草和讨论,法典终于在 1867 年 9 月 21 日颁布,并自 1868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这是葡萄牙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称为 1867 年《葡萄牙民法典》,由于斯阿巴拉在这部民法典编纂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故人们有时又称之为《斯阿巴拉法典》。《斯阿巴拉法典》分“民事能力”、“权力的取得”、“财产权”和“侵权及其赔偿”四个部分,共 2538 条。该法典深受《法国民法典》的影响,不论是在形式方法上,抑或在具体规范和制度原理上,甚至在法律用语方面,都深深地打上了《法国民法典》的烙印。1879 年 11 月 19 日,葡萄牙颁布法令,将《斯阿巴拉法典》延伸到其海外殖民地生效,自此,该法典在澳门生效,并一直延续到 1967 年底,实施了将近一个世纪。在此期间,由于中葡两国历史和文化背景的差异,鉴于占澳门人口绝大多数的中国籍居民早已形成一整套与葡萄牙不同的价值观念和习惯,葡萄牙对该法典中不适合澳门实际的部分作为保留,并曾于 1917 年 11 月 29 日至 1927 年 10 月 20 日期间设立华人专门法庭,在婚姻、继承等方面对中国籍居民亦采用以 1909 年 6 月 17 日至 1948 年生效的《华人风俗习惯法典》为核心的中国法律和习惯,作为《斯阿巴拉法典》的补充。

在《斯阿巴拉法典》生效期间,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葡萄牙立法机关对该法典陆续作过一些修订,通过颁布单行的民事法规的方法取代了该法典的一些规定,丰富了该法典的内容。例如,1910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离婚法》,建立了葡萄牙法律秩序中的离婚制度;1911 年 2 月 13 日制定的《强制民事登记法》以及同年 12 月通过的《家庭法》,规定婚姻制度只适用于民事婚姻,并制定了有利于非婚生子女的条款;1919 年 4 月 17 日通过的《租赁法》,制定了有效保障承租人的条款;1920 年 5 月 16 日颁

布了关于建立一夫一妻家庭的制度;1940 年 7 月 25 日接纳《凡帝冈契约》作为本地法,确认天主教婚姻和民事婚姻具有同等效力,但缔结天主教婚姻生效后禁止离婚;1948 年 6 月 21 日公布的第 2030 号法律,以及 1962 年 6 月 15 日公布的第 2114 号法律,分别就有关城乡租赁问题作了规定。

这一阶段,作为宗主国,葡萄牙牢牢控制着澳门的立法权,澳门本地立法几乎是一个空白,澳门实施的民事法律多是由葡萄牙制定、在葡萄牙生效的葡萄牙本土法律。1902 年成立的澳门立法委员会^②一直以来只是总督的立法咨询机构,本身并无立法权,只有立法动议权。1964 年颁布的《澳门省行政章程》将立法委员会列为澳门本身管理机构之一,仍由总督任主席,但首次享有自身的立法权,议员人数则增至 10 人,其中直选议员和间选议员 6 人,委任议员 4 人。澳门总督和立法委员会虽然也制定过一些法律,但数量不多,且地位不高,多为单行性的民事法规。

四、第四阶段(1968~现在):以《葡萄牙民法典》为核心的葡萄牙法律与澳门本地立法机关制定的民事法律并行的时期。

《斯阿巴拉法典》颁布后,虽然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陆续作了一些修订,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尤其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出现的法律社会化的现象,使民事法律对社会生活的调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对《斯阿巴拉法典》的修修补补,总体上已不能满足不断变化的新形势的需要。《斯阿巴拉法典》在其数十年的实施过程中,已经出现一系列必须加以明确或澄清的问题,其在制定时已存在的民法原理上的某些不足,也有必要从整体上加以修正,新的民事关系需要从民法原理上加以说明,需要有相应的民法规范调整,新的法律思想、法律技术也有待于吸收和完善,总之,数十年间的社会发展和民事法律理论的进步,已产生了全面修订《斯阿巴拉法典》的内在需要。与此同时,法典外立法的丰富也使大规模的修订具备了良好的基础和条件。1944 年 9 月 4 日,葡萄牙颁布第 33908 号法令,决定起草一部新的民法典,并成立了民法典改革委员会,在此后 20 余年的时间里,委员会先后提出数个草案供选择和讨论。1966 年,司法部选定并提出最后草案,在社会上公开进行了讨论,新民法典最

终于 1966 年 11 月 25 日正式颁布,并自 196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斯阿巴拉法典》同时失效。1967 年 9 月 4 日,葡萄牙颁布第 22869 号法令,决定自 1968 年 1 月 1 日起,该民法典延伸到澳门施行。自此,《葡萄牙民法典》在澳门生效至今,成为澳门民法的结构性法律和主要渊源。施行于澳门的这部《葡萄牙民法典》,大量参考了当代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成果,尤其是《德国民法典》,并从中吸取了大量营养,基本上适应当时葡萄牙政治、经济发展的要求,对葡萄牙以及澳门民法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

1966 年《葡萄牙民法典》实施至今,已经过了 30 余年的时间,其间,根据葡萄牙经济的发展以及适应民事法律理论的进步,葡萄牙立法机关对民法典作了多次修订:(1)在离婚制度方面。1975 年,葡萄牙颁布法令,废除民法典第 1790 条,该条法律禁止 1940 年 8 月 1 日以后订立的天主教婚姻离婚。1976 年,该项法令延伸到澳门生效。(2)在不动产租赁制度方面。1976 年《葡萄牙共和国宪法》颁布后,为与新宪法的精神及规定达成一致,葡萄牙对民法典的不动产租赁制度作了修订,并于 1977 年 11 月 25 日第 496/77 号法令公布,这次修改于 1978 年延伸到澳门适用。(3)在永佃权制度方面。1976 年,葡萄牙以第 196-A 号法令废除民法典中的永佃权制度,但这一法令未延伸至澳门适用^①。对民法典的修订还包括成年的年龄界限改为 18 岁,未亡配偶则取得了特留份继承人的地位等。

葡萄牙从 1974 年 4 月 25 日开始的非殖民运动,以及 1976 年的《葡萄牙共和国宪法》和《澳门组织章程》,改变了澳门的地位。葡萄牙在保持对澳门进行立法的权力的同时,赋予澳门总督和澳门立法会以独立的立法权。1987 年 4 月 13 日中、葡签订《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后,澳门前途正式确定。为落实联合声明,葡萄牙有意减少对澳门的立法,积极扶持澳门本地立法机关,澳门本地民事法律数量大增,层次提高,影响扩大,地位上升。据统计,自 1976 年澳门立法会成立至 1996 年止的五届立法会,包括立法许可^②在内,总共制定了 311 部法律^③,而总督制定的法令,数量更大,仅仅在 1988 年至 1992 年前后 5 年间,就有 432 部。在立法会和总督制定的这些规范性文件中,民事方面的法律、法令占

了较大的比例。终于形成葡萄牙民事法律和澳门本地立法机关制定的民事法律并存的局面。

五、澳门外来葡萄牙民法的本地化

根据《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和《澳门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澳门原有法律除与《澳门基本法》相抵触或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但是,澳门原有法律与澳门现行法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仅指澳门现行法律中由澳门本地立法机关即澳门立法会和澳门总督制定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澳门实施的葡萄牙法律是葡萄牙主权的体现,不属于澳门原有法律的范围。鉴于这部分法律长期在澳门施行,其中有不少法律为未来澳门特别行政区所需要。因此,有必要进行法律本地化工作,由澳门本地立法机关对延伸适用于澳门的葡萄牙法律进行修订和重新制定,使之成为澳门原有法律。作为“五大法典”^④之一,《葡萄牙民法典》以及以其为核心的在澳门适用的整个葡萄牙民事法律的本地化,是法律本地化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法律本地化问题提出以后,将延伸适用于澳门的 1966 年《葡萄牙民法典》本地化,结合澳门的政治地位和实际需要,对《葡萄牙民法典》进行修订的问题也很快提上了议事日程。1991 年 5 月 6 日,澳门政府公布了第 32/91/M 号法律,修订《葡萄牙民法典》第 31 条有关属人法的规定,以住所地法代替本国法,同时宣布:凡《葡萄牙民法典》中所指的葡萄牙,均改为澳门。这一做法,虽仅具形式上的意义,但毕竟为产生由澳门本地立法机关制定的《澳门民法典》迈出了重要的一步。由于葡萄牙占据澳门的时间相当长,其间,有大量的民事法律被延伸适用于澳门,但葡萄牙和澳门政府一直没有作过系统的清理和统计工作。为使法律本地化工作有序进行,澳门政府于 1988 年分别设立立法事务办公室和法律翻译办公室,着手清理澳门外来法律和葡萄牙文法律的中文翻译工作。法律翻译办公室随即组织力量将《葡萄牙民法典》翻译成中文。由于澳门翻译力量较薄弱,加上中、葡法律文化的差异,民法典的中译工作进展并不顺利。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中译本完成后,迟迟不能公之于众,让社会大众参与讨论。至今

也只有第一卷总则部分共 396 条由内地出版社以民间非正式文本的形式出版《澳门法律汇编》^①刊行。在距澳门主权回归只有短短一年时间的今天,《葡萄牙民法典》中文译本仍处在黑箱作业之中,没有公开刊行供社会各界讨论,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无论如何困难,民法本地化的工作必须在澳门主权回归前完成。由于延伸适用于澳门的葡萄牙民事法律,带有一定的殖民色彩,制定时考虑的主要是葡萄牙本土的实际,大多没有考虑澳门本地的情况,也没有对中西方的历史文化传统的差别予以足够的重视,加上一些民事法律,年代久远,已不能满足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只有对其加以修订,才能使其重新获得生命力,并顺利过渡到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对这些民事法律进行修订时应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要与《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和《澳门基本法》相衔接。凡是带有殖民色彩的法律条文、用词等,都必须删改,以符合澳门的政治、法律地位。

第二,要从澳门的实际出发。除了专门为澳门制定的法律外,适用于澳门的葡萄牙民事法律,都是根据葡萄牙的实际情况及其需要制定的,这些法律既不体现澳门居民的意志,也不反映澳门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长期以来并未为澳门居民认同和接受,在澳门发生的实际影响也有限。只有结合澳门的实际加以修订,使其不但在形式上而且在内容上本地化,为澳门居民所接受,才能获得强大的生命力。

第三,要满足法律现代化的要求。在澳门适用的葡萄牙民事法律,以 1966 年《葡萄牙民法典》为核心,该法典生效至今已超过 30 年。在这 30 余年间,无论是葡萄牙还是澳门,情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些新的民法理论诞生,逐步取代了旧的民法理论。但葡萄牙和澳门的立法机关并未对该民法典作全面的修订,而只是作一些修补。就是葡萄牙对民法典作的修订,也没有全部延伸到澳门适用,甚至出现农业产值几乎为零的澳门,在包括葡萄牙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都抛弃永佃权制度的情况下,《澳门民法典》仍保留永佃权制度的令人难以置信的情况。在畜牧业为零的澳门,民法典中仍然保留牧畜分益^②这种合同形式同样令人不可思议。因此,在民法领

域,澳门并没有跟随包括葡萄牙在内的世界各国法律现代化而现代化。这些落后而且对澳门毫无用处的制度,在编纂《澳门民法典》时理当废除。

自澳门本地立法机关获得立法权以来,澳门立法会和澳门总督根据澳门的实际需要,制定和颁布了不少单行的民事法律和法规,作为对在澳门实施的以《葡萄牙民法典》为核心的民事法律的补充。20 余年过去,澳门本地立法机关已经积累了不少立法经验,将这些单行民事法律、法规融入《葡萄牙民法典》,并在此基础上编纂《澳门民法典》的时机已经成熟。与一般的法律编纂工作不同的是,《澳门民法典》的编纂应有明确的时间限制,配合法律本地化和澳门主权回归的需要,《澳门民法典》的编纂工作,必须在 1999 年底之前完成。

注释:

① J·A·OLiverira Rocha:《论澳门法律制度之可行性》,载澳门政府《行政》杂志,第 13/14 期,第 780 页。

② 由总督任主席,成员包括议事公局主席,1 名市政议员代表,1 名由 30 位纳税最多的人选举的市民及总督委任的两位华人代表。

③ 葡萄牙法律及其修订延伸到澳门适用并不是必然的,它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法律或修订本身载明经《澳门政府公报》公布后适用于澳门;二是在《澳门政府公报》上实际公布。参见《澳门组织章程》第 69 条。

④ 立法许可又称授权立法。澳门本地立法权由立法会和总督分享。法律规定,某些领域的立法权,立法会可以自己行使,也可以授权总督行使。立法许可即是授权总督就某一问题立法的法律。

⑤ 《澳门立法会成立二十周年(1976~1996)》(附录),澳门立法会 1996 年出版,第 36~64 页。

⑥ “五大法典”是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商法典的统称。

⑦ 参见《澳门法律汇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第 717~741 页。

⑧ 《澳门民法典》第 1121 条规定:“牲畜分益是一人或多人将一个或一些动物交予另一人或另一些人繁殖、饲养和看管,而按一定比例相互分配将来利润的合同。”这是一种较为古老的合作形式,也是葡萄牙文化传统的一个反映。

从香港廉政建设看贪污之成因 及肃贪之对策

陈丽君 曹 翔

随着经济的蓬勃发展,贪污腐败作为经济的衍生物,象恶性肿瘤一样,不断地蔓延与扩散,严重危害了整个社会体制的健康。肃贪倡廉,已势在必行。如何进行反贪污、反贿赂已经成为一个倍受内地学者研究与群众关注的重要问题。在香港,自从 1973 年 10 月 17 日廉政公署正式成立以来,贪污作为一种社会沉痾,得到了彻底整治。1987 年 11 月,第三次国际反贪会议在香港举行,表明香港的治贪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治贪的经验值得内地参考与借鉴。

一、贪污产生的原因分析

贪污作为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在不同的社会都会出现。虽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不同发展状况的国家里,引发贪污的因素也不尽相同,但贪污有其共性。菲律宾反贪污联络和教育研究室主任万先生以简单明了的语言概括了腐败产生的模式:腐败 = 权力 + 缺乏控制力(政府或个人) + 机会。

1. 市场经济是权钱交易腐败现象之经济基础。在社会经济未达到按需分配的程度之前,人们要满足自己的物质文化需求,均需通过商品交换实现,在此情况下,金钱便会发挥着作用。而在商品交换极为普遍的市场经济条件下,金钱的作用更大。为了获取金钱,人们可以不择手段。此即是权钱交易之贿赂现象的经济根源。我国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极

少有贿赂现象,而进入市场经济以后,贪污贿赂之腐败现象随之而生,其原因就在于此。

2. 权力是权钱交易、贿赂行为的必要条件。由于人们赖以生存的各类社会资源均是有限的,而掌握这些资源分配权力的人,便可能凭借自己的权力与想要或需要获得其掌握的社会资源的人进行权钱交易。经济愈落后,社会需求与社会资源的关系失衡现象愈严重,掌握社会资源分配的人权力亦愈大,以权换钱的数额亦愈大,对集体或公众造成的损害亦愈大,这些人往往是政府高官。但无论权力大或小,只要有权力,就均有机会进行权钱交易。掌握社会资源分配大权的政府高官,可以出卖国家或集体的利益以换取个人私利。而具体办事的政府一般公务员,权力可能非常之小,但同样可以做权钱交易,如其可以通过故意拖延办事时间,或搁置不办,而迫使需其办事的人行贿。

3. 权力缺乏制约是权钱交易由可能性变为现实性的主要的、直接的原因。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权力是权钱交易的必要条件,并非充分条件。当权力受到严格制约时,权钱交易就很难产生。而当权力不受制约或缺乏制约的时候,权钱交易就容易出现。不受制约的权力产生权钱交易的可能性最大,而有制约的但不严格同样可以产生权钱交易。而对权力最有效的制约手段无疑是法律制度。在市场经济早期,往往相应的法规还未制定或不健全,因此成为贪污腐败最为严重的时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和成熟,相应的法律和法规逐步健全和完善,因此贪污腐败现象也逐渐减少。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因而贪污腐败现象明显严重。

4. 在权力缺乏制约的条件下,道德腐败将使贪污腐败从可能转为现实。在权力缺乏制约的条件下,并非有权之人必定贪污或贿赂。在这里道德因素起了决定性作用。权力缺乏制约时,有权之人道德水平下降,贪污或贿赂便完全由可能变为现实。而在金钱万能的诱惑之下,有权之人道德下滑的可能性极大,因此道德之约束力是极软弱的。

二、香港以往贪污现象的原因分析

我们从香港具体实例来看贪污之成因。

1. 法制不健全,使香港早期贪污现象严重。1841 年,英国人占领香港以后,香港的法制明显不健全。早期的香港不仅为一个著名的鸦片加工与再出口中心,而更加与清政府进行长期而大宗的鸦片交易。而鸦片的加工和交易一直由港府控制,专利经营。在此过程中,由于缺乏监督,当时的贿赂和贪污不仅成为贸易的润滑剂,而且对于贪污官吏来说已成为一种必不可少的收入。进入二十世纪后,香港的法制逐步建立,但并不健全,因此贪污现象仍然严重,此现象一直延续到本世纪七十年代。

2. 没有独立的反贪机构,政府权力仍未得到有效的制约。香港的法制逐步建立起来,且专门对付贪污贿赂的法律也制定并不断完善。1971 年颁布的《防止贿赂条例》不仅大大加重了对贪污贿赂的刑罚,且规定只要财产与收入不符又解释不清便可以判罪。虽然法例条文已逐步健全,但由于没有严格的监督和执法部门,因此只能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60 年代、70 年代初期,香港警察部门具有维持香港治安秩序等较大的权力,而香港的反贪部门建立在警务处内部,将对权力的监督权赋予警察部门。如此一来,实际上是警察的权力失去监督与制约,在此情况下,警察部门成为 70 年代初香港贪污最为严重的部门。整个警察部门每年从黄、毒、赌场所得的贪污贿金达到 10 亿港元,这使盈利颇丰的香港汇丰银行也相形见绌,自叹不如。当时香港警察贪污的

途径主要有:1)在毒品交易中贪污贿赂;2)接受赌场和妓院的贿赂;3)在处理交通规则事例中受贿;4)敲诈小商小贩。

3. 政府行为无透明度,增加政府权力被滥用的机会。从香港的政治体制来看,它是由总督、政府高官、行政局和立法局来管制的。原来所有的两局议员及政府官员均由总督任命,没有民选议员。加上当时港人存在难民心态,对于香港没有归属感,自然也不关心政府的政策,由此形成了港府与民间的完全隔阂。由于政府工作不能为市民所了解和熟悉,又由于当时市民的英语水平及文化水平不高,更增加了政府与市民的隔离,使政府的工作处于黑箱作业状态。市民到政府部门办事,政府官员便借黑箱作业之便,对办理各种申请的市民百般刁难,索要贿赂。而市民为了生计不得不满足官员的无理要求,或不惜以金钱换取时间,以求得赚钱和发展的机会。官员的欲望一旦得到满足,变得更加贪得无厌,降低办事效率以求得更多的贿赂。整个政府机构的轮子越转越慢,以至达到没有贿赂就不能运转的地步。

三、治理贪污及香港反贪成功的经验

虽然市场经济是贪污现象存在的基础,权力则是贪污之前提,但是并非市场经济和权力必然产生贪污。市场经济下,当权力受到严格监督、制约,再辅助以道德水平的提高,贪污是可以得到控制的。总部设于德国的透明国际负责人法兰科·佛格指出,腐败最佳疗法莫过于建立一整套独立的司法体系,一个自由的媒体和增加政府行为的透明度。这实际上也是要对效力进行监督和制约。以下我们从香港的反贪经验具体看如何才能对权力实施有效的制约,树立社会的廉政风尚。

首先,完善的法律体系。首先必须有约束经济部门行为的经济法及针对贪污的反贪法。市场经济下,经济行为无法律约束,最易产生贿赂及贪污等经济犯罪。反贪法直接针对贿赂、贪污行为,在经济法失效的情况下,反贪法将发挥最后的监督制约效力。香港作为一个法制社会,其有健全的法律体系,首先是有系统、完善的经济法规体系。其次是有健全的反贪法,包括《防止贪污条例》、《防止贿赂条例》、《舞

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港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及《1981 年接受利益公告》。这些条例中最有成效的是 1971 年颁布的《防止贿赂条例》，该条例规定收入与财产不相符合又不能解释清楚即构成犯罪，这一规定对于受贿手段隐蔽难以找到证据的罪犯具有巨大的威慑力。因此该条例 71 年颁布后，在当时起了不少的作用，条例公布后的一年里就有 29 名警察畏于其威慑力，而被迫辞职。

其次，各行各业各部门要有严格的办事制度。严格的制度对于约束政府公务员、公营或私营部门人员的行为起决定性的作用。无制度或制度不严均会为有权者提供受贿及贪污的机会。香港反贪之所以取得成功，其中一重要的原因便是不断地堵塞制度漏洞，健全和完善各类制度。香港廉政公署内部三大部门之一便是防贪处，其作用便是与政府、公营、私营各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协助他们检查有无制度漏洞。一旦发现漏洞，反贪处便会协助他们完善制度，堵住漏洞，避免贪污、贿赂现象的产生。

第三、政府及公营部门应公开办事制度，增加透明度。政府、公营部门办事处于黑箱作业状态，无疑为贪官提供了极好受贿甚至于索贿的机会。香港政府在反贪过程中，逐渐增强与市民的联系，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政府政策咨询民意，政府为市民提供服务时往往会发出指引，指导市民如何办理手续。其他公营私营部门同样要热情为市民提供服务，若故意刁难，市民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增加透明度使香港市民受益匪浅，对香港廉政之风的形成起了较好的作用。

第四、建立独立的、强大的执法及司法机构。1) 应建立独立的反贪机构。由于贪污罪犯主要来自于当权者，其权力可能非常之大，且可能牵涉到不少当权者，因此，打击贪污不比一般的刑事犯罪，其受到的阻力尤其是来自上层的阻力非常大。所以反贪机构的权力必须很大，达到不受任何人干预的独立程度。1974 年香港独立的廉政公署成立以后，香港的反贪条例才得以真正有效地执行，反贪法的威慑力才得以发挥作用，对于遏制贪污犯罪起了决定性的作用。2) 建立一套独立的司法体系。有独立的廉政机构，如果没有相配合的独立的司法体系，司法者在

司法时有可能遭到干预。因此独立的司法体系同样极为重要。香港是司法独立的地区，香港法院只对法律负责，而不对任何人负责，因而司法不受到行政、团体、民意、舆论的左右。同时司法人员行使职权时享有豁免权，即判错案，不承担民事责任，这就保护了法官的尊严及独立判案。正是由于有独立的司法体系相配合，香港的廉政公署工作成效才得到保障。

第五、建立群众及舆论的监督机制。贪污犯罪不同于一般刑事犯罪的一个特点是受害者多数是集体、公众，而非具体的个人，因此基本不存在受害人报案的可能性，且其犯罪有很大的隐蔽性，不易被察觉。因此，单靠反贪机构的力量是难以对付贪污犯罪的。因此群众及舆论的监督极为必要。香港反贪工作之所以效果好，一重要原因便是建立了群众举报制度。香港廉政公署设有举报中心，群众可以直接到举报中心举报，也可以写信、打电话举报，可署名也可不署名。与此同时，廉政公署有严格的保密制度。从未泄露过举报人，为群众免去了怕遭报复的担忧，从而为群众踊跃举报提供了条件。香港市民举报贪污犯罪不仅踊跃，且多数为署名举报。而香港的新闻言论自由，则为舆论监督提供了条件，为香港廉政建设起到了较好的监督作用。

第六、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从思想上清除贪污的根源。香港这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廉政公署内部设有专门的社区关系处，其职责便是通过宣传、教育，使人们认识到贪污的危害性，让人们树立贪污可耻，廉洁光荣的意识，这一工作对于在全社会树立廉洁风气具有较好的作用。

总之，反贪最为关键的是建立健全的法律制度，使权力受到法律的制约，以及增加政府的透明度使政府行为受到监督。从透明国际对最廉洁国家排名来看，排在前 10 位的大多数是西欧、北欧的国家，这些国家均是法治及政府行为透明度高的国家。因此廉政制度的建立，首先需要建立起健全的法律制度，同时公开政府行为，提高政府行为的透明度。

〔责任编辑：孟庆顺〕

九十年代香港阶级与阶层的结构变化

黎 熙 元

一、香港社会中传统的两大阶级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产生了无产阶级的产业大军,大机器生产的发展使各种劳动之间的差别减少,并使工资都降到同样低的水平,无产阶级的利益和生活条件也越来越趋于一致。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及由此而引起的垄断、经济危机使工人的生活越来越没有保障,这样,个别工人同个别资本家的冲突愈益成为两个阶级之间的冲突。资本主义的发展,就这样创造了两个对立的阶级。

观照香港的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由于其规模细小并高度依附于国际市场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过程,因此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过程、以及马克思所描述的不同。其一,香港虽然以发展制造业实现经济起飞,但这个过程非常短暂,而且其工业属于出口加工业,以劳动密集的、手工劳动的方式为主,至今也并未经历大机器改造工业的过程。其二,香港是海岛式开放经济,资产者的商业竞争在海外市场而不是在本地市场体现,而且工业资本以及其他资本一直都保持着高度的流动性,政府也坚持不专门扶持任何行业。因此工业资本难以形成垄断,也不会产生内源型的经济危机。其三,在经过短暂的工业发展之后,香港迅速地转向第三产业的发展,这与马克思阶级理论所展现的社会背景有所不同。

在本世纪上半期香港的社会历史中,我们能够看到,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两大阶级是阵线分明的。虽然缺乏准确的统计数字描述两个阶级的规模,但通过一些典型的史实,我们能够清晰地看到两大阶级利益和阶级意识的差别的冲突。

1909 年,香港华人机器总工会成立,标志了香港工人组织的诞生。其后,在内地工人运动的支持及影响下,香港的工人运动兴起。1920 年,由于香港船坞的外国资本家以营业状况不好为由辞退工人,机器总工会发起罢工,抗议资本家辞退工人,要

求增加工资,当时得到了其他行业 26 家企业 9000 多工人的参与,最后港英政府出面调解,答应提高工人工资 20%—30%。1922 年 1 月香港海员罢工,洋商与港英政府联合与工人对抗,至 3 月,罢工人数增至 10 万,最后在广东省官员、商会及英方领事的调停下,港英政府被迫妥协。1925 年,响应中华总工会的号召,25 万香港工人参加了省港工人大罢工。^[1]这个时期由于受到内地工会的直接影响和支持,香港的工人阶级虽然从人数来看并未达到历史高峰,但其内部组织程度、阶级意识的觉醒程度和参与社会运动的程度都处于顶峰。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明确了对香港实行“充分利用、长期打算”的政策,对香港的工人运动采取了以稳定、审慎为主的态度。受此影响,香港的工人运动转入沉静期。与此同时,香港的出口加工业开始发展,工人的人数迅速增加,到 80 年代初达到顶峰。之后,由于竞争条件不利,工业撤离香港,北移广东,工业雇员的人数逐年下降。

表 1 香港制造业的就业人口及比重(人)

	1961 年中	1971 年中	1981 年中	1991 年	1996 年
全部就业人口	1191099	1582849	2404067	2753700	2905100
制造业就业人口	475520	755534	990365	717000	534600
制造业所占比重	39.9%	47.7%	32.9%	28.9%	18.4%

资料来源:甘长求编著《香港经济教程》1989 年版 P128,《香港统计年刊 1996》

经历了这样一段特殊的变化过程,香港的工人阶级呈现一系列特性:(1)规模变化较大,在 70 年代初香港工业发展的顶峰时期,香港有近一百万的工人,之后有相当部分转入第三产业,至今约有 50 万左右,(2)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矛盾缓和,香港的工业企业绝大部分是小型、微型企业,在这些企业中老板的劳动强度和工人的差别不大。因此在港人的感觉当中,老板和工人之间的差别并不明显。整体经

济保持多年的高速增长,工人也多少从中获益。大部分工人相信通过他们的个人努力能够改善其生产状况和社会地位,而不是通过阶级斗争。虽然工人与工厂主之间的局部冲突时有发生,但始终未构成阶级整体之间的冲突或社会冲突的主流。(3)工会的特性。工会名目繁多,不同程度地受周边地区政治的影响,互相之间分歧较大,近年的斗争方向更从对资产者斗争转变为加入政治建制,对选票及议席的竞争使原本已存有不同意见的工会之间的分裂更严重。各工会作为阶级的基本组织逐渐变为不同的利益集团。

80 年代以后,香港的工人阶级再一次经历重大变化。从 80 年代起,香港经济结构发生迅速的变化,第三产业迅速扩张,与制造业竞争土地和劳动力资源,与此同时,内地及一些后起的东南亚国家致力发展外向生产,其低成本产品加入国际市场与香港竞争,使香港的原有的以低技术、劳动密集、承包、分散式生产为特色的出口加工业在本地难以发展,于是,这些企业开始了大规模的生产工序外移,迁移到邻近一些生产成本更低廉的地区例如珠江三角洲、越南、泰国等地。对厂商来说,透过生产工序的迁移,低成本优势得以保持,整体生产规模甚至还有所扩大,虽然增加了一些运输成本,但总的来说这种变化带来的影响好多于坏。对香港整体经济来说,原来第二产业的产值现在转化为第三产业(主要转化为转口)的收入,整体财富只有增加没有减少,这种变化的影响也是好的。

然而,对于中下层工人来说,情况却恰恰相反。当制造业兴旺时,工人很容易找到工作,而且他们的工资会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而增加,分享社会富裕的成果。但当工厂大量迁移,他们却由于丧失竞争优势而不能随之迁移,因而失去了工作。按照香港政府的统计,1971 年,香港制造业的就业人口有 75.5 万人,占全部就业人口的 47.7%;1981 年制造业就业人口有 99 万人,占全部就业人口的 41.2%,到 1995 年制造业的就业人口只有 52.6 万,占就业人口的 17.5%。从绝对及相对的数字比较,可以看到制造业的萎缩和就业岗位的大幅度减少。这些结构性失业人口,部分转移到第三产业,在零售、饮食、酒店等服务行业中从事一些所需专业技能较低的行业,另一部分人却难以适应,这部分工人大都是 20 多年前开始在工厂从事低技术的工作,文化程度不及高中;如今以其 40 岁左右的年龄,缺乏专业技能和重新学习的能力,很难实现再就业,只能陷入失

业、半失业状态。香港的失业率,官方统计 1996 年最高达到 3.3%,而工会统计则超过 10%。由于一直以来香港没有退休保障制度,因此失业往往意味着逐渐陷入贫困状态。即使能够保住其工厂职位的工人,处境也好不了多少。没有迁移的工厂,虽然大都是技术层次较高、竞争能力较强的企业,其职位所要求的工人素质也较高,即使存在空缺,也不能由失业工人去填补。但这部分职工同样面临着内外竞争的威胁,而仅剩的一般技术的职位,则有更多的工人去竞争,造成潜在工资下降压力。1996 年港府委托顾问公司调查,在私人企业中,低收入人士的工资增幅,明显比中、高层雇员低,而且低于通货膨胀的幅度。可以说,中下层工人是经济结构变化的牺牲品,他们可能因此而永久地失去了工作,以及通过个人努力进入社会中等阶层的机会。

从正常的角度看,失业、贫困的压力及无助使这个阶层的人士容易被政治力量动员,于是这个利益群体在后过渡时期经常被各种政治团体利用作为政治支持或筹码,同时,由于经济结构调整不可逆,它所造成的必然后果——中下层工人群众的利益在市场中被牺牲,只能依靠制度来弥补,因此如何对待这个群体的利益,成为特区政府需要面对的、既是民生、也是政治的难题。

香港的资产阶级也同样经历了变化。上世纪末至本世纪初,香港的大资本家以外籍商人为主,倚仗殖民政府的庇护,洋商在多个行业中占据垄断地位。因此这个时期香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抗,除经济利益和阶级意识之间的冲突外,还包含了华洋之间的民族矛盾。

自本世纪初,香港的本地华商开始崛起,特别是在 50—80 年代,工商业迅猛发展,华商通过艰辛努力和锐意进取,逐渐成长为资本集团中的主要力量。然而,较为大型的华资集团,多集中在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服务业中。而在工业当中,大型华资较少,多为从事出口加工订单生产的小型、微型企业,这些小型资产所有者在阶级分析中常被称为“小布尔乔亚”,即自营作业者,他们在工业资产者当中占有最大比重。相对来说,外资企业的规模更大。由于国际市场需求经常变化,出口加工企业之间不断竞争,这些华资企业经常处于变化状态。在不少港人的职业生涯中,曾经不止一次地变换老板与工人身份。

因此在香港,作为工人阶级对立物的资产阶级,其特点除表现为华洋混杂外,还表现为工业资本家的力量大大弱于第三产业资本家的力量。80 年代

以后,香港工业在外部市场竞争加剧和内部成本大幅度上涨的压力下,纷纷转移生产基地或转为投资第三产业,工业资本家的力量更为削弱。

香港中文大学教授刘兆佳对香港的资产阶级有这样的描述:它不同于其他殖民地的资产阶级代表了本土的经济势力,他们的前辈是外来的,当这些人在香港扎根时,其根决不深厚,世界主义、民族主义、理性主义和掠夺主义是香港资产阶级的标志。他们全心全意去争取利润,并充分明白到自己不可能在香港控制终极的政治权力,所以有依赖于一个专权的、保护他们的利益的政府的倾向。^[3]

二、新兴中产阶级

更重要的阶级、阶层变化出现在 80 年代,香港经济发展的重点迅速转向第三产业,白领雇员的人数很快超过第二产业的工人。按照香港政府的统计,以职业划分的工作人口中,生产及有关人员、交通工人操作员及工人的比重占 36.2%,服务、销售、文书及有关工作、行政及经理、专业人士占 62.6%。若把前一类大致看作第二产业工人,把后一类看作第三产业人员,则后者人数接近前者的两倍,正成为香港一股重要的社会力量。

表 2 第三产业就业人数(千人)

行业	1986	1989	1992	1995
批发、零售、进出口				
饮食及酒店业	603.1	679.0	747.9	824.9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217.0	260.8	294.7	327.7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161.8	200.9	231.9	341.7
社会、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461.5	495.7	542.1	609.8

资料来源:《香港统计年刊 1996》

在学术上,中产阶级一直是一个比较含糊的概念。60—70 年代,西方发达国家向“后工业化社会”发展,第三产业迅速兴起,从事这个产业的职员,既不同于从事体力劳动的传统的工人阶级(“蓝领”),也不同于资产阶级。根据其职业的特点,美国社会学家形象地称之为“白领”,即中产阶级。由此可以看出,中产阶级这个概念是相对于传统意义上的两大阶级而提出的,它有两个主要特点。第一,它所涵盖的职业、身份、收入、社会地位的范围非常广泛,办公室里的初级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差别是非常大的,若说前者在地位和收入方面较接近“蓝领”

工人阶级,后者则更接近资产阶级。第二,它是不稳定的,其中每个人都可以凭自己的才智向更高的职位爬升;而高级的行政人员,以其才能和收入积累,随时可以转变为雇主,有些行政管理人员的收入及社会地位甚至大大高于小型企业的所有者,(香港人称之为“打工皇帝”)因此个人才能决定他在同行中的竞争力,从而决定他在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上最终比较接近工人阶级或资产阶级。由于具有这样的特点,中产人士当中不同行业人士的利益难以找到共同点,它的整体性比工人阶级要薄弱得多。此外,无论处于什么行业职位,中产阶层人士能够期望通过个人努力达至向上流动,因此他们或多或少都有满足感成就感,他们的革命性也更为薄弱。在学术上,从经济地位、社会地位、个人期望、群体(阶级)意识等方面来衡量,中产阶级都是难以严格界定的,因之,许多学者认为并不存在一个中产阶级,只能称为中产阶层。

对于香港是否存在中产阶级、如何界定、对香港的社会政治发展有什么影响?香港的学者也在争论。

香港城市大学讲师张炳良认为,香港存在新中产阶级^[2],其特征是:(1)多数来自中下家庭,其上一代是内地解放前后赴港的移民,家境贫寒,经过较艰苦的奋斗过程。(2)在本地或海外西式教育下成长。(3)年轻时曾抱有理想主义思想,成年后独立、自由的观念较强,对香港有归属感。(4)现今成为各行业及机构的中坚。这批新中产阶级分子正成为香港过渡时期政治的主要力量,由于他们大多认同社会改良主义,并期望通过参加现有政治架构保护自己的利益,因此活跃于香港政坛,成为各政治团体的活跃分子和核心力量。

香港中文大学讲师吕大乐认为,目前香港的新中产阶级仍然只是一个内部利益差别很大、群体众多、混杂而难界定的阶层,而且也似乎未有构成一种社会力量的动向。所谓新中产阶级的阶级观念和价值取向也是分歧的,当中有部分人参与过渡时期的政治,不一定由于阶级内部的成熟化,而是由于受到政治环境的刺激。在他的另一篇文章里,吕大乐补充指出,香港中产阶级的特点是:“(1)土生土长,是第一代本地成长的中产者;(2)他们的父母由内地来港,他们则透过教育、创业等渠道爬升社会阶梯,取得今日的成就;(3)中产阶级的冒升说明了社会流动的可能性;(4)伴随中产阶级冒升的社会转变,在香港市民之中出现了一种乐观情绪,自 70 年代以来,更多人相信香港社会可给个人提供发展事业的机会。他们热衷个人自由、社会开放和自由竞

争的生活文化,但在政治参与方面却是消极、犬儒主义的、优柔寡断的”。^[4]他们不能充当政治行动的先鋒。

同样是中文大学的教授刘兆佳认为,“香港的中产阶级也是一个依附的阶级,依靠殖民地政府对他们的保护,依靠政府与资本家为他们提供就业机会。他们并没有把资本家视为一个与自己对立的阶级,反而把资本家视为自己的伸展,并自豪地认同他们,这种思想加深了中产阶级在政治上的保守性”。^[5]公务员是中产阶级的主体,他们的利益与殖民政府的利益联结在一起,因此对政治更为冷漠。

内地学者杨奇和施汉荣对香港的中产阶级有较为相似的看法,他们认为香港的中产阶级由三类人构成:(1)受雇于各个重要产业部门的科学家、高级技术人员、高级行政管理人员。(2)从事文化、教育、意识形态工作的教授、讲师、学者、中学教师、艺术家、演员、高级编辑和记者。(3)政府机构和公用事业中的专家、中高级公务员。(4)企业主管人和小业主。他们认为 1997 年这群人士的数量已达到 60 万,是香港社会发展和政治运动的中坚力量。他们的政治取向可分为三类:爱国爱港派、政治中立派和激进民主派。他们在过渡时期香港政治中所担当的角色也不同。^[6]

从以上几种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可以看到,学者对香港中产阶级的看法是颇有分歧的,但我们仍可找到它们的共同点,并由此分析香港中产阶级的特点:

(1)香港的中产阶级是一个成员之间差别较大的、不稳定的群体。以职业来看,按照香港政府的职业统计指标(见表 1)从事非蓝领工作的人口所占比重超过总劳动力的一半,学者一般的划分方法是把行政及有关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及有关人员划入中产阶级的范围,宽泛的划分则把文书及有关工作人员也包括在内,三类职业的性质及社会地位的差别是很大的,即使从前两类看,企业的主管和医生也很不相同。从经济收入看,一般把政府所谓的“夹心阶层”划为中产阶级成员的下层,即月收入在 1.3 万至 3 万港元的人士,若将该收入水平与政府司级官员的月收入水平相比较,其间差距又有多少?有报告指出,由于香港的楼价高涨、经济增长放缓、大学教育以上人士的失业增加。中产阶级的下层人士有向下流动的危机。从社会地位看,政府中级公务员与高级公务员、小企业行政主管和大型企业行政主管之间的差别,也是相当大的。可见,相对于传统的两大阶级,中产阶级是混杂的、差别的和不稳定的,香

港学者吕大乐在一定程度上指出了这一特性。

(2)立场及观念分歧,难以动员、组织和凝聚。中产阶级人士当中,职业不同,立场及观念也不同,政府官员与律师的意见就常常是相左的。刘兆佳教授认为香港的中产阶级依附政府,有争论者认为应该是政府依赖中产阶级,无论如何,不能否认的是,中产阶级是制度的得益者。同时,中产阶级人士依靠自己的才能得到提升,因此具有强烈的个人主义倾向。这就决定了中产阶级难以被组织、动员起来,成为一个有凝聚力的、有共同意识的阶级。

(3)特殊的政治角色。由于中产阶级在香港的社会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们对自己、以及其他阶层对他们在政治发展中的角色期望也会相应提高。他们是各种社团及基层运动的组织者,各种政治组织中的活跃分子,在香港一些重要事件中扮演主要角色。去年七月,特区政府成立之初,曾提出政府不会特赦非法入境者,7 月 1 日以前非法入境的港人在内地所生子女要遣返内地,而后循合法途径申请来港定居。法律界部分人士认为政府此举不符合《基本法》,主动援助“无证儿童”上诉法院,争取居港权。法院虽然判决政府没有违法,但政府也不能对“无证儿童”采取遣返措施,反而要为他们居港期间的生活学习提供方便。这一事件是一个讯号,显示专业人士有实力也有欲望在今后的社会政治中担任更重要角色。此外,由于职业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少专业人士也是理想主义者,表现在他们对社会民主化的支持上,也表现在社会工作者对基层工作及基层运动的热枕上。虽然这些行动有时显得不够理性,却颇具政治的影响力。

注释:

[1] 参见许锡挥等《香港:跨世纪的沧桑》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四章

[2] 见张炳良等合著《香港的阶级与阶层》青文书屋 1988 年版

[3] 见上著,第 101 页

[4] 见吕大乐《中产阶级政治的困境》

[5] 见注 3

[6] 参见施汉荣“香港‘炎黄世界’分层扫描”载于《炎黄世界》1977 年第二期;

杨奇“香港面临的社会矛盾与各阶层的心态”载于《21 世纪香港深圳珠江三角洲互补关系新态势》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海洋出版社 1997 年

[责任编辑:孟庆顺]

内地与香港合同法若干问题比较

钟小文

郭天武

合同法作为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法律规则。本文拟将内地与香港合同法中的若干问题进行比较,以期为我国合同法的统一提供一些借鉴。

一、合同法体系比较

内地现行的合同法由如下几个部分组成:1.《民法通则》中关于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行为、债权、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规定;2.《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部单行的民事特别法;3.国务院及有关部委依据上述三个合同法颁布的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4.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调整合同关系所作的司法解释;5.其他法律中有关合同的特别规定。

由于内地现行的合同法是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陆续制定和修改的,因而在体系上存在着许多弊端和与现实的脱节,最明显的特征是:

1. 合同法体系总体而言是反映计划经济的要求,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

2. 没有统一的合同法原则,缺乏系统的合同总则性的规定。“民法通则中有关合同的规定尚无法作为合同法总则适用。”^①

3. 三部合同法各自调整一部分合同关系,形成内外有别的两套合同法律制度,使合同法割裂。

香港现行的法律是在承袭英国法律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因此,英国的普通法和判例法也就成了香港法律的主要渊源。这一点在合同法方面尤为突出,香港至今没有一部成文的合同法条例,而主要是无数的合同法判例所构成。合同法的一般原则主要是从这些判例中引伸出来。香港遵行“先例约束力原则”,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一般具有约束力。所以香港的合同法主要是判例法。香港也有一些少量的有关合同的成文规定,主要是一些成文条例,如《货物买卖条例》、《雇佣条例》等对某些专门合同作出的规定,这些规定也是香港合同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

由上比较可以看出,内地与香港的合同法体系差别还是比较大的。内地是制定法,没有判例法,

香港主要是判例法,当然这主要是由于当地不同的法律传承造成的。但香港合同法由于其立法形式是统一的,合同法的一般原则也是统一的,也不存在内外有别的两套合同规则,符合香港市场经济运行的需要。相比较而言,内地目前的合同法体系缺陷甚为明显,这已由前面指出。因此,尽快制定出统一的合同法,结束内外有别的合同法律制度和合同法规相互之间互不协调、矛盾的状况,建立统一、科学的合同法体系,使之能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应是内地完善合同立法的当务之急。

二、合同订立程序比较

香港合同法通过判例详尽地表明了合同订立过程里要约和承诺的规则。一般地,“合同方明确的要求得到另一方无条件的承诺(即约双方就同一目标达成协议)而成立。”^②

依香港判例,一项有效的要约须具备下列条件:1. 须以订立合同为目的;2. 内容须明确、肯定;3. 须向将来的合同当事人发出;要约要达到受要约人。要约原则上应向相对的特定人发出。要约向不特定人发出时,如果订约的提议已经注明是要约且能够确定是要约,那么要数人作出承诺而要约人又无履行能力时,要约人应对其要约产生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③要约的效力可因要约撤回和撤销、被要约人拒绝(包括被要约人通知要约人不接受要约或被要约人在承诺中对要约的内容作了变更构成反要约),当事人一方死亡(但当事人在承诺后死亡的合同仍然有效,由死者的遗嘱执行人执行合同)、要约有效期已过,得到承诺等原因而终止。此外,在要约内订明或由其它默示方式表明的先决条件没有满足,要约的效力也可终止。^④

关于承诺,香港判例表明,一项有效的承诺须符合下列条件:1. 由被要约人(本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作出;2. 在要约有效期内依要约所规定的形式和方式作出;3. 通知要约人。任何以沉默、不作反应等方式都不能表示被要约人已接受要约,构成承诺;4. 承诺是无条件的。承诺的生效

时间, 实行投甲主义, 其承诺函投入邮筒时生效, 合同即告成立。以口头、电话、方式进行承诺的, 口头表达时或接获电话、电传时生效。

内地现行的合同法对要约和承诺未作出规定, 这是内地与香港在合同订立程序上的最大差别。内地由于对要约和承诺的规则没有作出规定, 致使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无法得到依法调整。合同成立是合同法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制度。因为只有确定合同成立才能进一步考虑合同的效力、违约等一系列问题。内地现行合同法在此方向确定是一个非常巨大的立法漏洞。虽然, 理论界对要约和承诺的规则有一个较为统一的理解和确定, 但各家学者细微差别仍不少见,^⑤且毕竟又是学理解释, 不具法律约束力。所以从立法上的明确要约和承诺的规则, 应是内地制定统一合同法的必需内容、香港判例中的要约和承诺规则, 与国际上通行的作法大体一致, 内地可有选择地借鉴。

三、合同形式比较

香港的合同依形式有正式合同和简式合同之分。

所谓正式合同, 又叫蜡封合同, 相传于英国古老的契据。其订立必须履行特定程序, 采取特定形式, 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才能有效成立, 即: 1. 书面; 2. 签名; 3. 盖印; 4. 交付。依香港合同法, 注册公司的组织大纲和章程, 抵押合同, 船舶的转让合同、土地(包括楼宇)的转让合同、超过三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等须采用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的有效性完全依赖于其形式, 因而无需有对价的支持。

简式合同的特点是须有对价为其成立生效要件, 但其形式和订立程序比较灵活自由。可依当事人的意愿, 以书面、口头甚至可用行为方式达成。书面简式合同有专载式和备忘录两种, 前者是载有完整条件的合同, 一般要事合同即采用此种。后者是一种用文字记录的合同, 有关的文字记录不一定是专门为订约而制作的, 但从文字内容可以证明当事人之间存在着协议, 则可租为是备忘录合同。当事人之间互相往来的信函常被当作是备忘录合同。口头简式合同多用于能即时结清的商品买卖。但依从香港《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汇票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 有关土地出售或其他处置合同、汇票、本票和支票、海上保险合同、股份合同股票转让、动产抵押合同等, 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行为方式成立的简式合同。主要适用于已有约定俗成的日常生活的简单事件。

由此可见, 香港合同的形式是比较自由灵活的。除了法律规定的某些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外, 当事人可依意思自治决定合同形式, 香港的这种合同形式制定较适应了市场经济下经济活动迅速和高效的要求。

内地现行的合同法由于受计划经济的影响, 合同自由原则受到了较大的限制, 法律对合同形式的要求比较严格。从全部合同法的规定来看, 除了能即时结清的国内经济合同采用口头形式外, 其他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均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才有效。^⑥可见, 内地的合同形式, 立法采取的是较为严格的“要式为主, 不要式为辅, 要式中采取要件主义(即法定形式是合同有效之要件)的原则。有些学者依据《民法通则》第 56 条规定认为内地法律对合同形式兼配要式与不要式的原则,^⑦笔者不赞同这一主张。这是因为, 民法通则此条规定的是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而民事法律行为并不等于合同, 其在适用上还受到新法优于旧法,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限制, 因此不能成为确定我国合同形式原则的依据, 而只能依据单行合同来确定。

内地合同法所采取的这种合同形式法律制度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具有必然性。但我国已确定了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 严格的要式主义合同形式阻碍市场主体应有的对经济活动自主选择自由, 限制其适应市场变化应有的灵活性, 减慢商品流通的速度, 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尽快建立。因此, 内地制定的统一合同法应对现行的合同形式制度加以修定。笔者认为, 香港合同法所确定的合同形式制度, 既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又能确保政府对合同的必要的管理职能, 既自主灵活, 对不失安全, 符合现代市场发展的要求, 值得内地的合同立法借鉴。

四、合同有效要件比较

依《民法通则》和单行合同法, 内地确定的合同生效的一般要件应是: 1. 当事人有缔结合同的资格; 2. 意思表示真实; 3. 内容和目的合法。

根据香港合同法, 一项有效的合同必须具备的要素是: 当事人是具备订约资格, 建立法律关系的意图、对价或形式, 真正同意、合法目的。^⑧

下面就两地合同法规定的生效要件作具体的比较。

(一) 合同当事人的能力

两地的合同法都要求合同当事人必须具有一定的能力。具体说来, 又包括对自然人和法人及其他

经济组织的能力要求。

1. 自然人的订约能力

对自然人,内地《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精神健康者,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完全的缔约资格。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的订约资格受到严格的限制。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具有订约资格。

在香港,18周岁以上的人为成年人,具有订约能力。未成年人,精神错乱的人及醉酒人等,均无订约能力。他们只对其所签订的“必需品合同”承担法律责任。^⑨

从上可见,内地关于自然人的订约能力,大同小异。只是香港未对成年人作进一步的划分,内地也不将醉酒人列为无缔约能力者。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的缔约能力

在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的缔约能力方面,内地主要是在经营范围方面有限制。《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从事经营。

香港早先也奉行由1875年英国判例“阿什伯里铁路车厢钢铁公司诉里奇”案所确定的“越权原则”,即超越公司经营范围的行为无效。但目前已有改变,1984年修改后的《公司条例》规定,所有于1984年8月31日之后成立的法人公司,都自动享有该条例第7附表所载列的权利(即一般营业公司所应有的权利,如担保、购买物业等)。

(二) 意思表示的真实性

两地的合同法均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要真实,但在具体内涵和法律后果上有所差别。内地规定的意思表示真实,是指不能含有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有重大误解因素。香港规定的真正同意是指不能含有虚伪陈述、胁迫及不正当影响和错误因素。内地的欺诈、胁迫、乘人之危与香港的虚伪陈述、胁迫、不正当影响含义分别大致相当,但在法律后果上,内地是将这些因素导致合同无效,而香港则规定为导致合同可变更或撤销。内地的重大误解与香港的错误含义也相当,但前者规定导致合同可变更或撤销,后者则规定导致合同无效。

两地合同法在上述问题的差别,是由其不同法律观点决定的。有学者认为前者是“表示主义”的立法模式,而后者是倾向“意思主义”的结果。^⑩

(三) 内容要合法

两地合同法都规定有效合同内容必须合法但在内涵上有所不同。内地所指的合法是合同不能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而香港合同法上的违法则包括成文法的违法合同和普通法的违法合同。成文法的违法包括违反法律明示或默示禁止规定、合同本身不合法和履行时不合法。普通法的违法主要是违反公共政策。

以上三个要件,是内地与香港合同法比较相同的。而下述两个要件,则是香港合同法非常强调内地法律没有规定的,一是对价。对价是香港简式合同有效的必备要件。内地没有对价理论和规定。二是建立法律关系的意图。合同是否有效,还必须看双方是否意图建立法律关系,为此,香港将协议分为家属协议,社交协议和商业协议。家属协议一般确定为双方无意建立法律关系,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否则是不会强制执行的。香港合同法也不认为社会协议的当事人具有建立法律关系的意图。而对商业协议则一般推定双方当事人具有建立法律关系的意图。

注释:

① 张广兴:《中国合同法的起草》,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5期。

② 参见《香港法律18讲》,第124—125页。

③ 参见罗德立主编:《香港合同法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71页。

④ 参见董立坤:《香港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1990年出版,第126页。

⑤ 王家福主编:《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1年出版,第281页。

⑥ 参见《经济合同法》第3条、《涉外经济合同法》第7条、《技术合同法》第9条规定。

⑦ 王家福主编:《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1年出版,第303页。

⑧ 李启欣主编:《香港法教程》,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出版,第183页。

⑨ 参见何美欢著:《香港合同法》,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出版,第351—366页。

⑩ 参见王小能:《中国大陆与香港地区合同效力问题之比较》,载《中国法学》,1995年第1期。

[责任编辑:孟庆顺]

香港与澳门在辛亥革命中的作用

孟庆顺

在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英国殖民统治下的香港和葡萄牙殖民管制下的澳门对中国历史的进程产生了一种独特的影响。一方面,港澳资本主义制度提供了一个鲜明的参照系,使人们越发清楚地认识到晚清封建王朝的腐朽没落。另一方面,港澳相对自由的社会环境又为反清志士的革命活动提供了一定的活动空间。港澳同胞虽然在中外争端中完全站在中国政府一方,反对西方列强侵略中国,但在清政府与革命者的斗争中,他们在立志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国的革命者身上看到了祖国复兴的希望,因而不遗余力地支持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活动,为辛亥革命的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正如一位香港学者所说:“没有香港和香港华人的支持,中国近代史上革命的进程无疑会采取不同的形式和方向。”¹

首先,香港和澳门成为孙中山革命思想的主要发源地。

孙中山的家乡广东省香山县翠亨村距澳门仅 37 公里,孙中山从小就随父兄来往于家乡与澳门之间。1878 年 5 月,年仅 12 岁的孙中山随母亲赴檀香山,就是从澳门乘船到香港然后出国的。这段旅程给他留下深刻印象,他回忆自己“初见轮舟之奇,沧海之阔,遂有慕西学之心,穷天地之想。”后来他利用暑假回家途经澳门之便,多次与家住澳门的杨鹤龄等学友讨论国家大事,并与旅澳中国早期改良思想家郑观应来往频密,1894 年孙中山的《上李鸿章书》就受到郑观应的很大影响。

1883 年 11 月,17 岁的孙中山离家赴百余里外的香港求学。先进入拔萃书室,后转入中央书院,1886 年在香港完成中学课程。1887 年 10 月,孙中山又从广州博济医院附设医科学校转入香港西医书院学习。在港期间,孙中山广泛涉猎,大量阅读,逐渐形成自己的政治思想,团结了一批志同道合者。据孙中山讲,“予与陈(少白)、尤(列)、杨(鹤龄)三个常住香港,听夕往还,所读者莫不为革命之言论,所怀者莫不为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为革命之问题。”²1892 年他从西医书院毕业,两年后就组织了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兴中会。

由于家庭的因素,少年时代的孙中山具有一般中国人所不具备的丰富经历。他既像多数中国人一

样在农村私塾中接受了传统的初级教育,又有在夏威夷接受四年英文教育的独特经历,还在香港这一中西文化交汇之地受过多年的专业教育。但对他的革命思想影响最大的当属在香港的日子。当然,在澳门与改良派思想家的往来也对他有重大影响。从中学到大学,孙中山前后在香港住过近七年,这一时期他掌握了有关中西文化的广泛知识,也增强了对祖国命运的关切之情。清政府的顽固不化最终促使他从一个改良主义者变为一个革命者。³1923 年 2 月 20 日,孙中山在香港大学回答他于“何时及如何取得革命思想及新思想”这一问题时,就明确地讲,“我之此等思想发源地即为香港,至于如何得之,则我于 30 年前在香港读书,暇时则闲步市街,见其秩序整齐,建筑闳美,工作进步不断,脑海中留有甚深之印象。我每年回故里香山二次,两地相较,情形迥异,香港整齐而安稳,香山反是。我在里中时竟须自作警察以自卫,时时留意防身之器完好否。我恒默念:香山、香港相距仅五十英里,何以如此不同?外人能在七八十年间在一荒岛成此伟绩,中国以四千年之文明,乃无一地如香港者,其故安在?”⁴正是香港和内地的差别成为孙中山革命思想的契机。

其次,澳门是孙中山革命活动开始的地方,而香港则成为革命党人的主要活动基地。

从香港西医书院毕业后,孙中山即赴澳门镜湖医院任义务医师,成为澳门第一位中国医师。后他又向该院借款,独立开设了“中西医局”。由于受葡籍医生的排挤,1893 年春孙中山迁居广州。但他仍时常来往于广州、澳门之间,就在 1893 年 7 月,他还与葡人好友法连斯哥·飞南第合作创办了中文周报《镜海丛报》。该报早期的社论和新闻,大都针砭时弊,措词激烈,“符合孙中山青年时的心态与作为”,因此,澳门学者认为有可能是孙中山所做。⁵他还不时联络革命同志,为反清革命做准备,他自己讲,“及予卒業之后,悬壶于澳门、羊城以问世,而实则为革命运动之开始也。”⁶

香港成为革命党人的主要活动中心。1894 年 11 月,孙中山在檀香山创立兴中会。次年 2 月,即在香港成立香港兴中会。根据该会章程中“总会设在中国”的规定,该会实际起着兴中会总部的作用,

因此,它也被称作香港兴中会总部。1905年9月,中国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后仅一个月,香港即成立分会。香港分会在联络各地革命者、发动反清起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曾任该分会会长的冯自由认为,“香港同盟会实为清季西南各省革命军之大本营。”其主持的党务、军务、报务,“与中华民国之肇造,关系绝巨。”⁷香港分会的机关报为《中国日报》。该报早在1900年已经创立,是中国第一份革命报刊,也是唯一能够连续不间断地出版13年之久的革命刊物。该报在创刊序言中就说:“至本报之宗旨,大抵以开中国人之风气、识力,祛中国人之萎靡颓庸,增中国人兴奋之热心,破中国人拘泥之旧习,而欲使中国维新之机勃然以气,莫之能御也。”⁸该报宣传革命主张,报道起义消息,与保皇派展开辩论。孙中山在《民报》创刊号上提出三民主义思想后一个月,《中国日报》就发表《民生主义与中国政治革命的前途》的长文予以响应,该文首次将孙中山的思想概括为“三民主义”,对宣传革命思想做出了重大贡献。革命元老、《中国日报》第一任社长陈少白对该报曾做出这样的评价:“中国报者,唯一创始之公言革命报,亦革命过程中一继往开来之总枢纽也,自乙未年广州事败,同志星散,国体几解,中国报出,以悬一线未断之革命工作,唤醒多少国民昏睡未醒之迷梦……号召中外,蔚为大革命之风。”⁹香港的革命刊物不限于《中国日报》,据估计,在1911年以前的10年中,在香港出版的革命报刊曾经同时有过13种之多。¹⁰但《中国日报》不仅影响最大,而且该报报社也成为各地革命者在香港的聚会中心。革命者就是在这里策划发动了一次又一次的武装起义。从1895年香港兴中会建立到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的16年间,孙中山直接策划的南方10次武装起义,就有6次是以香港为基地进行的。此外,兴中会会员谢纘泰策划的洪全福广州之役也是以香港为基地进行的。¹¹

香港所以能在革命活动中担当如此重要的角色,既同香港较自由的环境有关,更离不开香港同胞对革命党人的大力支持。香港同胞绝大多数对反清志士抱同情和支持态度,他们或投身起义之中,或为革命活动筹集经费,或在其他方面提供帮助。乙未首义的经费本由孙中山负责向夏威夷华侨筹募,但只筹得一部分,最后还是两位香港同胞捐出两万余元,才解决了起义经费的难题。广州新军起义的情况与此类似,原定起义时间已到,但经费尚缺两万元,时任远同源汇兑业商店经理的香港人李海云,毅然将店内之股东存款两万元悉数提出,用于购置军火,起义才能如期举行。¹²香港爱国商人李纪堂多次向革命党人提供资助,为洪全福广州之役承担了全

部军饷50万元,以致事后破产。冯自由在《革命富人李纪堂》一文中写道:1900—1906年,“此七年间香港革命机关之党务报务,均由陈少白负责主持,而其经费皆仰给于纪堂。而纪堂对于少白所请,有求必应,毫无吝色,故纪堂对于革命事业之贡献,亦以七年间为最伟大,可以谓之庚子至丙午时代兴中会中流砥柱。”¹³政治地位较高的香港华人则利用自己的政治经验帮助革命党人。1913年1月22日,香港总督在提交英国殖民地部大臣的报告中曾谈及立法局议员何启和韦玉与革命党的联系,他说:“无可争辩的证据显示,远在革命爆发之前,这两位先生就都得到革命党人的信任,革命党的会议经常在韦玉先生家里举行。”他还说,何启实际充当革命党的顾问。“指导他们活动到什么程度就不至违反香港法律条文的规定。可是,他竟从未将正在进行中的这场运动向本港政府报告。”¹⁴革命党人的许多次起义活动实际上就是按下述过程来进行的:在香港策划,从香港送出人员、武器,主要从香港募集经费,失败后革命者又退入香港,然后逃往国外。正因为如此,听到革命成功的消息,香港同胞欣喜若狂。据英文日报《德臣西报》报道说:“断言每一百名华人中有99名同情乱党(指革命党),而且也许有百分之七十五是狂热地、不顾一切地同情的,这准不会错。”¹⁵

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活动同样得到澳门各界人士的热情支持。1895年10月,广州“重九起义”失败,孙中山逃到澳门,他的好友飞南第从澳门政府官员处获得清政府通缉孙中山的消息,立即将他藏起来。据居澳葡籍历史学家高美士记载,飞南第不顾个人安危,陪男扮女装的孙中山乘船赴香港,才避开清政府的耳目。¹⁶1909年同盟会澳门分会成立后,分会成员积极为革命活动筹措经费,发展力量。澳门同胞慷慨解囊,富家子弟陈永安为革命活动提供了大笔经费,水上居民梁镜清先生变卖自己和家人的三艘渔船,将所得款项全部捐给澳门分会。在该分会的策动下,驻守前山的2000名新军和香山县团练等武装投入革命阵营,为光复香山县城发挥了重大作用。

再次,辛亥革命后,香港为国民政府输送了大量急需的人才,而澳门也成为革命者维护革命成果的阵地之一。

香港教育相对发达,华人知识分子受过中西两种文化的熏陶,既了解中国的现实,又对世界发展大势有清醒的认识,是实现孙中山“与列强并驾齐驱”宏伟计划的最佳人选。孙中山临时组成的南京政府共有5位部长,其中3位在香港的书院毕业,即财政部长陈锦涛、司法部长伍廷芳和外交部长王宠惠。1921年孙中山在广州担任非常大总统后,他手下的四个重要职务也是由在香港受过教育的华人担任,

他们是：外交部长伍廷芳、财政部长陈锦涛、海关总监梁瀚勋和外交司长陆敬科。¹⁷当时，最少有二、三百名在香港接受教育者担任了外交部、交通部、卫生部、招商局和银行等需要现代化知识的政府部门的重要职务。¹⁸

澳门虽然在人才方面相对缺乏，但支持革命的热情毫不逊色。革命胜利的消息一传来，澳门同盟分会曾组织千人参加的剪辫大会，各界人士还以镜湖医院的名义向广东革命政府捐款数万元。1913年6月在袁世凯图谋复辟帝制的形势下，孙中山利用到澳门探亲之际，约国民党的广东都督陈炯明在军舰上会面，制订了“四省独立”的反袁计划。孙中山的得力助手朱执信1914年后曾长期在澳门策划筹款购买军火，并多次组织反对袁世凯及其心腹——新任广东都督龙济光的起义。1916年3月，他成功地发动了钦、廉、潮、汕等地驻军的起义，与其他革命力量一道，会攻广州。当年6月袁世凯死去，龙济光也被迫逃往海南岛。

值得一提的是，澳门同胞在帮助孙中山创建中国空军的过程中也起过重要作用。1920年初，澳门电灯厂厂长法国人利古有6架飞机要出售，孙中山很想购买，但苦于经济拮据，无法如愿。澳门富商卢廉若闻讯后慷慨捐出九千港币，将其中一架大鸭婆机买下，作为礼物送给孙中山。不久，革命党人又筹得三千元港币，买下一架小鸭婆机。这一大一小两架飞机构成中国空军的雏形。半年之内，孙中山又筹款买下另外四架飞机。这支小型空军组建时间不长就在反对桂系军阀的斗争中初试锋芒。1920年9月26日深夜，两架飞机飞临广州观音山广东都督府上空，投下三枚炸弹。第二天清晨，桂系军阀岑春煊和莫荣新就匆匆退出广州，通电辞职。此后，孙中山决定正式成立航空局，直属大元帅府。1923年5月，面对陈炯明的阴谋，孙中山警告说：“谁要叛逆，我就拿飞机掷炸弹攻他，可以致他死命。”¹⁹可见这支力量在孙中山心目中占有重要地位。

总而言之，从港澳与辛亥革命的关系可以看出，港澳同胞对祖国的命运始终怀有深深的眷恋和关切，并尽其所能支持有可能使国家复兴的一切努力。然而，这并不是港澳在中国现代史上的全部作用，甚至不是主要作用。辛亥革命和中国现代史上的其他重大事件表明，港澳对中国历史的发展还有四大作用：一、港澳为封闭的内地提供了外部世界的最新信息，并成为不少革命者吸收新思想及反对国内腐败统治的自由天地。二、港澳提供了革命活动亟需的资金，保持了革命活动的活力。三、港澳向内地输送了不少接受现代教育、内地十分缺乏的人才。四、港

澳成为内地现代化设备的主要来源之一。通过港澳这两个“橱窗”，内地吸收到外界的信息，吸纳了外界的人力、物力，从而不致于与世界发展大势相距过远。港澳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对中国历史的发展做出了独特的贡献。

注释：

- 1 霍启昌：《香港与近代中国》，香港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74页。
- 2 《孙中山选集》（上卷），第169页。
- 3 参见韦慕廷著：《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中译本，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2—13页。
- 4 《孙中山全集》，第7卷，第115—116页。
- 5 陈树荣：《孙中山与澳门》，载《辛亥革命在各地》，第485页。
- 6 《孙中山全集》（上卷），第192—193页。
- 7 《革命逸史》第三卷，第248—249页；刘蜀永：《香港与辛亥革命运动》，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在各地》，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第401页。
- 8 钟紫主编：《香港报业春秋》，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5页。
- 9 霍启昌：《香港与近代中国》，第161页。
- 10 同上，第158页。
- 11 刘蜀永：《香港与辛亥革命运动》，《辛亥革命在各地》，第451页。
- 12 霍启昌：《香港与近代中国》，第164—165页。
- 13 刘蜀永：《香港与辛亥革命运动》，《辛亥革命在各地》，第475页。
- 14 霍启昌：《香港与近代中国》，第169—170页。
- 15 同上，第172页。
- 16 陈树荣：《孙中山在澳门》，《辛亥革命在各地》，第487页。
- 17 霍启昌：《香港与近代中国》，第140页。
- 18 同上，第145页。
- 19 徐新：《澳门的祖野》，澳门基金会出版，1994年，第97页。澳门同胞对孙中山抱有深厚的崇敬之情。孙中山去世时，参加澳门追悼会者达2万多人，占当时澳门人口的五分之一。1958年，孙中山元配夫人卢慕贞在澳门的寓所被辟为“国父纪念馆”，供游人参观。

〔责任编辑：郭天武〕

1949 年广九线恢复交通第一天纪实

史 言 军

这是一篇自述式的历史记录，从中也许可以窥见半个世纪前中国历史转折时期香港社情及粤港关系的一角。

1949 年 6 月初的一天，我乘坐舒适的“江南快车”离开广州去香港，窗外的田野、山丘、村落徐徐流过，农夫们在烈日下劳作。这派珠江三角洲田园景色中丝毫没有半点战火迫近的气息，而车窗内一些乘客的不安神色与之形成鲜明对照。过石龙、深圳进入英界之后，反而感到多少火药的气味。在粉岭附近，看到了英军新设的机枪阵地，列车在途中还要避让满载廓尔喀兵开往边境的军车。到达九龙尖沙咀火车站，一切又是那么平静。当我走过半岛酒店门前，转入熟悉的弥敦道时，却觉得这里非久留之地。

我身在香江，总怀念广州。每当我在铜锣湾电器道家中顶楼阳台眺望时，总爱北望新界的远山，而对眼前美丽的维多利亚港反而冷漠。

当中国内战的烽火向珠江三角洲迫近时，香港社会确实翻滚了一阵子，许多人不知道将会出现什么事情。因为我的周围多是从内地来的“过客”，他们关心的不是香港而是自己的家乡。谁都想快些回去，但不知何时才能回去。

广九铁路是在 10 月 12 日中断交通的，这时，解放军十五兵团已进抵从化、花县和增城。14 日下午，解放军进入广州市区。17 日，解放军到达深圳与香港边界地区。

而这条交通线是在周围战火尚未平息的时候迅速恢复的，那是分段通车，即九龙至罗湖以及深圳至广州。日期应当是 1949 年 10 月 31 日。

恢复交通的背景，当时我并不知晓。记得在 10 月 28 日左右，华润公司的何先生来告知通车消息，父亲即决定让我先回广州。从现在披露的资料来看，中英双方当时达成了默契。

据中方资料，中共华南分局于广州解放前夕，根据中央指示已制订“对港澳的方针政策”，主要内容包括：① 暂时维持现状（各边界），对领土主

权不作任何表示。② 采取一切正确的有效办法避免军事冲突，并防止边界纠纷，但在边界上必须严加警戒，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原则。③ 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原则基础上和对方进行贸易。④ 在深圳地区设外事机构，以掌握政策和及时收集情报。⑤ 迅速制订和公布对外贸易和通汇的各种条件，发表阐明我对外贸易和保护外侨的谈话。另据英方资料，“当林彪的军队在 1949 年 10 月中旬终于到达广东南部的时候，其主力军却在距离香港边界 25 里的地方停下来。当时中国的司令员曾传话给予英国人，说他们的任务是维持和平并准备恢复贸易和重开广州至九龙的铁路。”双方的资料都印证了半世纪前的同一事实。

1949 年 10 月 31 日这一天，是我难以忘却的。

早晨，华润公司的何先生来接我，两人一起乘车到中环天星码头。在过海小轮上，意外地遇到一位提着行李的同学，他也是回广州的。当小轮离岸驶向九龙，我站在船边望着这熟悉的海景，没有留恋，但有离情别绪。我有点预感，这次走后不知何年会再来。那年我才 17 岁，但怎么也没想到要在 30 多年之后，才有机会再次踏足这片土地。30 多年的感慨，这是后话，在此不表。

尖沙咀火车站不象我半年前来时那么拥挤和热闹，乘客多是中青年，没有扶老携幼者，也没有豪绅贵妇。何先生带我走进一个人群，将我交给吴先生。这群人是前往广州参加接管工作的。

火车开动，我与同行者都不相识，只好倚窗观景。列车过九龙塘后，两旁一片荒野，狮子山和望夫石徐徐远去。粉岭附近，英军两部装甲车布防在铁路旁，机枪阵地也隐约可见。

车厢内的气氛很特别，没有人大声说笑，也没有人打瞌睡，人们似乎都在紧张地期待着什么。忽然有几个穿唐装的中年人走进我们的车厢，他们站在过道上大声交谈，“广州现在很乱，不要回去啊！”“共军见到穿西装的人就抓，真没道理！”“共产党的江山长不了，国军很快就会反攻的！”我当

时心知，在座位上有不少共产党人，但都没有去理会此事。后来，这几个人又去别的车厢了。

车到罗湖，人们下车步行过边界，这在当时属新鲜事。罗湖桥头英界这边，站着许多警察，他们分散靠在桥的两旁，没有任何岗亭和掩体。我的同行者背着大袋走去，被警察截查，袋里都是《解放歌声》、《新民主进行曲》等歌书。一位警察说这是货品，要扣下，同行者塞给他几张港钞，还送几本给他，便放行了。我提着的小皮箱内除日用衣物外，大部是书，如《人民公敌蒋介石》、《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等等不下数十册。这些解放前的禁书，当时广州尚难买到，我是从香港的前进书局、三联书店和新民主出版社买的。一名警察打开我的皮箱，看见这些书，竟竖起拇指连声说：“好书！”我便快步走向桥那边。回头望望不远的地方那面英国国旗，我心中暗暗自语：“再见了，香港！”

深圳这边，桥头还来不及挂起象样的五星红旗，站着许多穿黄军装的解放军战士，一看便知他们不是野战军主力部队，而是地方游击队。这可以验证史书中关于中央下令野战军不驻守深港边界线的论述。当时的这些原地方游击队，已改编为负责维持治安的公安部队。还有一些海关人员查看旅客的行李，他们都把帽子上的国民党徽号摘去，仍穿旧制服，这些显然是不久前才宣布起义的九龙海关人员。

深圳火车站十分破旧，过去很少人在此上下车，现在突然出现人群，当然承受不了。我随着人群走到列车旁边，小心躲开铁路边的牛粪，爬了上去。人们在车里等了很久，还没有开动的消息。据说是要等在前面侦察的解放军回来，才能开车。约等了一个多小时，车终于开了，但走得很慢，象蜗牛似的，据说是怕路基被人破坏；而且走走停停，据说是前面开路的解放军怀疑有地雷。列车就这样缓缓地在铁路上爬行。

车从深圳开出后，经布吉、塘厦、樟木头、常平等站，都停靠上落客。我注意到，上下的乘客中很少是普通老百姓，战乱未平谁敢外游？我最感兴趣是那些穿着唐装、戴着解放帽、挂着驳壳枪的小鬼，他们纯朴得格外可爱。有一男一女上车后坐在我的对面，男的挂着驳壳枪，女的挂着扎上红布的左轮手枪，看来他们都未过 18 岁，操客家口音。

闲谈中，我知道两人都是粤湘赣边纵队战士。女的原是人家的童养媳，“为求自由就参加革命啦！”男的说：“我们队伍近一年发展很快，连有钱人也来了，香港的学生哥也来了！”他憧憬着家乡未来的好光景，作为革命战士，他也感到很自豪。在樟木头上车的一位年青军官是野战部队的，他刚坐下就引起大家的兴趣，彼此交谈起来。原来他是东江纵队老战士，1946 年北撤山东后，转战江淮，是淮海战役的功臣。两位坐在我旁边的香港青年拿出一盒巧克力请大家吃，这位军官怎么也不肯吃。香港青年说：“我们现在成为朋友，你不吃就是看不起我。”军官笑着回答：“我们是不可以违反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我多谢你，请你支持人民子弟兵。”在这样的战士面前，两位香港青年束手无策了。

列车还未到石龙，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飞机声，一架 P51 野马式战斗机低空掠过，大家来不及惊慌，它已飞走了。接近石龙铁桥时，列车在一个小山坡旁停下，据说是等解放军命令才能过桥。又据说是怕列车过桥时遭到飞机突袭，因当时国民党空军机场就在三灶岛（现属珠海）。约半小时后，列车开动，加速越过石龙桥。此后，车行仍慢，但已没有什么阻滞。

11 月 1 日凌晨 1 时多，列车终于到达广州。广九车站出口处由解放军把守，旅客行李要抽查，个别人还要搜身。我走出站台时，一位解放军小战士看见我的裤袋隆起，叫我站到一边，原来是两个苹果，我笑了，他也松了一口气，“幸好不是手榴弹”。

走出车站，街灯通明，但几乎没有行人，因为是戒严时刻。荷枪实弹的解放军站在马路中间，平静地注视着周围。我回到了熟悉的地方，好奇地感受着这新鲜的战争气氛。街道一片墙上两条刚写下的标语引起我的兴趣，上面一条是：“毁家纾难，以命保命，誓与广州共存亡！”这显然是国民党守军宣传机构撤走前的作品，下面一条是：“建设民主、自由、富强的新中国！”一看便知是解放军入城后写上的。

经过 10 多个小时的行程，我从香港回到了广州。这历史的一页，我永远忘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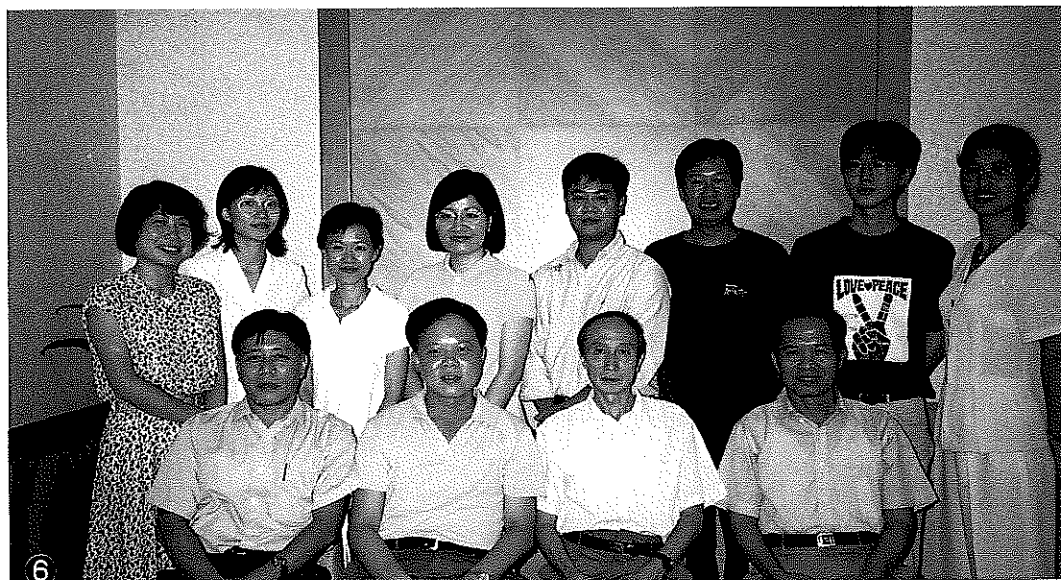
（完稿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

〔责任编辑：孟庆顺〕



⑤香港怡富集团董事、大中华投资部主管罗树生（左）受聘为本校港澳研究所顾问。图右为徐远通副校长。

⑥香港职业训练局黄克竞工业学院在本校港澳研究中心进修的教师与授课老师合照。



⑦国家教育部“九五”社科重大项目——“香港经济、社会问题追踪研究”开题学术报告会在本校举行。

⑧香港利丰集团代表温美秋女士向本校岭南学院和港澳所学生颁发98年度奖学金。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96级研究生课程班结业留念